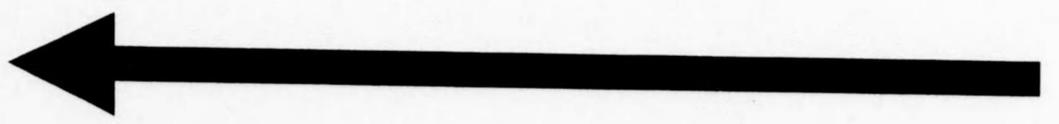


709-C625
1200500751445



始



709
C 62



中華民國三十年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年刊

褚民誼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年刊目錄

民國三十年

圖影

- 一、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汪兆銘
- 二、前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現任駐日本大使徐良
- 三、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外交部長褚民誼
- 四、文物交還接收公布典禮攝影
- 五、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攝影

井言

第一章 本會之成立

- 一、向友邦進行接洽
- 二、籌備經過
- 三、移交接收情形

第二章 本會之組織

- 一、本會系統表
- 二、本會職員名單

年刊目錄



在中華民國
大日本帝國大使館
寄贈本

第三章 經 費

- 一、經費之規定
- 二、收支報告

第四章 會 議

- 一、各次委員談話會紀錄
- 二、各次委員會紀錄

第五章 工作紀要

- 一、聘請顧問專門委員暨研究部正副部長研究員等
- 二、呈請行政院核發三專門委員會臨時經費
- 三、保護鷓鴣山一帶樹林
- 四、接收安德門菊花里遺留古時大砲一尊
- 五、提取上海所存古物照片
- 六、呈請政府褒揚新城新藏博士並樹立石碑
- 七、籌備成立研究部
- 八、收回天文台子午板
- 九、請日籍職員教授日語
- 一〇、修理書庫及設備
- 一一、清代檔案之移置
- 一二、攤晒清代實錄聖訓類
- 一三、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檔案藍圖類及出版物之移交
- 一四、公報法規檔案等之分讓
- 一五、複本圖書分讓之準備
- 一六、圖書之整理及編目工作
- 一七、圖書閱覽統計
- 一八、防護古物
- 一九、裝飾陳列室及修配應用物品
- 二〇、點驗考古各學系標本
- 二一、古物拓本陳列
- 二二、製作生物標本
- 二三、陳列品學名之翻譯
- 二四、製作美術品卡片目錄
- 二五、添購考古書籍
- 二六、前中央研究院出版物之整理
- 二七、博物概況之編製
- 二八、出品中日文化協會
- 二九、招待參觀
- 三〇、天文台之報時
- 三一、地震觀測
- 三二、氣象觀測
- 三三、器械製造
- 三四、編歷
- 三五、日蝕觀測

第六章 法 規

- 一、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處務規程
- 三、圖書專門委員會處務規程
- 四、博物專門委員會處務規程
- 五、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處務規程
- 六、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研究部章程
- 七、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 八、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 九、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會計通則

第七章 附 載

- 一、呈行政院為日本新城新藏博士對於我國文物熱心維護積勞病故本會提案議決擬請政府明令予以褒揚謹取具該博士略傳呈請鑒核施行由
- 二、新城新藏博士略傳
- 三、呈行政院為本會亟需臨時經費以利事業進行繕具概算祈鑒核撥發由
- 四、呈行政院為本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組織日蝕觀測隊前往漢口觀測全日蝕擬動用該專委會經常費節餘以敷費用附呈計劃書及支出概算書各二份祈鑒核轉呈由



銘兆汪長院政行兼席主府政民國

年
刊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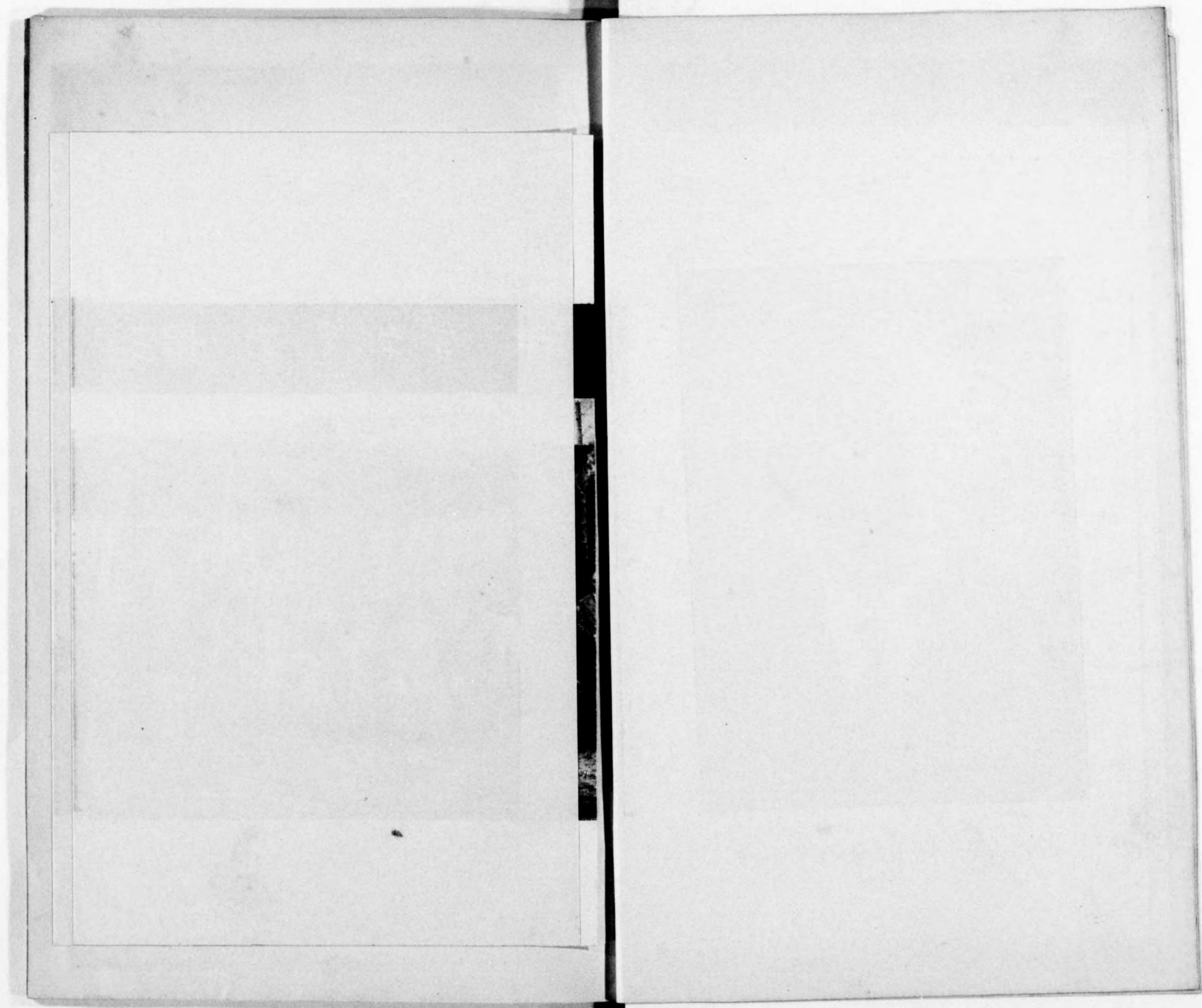
四



前文保物管委會委員現任駐日大使徐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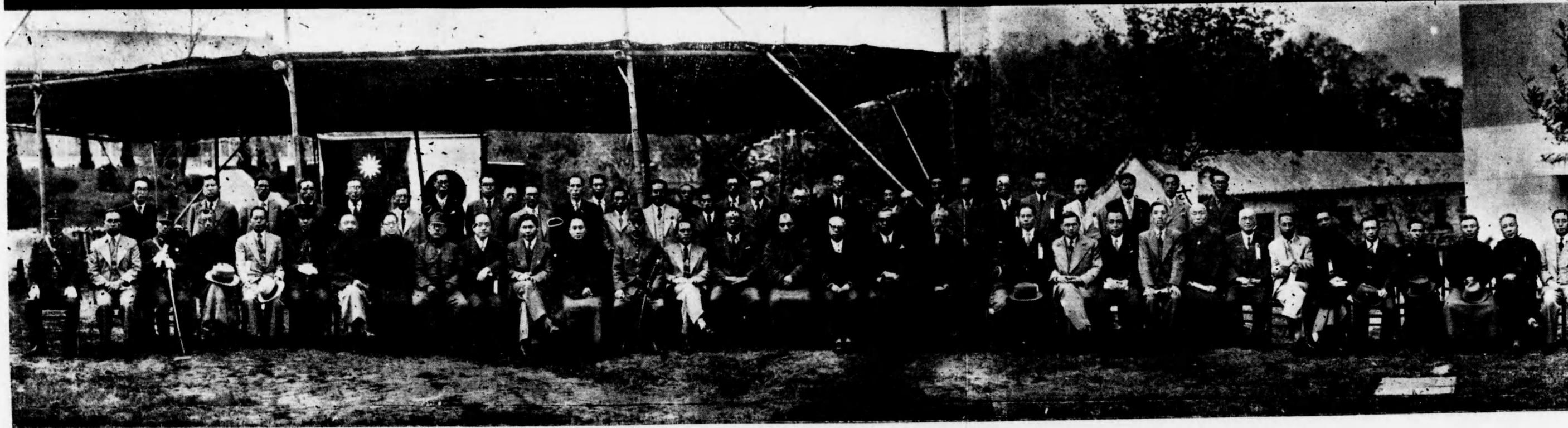
文保管委會委員長外務部長褚民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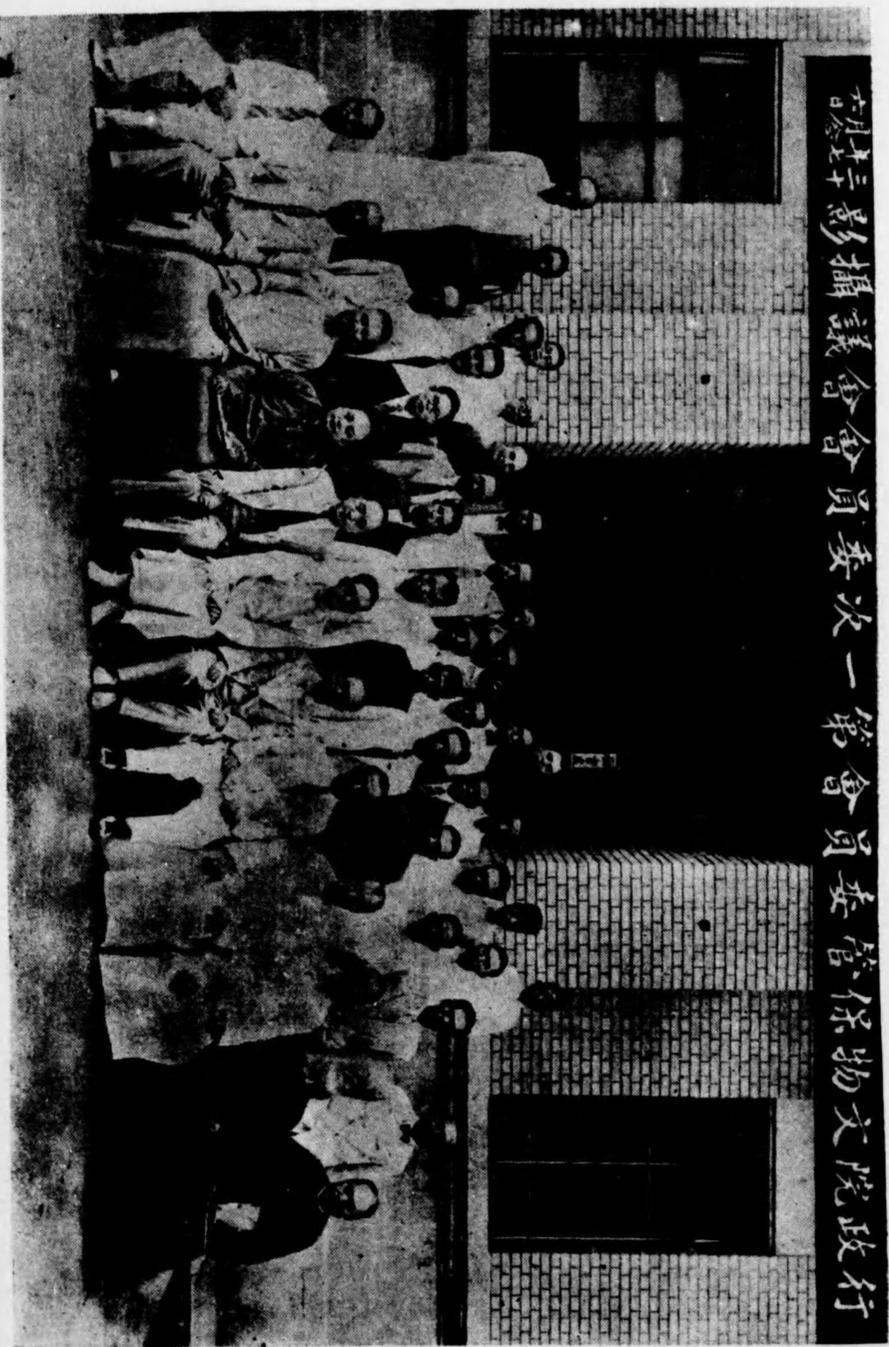


文 物 交 還 接 收 公 布 典 禮 攝



遷接收公布典禮攝影廿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第一次攝影會



一際シ日本側カ南京上海杭州等ノ各地ニ於テ非常ナル
目的ノ犠牲ヲ仰ヒテ戦火ヨリ保護蒐集シタル圖書、

今次日支事變ニ際シ日本側カ南京上海杭州等ノ各地ニ於テ非常ナル
危險ヲ冒シ人的物的ノ犧牲ヲ蒙ヒテ戰火ヨリ保護蒐集シタル圖書、
古物、天文儀器ハ各年三月全部之ヲ國民政府ニ移管セラレ同政府ハ
將ニ行政院ニ文物保管委員會ヲ設ケ日本側援助ノ下ニ之カ整理、
充乃至研究ヲ進メ居レルカ同委員會成立ノ経緯及成立後ノ狀況ニ付
同會ニ於テ取盡メタル別冊同委員會年刊參考ノ爲送付ス
尙同委員會ハ七月一日ヨリ古物及圖書ヲ各博物館及圖書館ニ於テ一
般ノ視覽利用ニ開放スルコトニ決定セリ

昭和十七年六月五日

在中華民國
大日本帝國大使館

弁言

言者心之聲也又身之文也但不能盡人而言而又不能盡所欲言則惟賴筆墨以宣之如官府之文告私人之紀述比比皆是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所載文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與統計每年公告一次本期尚為刼刊蓋自本會成立以來為時僅八閱月惟關於古物圖書檔案標本儀器器友邦熱心交還我國竭誠接收與夫前後在事

諸君子之不避艱險蒐集整理多有足述者爰用分項詳列付諸手民俾公眾覽若論闡揚文化精研科學則本會負茲重責尚有待於異日願與同仁共勉之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委員長吳興褚民誼識於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

第一章 本會之成立

一 向友邦進行接洽

當中日事變之時，國內各地，相繼淪陷，所有中央研究院國立暨省市立圖書館，博物館，公私大學，內藏圖書儀器古物檔案，及有關天文地質農礦教育各種標本，皆為文化資料，深慮散佚，日本軍當局堅持愛護文化設施之精神，軍特務部主持領導，在滬友邦文化機關，如東亞同文書院，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以及滬鐵上海事務所等，聯合組成團體，於烽煙彈雨之中，挺身前往，厲行工作，凡南京上海及杭州等地之文物，悉經調查接收，並從事整理，歸類保存，日本政府因吾國文物乏人保管，特設中支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暫為代管，由興亞院主持其事，國民政府還都以後，鑒於友邦此項措置之熱誠，甚表謝意，嗣經雙方數度接洽，日本方面，日高公使伊東文化局長清水書記官，與中國方面，徐外交部長趙教育部長陳內政部長等，開誠協議，對文物交還意見，已形一致，先解除軍管理手續，再謀適當辦法，遂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五時，由外交部與駐華日本大使館發表文物交還接收共同聲明書，至是交涉要領，可稱圓滿解決矣，

本多大使三月二十四日致外交部徐部長照會（譯文）支大秘第三三號

敬啟者此次事變以來在南京杭州上海等處我方為整理復興而蒐集保管之左列文化關係資料及設施，今已準備交還與貴國政府。

一、資料

- (一) 在南京杭州及上海保管中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物及圖表。
- (二) 在南京保管中之檔案。
- (三) 在南京及杭州保管中之學術標本類。
- (四) 在南京保管中之古物。

二、設施

- (一) 南京紫金山天文台。
 - (二) 南京北極閣氣象台及地震計。
 - (三) 南京前中央研究院之建築物。
 - (四) 南京前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之建築物。
 - (五) 杭州前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之建築物。
 - (六) 杭州前浙江省立圖書館孤山分館之建築物。
- 但左列各條內，軍用部份除外，再者交還後在繼續作戰中，基于軍事上之必要得要求之。又前項設施，包括附屬物件，及我方附加之物件及設施等，在可能範圍以內，均可交還。對於本件資料及設施，我方戰禍中仍繼續蒐集保管並整理復興，會費鉅大之經費與人力，煞費苦心，不甯惟是，因之而犧牲其生命職位者亦有之，凡此種種，具在洞察之中，此全國愛護貴國之文化資料，恐有散佚，其目的全為保存文化建設之基礎，此中苦心，諒貴國政府深能鑒察，因此希望接受交還前項文物者，應負充分之責任，設立機關保管之，以防其散佚，並努力整理與復興，速利用學術及其他之研究，以適當方法措置之。又兩國間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宜以協力之精神為基礎，在我方將本件資料及設施交還後，為圖整理復興計，對於調查研究，勿吝予以協助，同時應請貴國接受我方之協力，共同發揚東方文化，以期有所貢獻。又對於本件交還之日期，請貴國早日準備，以待協議決定，關於貴方準備之狀況，尚乞賜覆為荷。

本大使順向

閣下重表敬意，此致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徐良閣下

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本多熊太郎

昭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徐部長撥本多大使函

敬覆者，三月二十四日接奉

貴翰，敬悉一一，此次事變中

貴國苦心孤詣，對敝國文物加以保存整理，今為便于文化建設起見，移交敝國，本政府不勝感佩，對本件文物，防其散佚，謀其利用，進而使其成為兩國文化協力之發軔。

貴國之希望，與敝國完全同感，政府當局自當盡最善之努力，使其實現，為保管本件之資料設備起見，本政府特設行政院直屬保管委員會以負專責，該會內設圖書、博物及天文氣象三保管委員會使任整理之事業，除檔案外，在南京之圖書其重複及多數之一部分，當應

貴國之要求，分贈政府各機關，及中日文化協會等文化團體，其他全營編入中央圖書館，開設本館於前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原址，以供一般之利用，至于南京之各種標本及古物保管，於現今所在地點，（前中央研究院）謀更進一步之整理，使漸具博物館之體裁，並附設研究所，以促進學術之研究，天文台及氣象台亦於現今所在地點，謀其復興，杭州之圖書及標本，維持其現狀，設立圖書館及博物館，由省政府接管，上海圖書之處理當與 貴國協議決定之。

又本案件為謀資料及設施接收以後處理之順利，與兩國文化協力之實現起見，前記保管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內，擬聘

貴國顧問各二名，圖書館博物館天文台氣象台，擬採用

貴國人之職員若干名，敬希

介紹，又博物館之附屬研究所，敬希

派遣適當之專門家充作研究員，以協力學術之振興，又為實現協力之意，如能得

貴國補助一部分上述研究員及職員之人事費等，不勝幸甚，敬祈鼎力襄助。

又在最近期間，上述各委員會即將成立。

貴國顧問研究員職員推荐後，再行協議進行一切，至希即日

推荐，並希

裁覆，茲本部長先向

貴大使表示敬意。

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本多熊太郎閣下

外交部部長 徐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史蹟文物資料移管共同聲明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外交部共同發表此次基於中日新約定之趣旨，經兩國關係當局之

協議，決定將事變以來日本方面苦心整理保存之左列史蹟文物，移管於中華民國政府。

南京革命紀念塔。

南京明孝陵。

南京紫金山天文台。

南京北極閣舊氣象台及地震計。

南京前中央研究院房產。

南京前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之房產。

杭州前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之房產。

杭州前浙江省立圖書館孤山分館之房產。

在南京，杭州及上海保管中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物。

在南京保管中之檔案。

在南京及杭州保管中之學術標本類。

在南京保管中之古物。

左列各項物件，因事變後管理者之逃避，以致破損散佚，日本軍於戎馬倥傯之際，或修理破損之史蹟，或蒐集整理散佚之文物史料，因是幸免戰禍之影響，今得見移管，實為維持增進光輝燦爛之東方文化所至堪同慶者也

二、籌備經過

此次交還文物，雖無附帶條件，但雙方商洽之時，友邦關係方面，頗垂念接收後之保管整理責任，是以在陳內務部長公館內召開籌備會議二次，決定接收手續，及組織文物保管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二次行政會議議決派徐良為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溥侗陳羣趙正平陳柱丁默邨林柏生陳君慧樊仲雲為委員，並由行政院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四月十五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派委員趙正平兼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陳在兼博物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陳羣兼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成立秘書處派陳會亮兼任處長，至於開辦費及經常費并經院會議決由總預備費項下撥給，經常費自五月份起支，此為本會籌備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三、移交接收情形

雙方協議既定，日方中支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備具南京圖書部所藏圖書文獻明細書，暨施設並器具類目錄，南京標本部施設並器具類目錄，暨所藏標本古物明細書，復與部紫金山天文台北極閣氣象台施設並器具類目錄，暨明細書

移送前來，行政院既經指派徐良為委員長趙正平陳柱陳羣為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當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鷓鴣寺路一號前中央研究院（現為本會會址）舉行文物交接儀式，由徐委員長報告進行接洽經過，伊東文化局長聲述對於文化蒐集整理，迄三年有半，維護之苦心，日高公使表明交還文物之旨趣，並接收後種種之期望，來賓代表審計部次長王修致祝詞，是日中日官員參加者百餘人，均具發揚東方文化之願望，旋將送到目錄暨明細書交由三專門委員會分別辦理手續惟茲事體大，非倉猝可集，我方人員同日方人員，數度協商，關於交接地點及日期，均獲取一致，自五月八日至十五日，亘一週始告竣事，紫金山天文台，北極閣氣象台，暨鷓鴣寺路之舊中央研究院，及珠江路之舊地質調查所，各項建築物並器具施設，原歸日軍當局管理，由外交部得大使館通知後直接商洽，先解除軍管理手續，至移交時經南京憲兵隊隊長南京特務機關原田機關長同徐外交部長兼委員長親自蒞臨並各簽證致詞雙方交接極稱圓滿，本會旋准外交部函知，於本月十五日正式接收完訖，同時三專門委員會亦舉行接收，圖書部份移交人福崎峯太郎，接收人主任委員趙正平，博物部份移交人福岡重德，接收人主任委員陳柱，天文氣象部份移交人高木公三郎，接收人主任委員陳羣，並由興亞院華中連絡部調查官松村雄藏為證明人，各經署名蓋章，並附載聲明云「前項目錄暨明細書所載品類繁賾，因時間關係，未及逐加點驗，俟接收後仍由各專門委員會督同日方原負責人接續整理登記」等語，一面由徐委員長按冊署名蓋章，以昭慎重，並將原冊抄錄一式，本會暨各專門委員會及移交人各持一份另份呈報行政院備案，此項文物在學術上有鉅大之價值，獲保全於鐵馬金戈之下重覩燦爛陳列誠莫大之慶幸也。

日高公使祝詞

戰爭在一方面可使新文化有創生之機緣固係事實而古文化因而遭受破壞亦經世界歷史所證明茲實無煩再為例舉者也當戰爭時期正值古文化破壞之中而思有以防止之保存之實際上極感困難此次事變江南一帶戰禍之烈眾所周知本人更深知當時之情況故于此地古物圖書標本等文物保存之困難極為明瞭而對於今茲交還中國之文物其保存

整理在日本方面用于人力物力之犧牲若何鉅大更不難想像得之

當其事者其苦心努力固難以筆墨盡而尤以當戰火熊熊之中專心致力於此事業東西奔馳不辭勞瘁竟至殉職之新城博士更不得不表示甚深之哀悼與絕大之敬意復次對於隨同博士盡瘁於此事業以致有今日之成果之有關係各位之努力亦表示感謝之意

我方於艱苦卓絕之中以如此之犧牲完成此事業者蓋立於惋惜文物破壞之立場其用意所在不外乎出于至崇至高之理想以為維護中國文物即所以維護中國文化東亞文化即將來東洋文化發揚之基礎亦在於此矣

中國之文化文物會發燦爛之光輝予各國以至大之影響此為周知之事實因保管古文物而謀有以繼承之更從而發揚光大之此為吾人之一大義務是以期望國民政府能諒解上述日本方面至純至高之精神於此等文物接收之後盡力保管俾貴重之文物資料永無散佚之虞同時希望今後將此等資料益增完備以促進兩國學者從事研究發揚東方之文化進而有所貢獻於世界文運實所企禱聊抒所感以當祝辭

伊東文化局長報告

民國二十六年秋江南各地因戰事關係文化資料多告散佚是年十二月由日軍特務部主持協同東亞同文書院滿鐵公司上海事務所及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等組織佔領地區圖書文件接收委員會負責調查並接收上海南京及杭州三地之圖書文獻組織以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為主體之學術資料接收委員會開始接收保存南京及杭州之學術標本接收人員於是年十二月起挺身於炮煙之間備嘗痛苦而收集八十餘萬冊之貴重圖書文獻及中國學者辛苦結晶之十數萬學術標本完成保存文化之崇高使命於茲特提出報告者即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所長新城新藏博士不顧高齡親在戰塵未收之南京指導人員工作時值二十七年夏季氣候酷暑因之於八月一日殉職博士生前對於中國文化深感興趣夙抱熱心提倡中日文化溝通其識見高遠實令人佩服不置於是上述兩委會分別解散在民國二十七年九月所組織之中支文化機關處理委員會（以陸海外及民間代表委員組成）為整理圖書標本計乃設置圖書標本整理事務所

開始第二階段整理工作及民國二十八年三月與亞院華中連絡部成立乃將其事業歸該部管理上述委會改為中文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綜之本會過去之一切工作實均為保護文化而努力今當交還之際特將經過情形略述如上

徐部長說明接收手續及處理辦法

此次承友邦本中日合作之精神與復興東亞整個文化之見地，將會費長時間所蒐集整理之圖書檔案標本，及代保管之古物天文氣象儀器等等，隨同前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天文台氣象台許多之房屋器具，一併交還我國，以上種種皆與文獻學術有關，而進一步說，且與國家民族發展前途有莫大之聯繫，故吾人今日祇有以十二分之誠意來接受並感謝，頃日高公使所述交還旨趣，又伊東文化局長所報告業務概況，整委會任事諸君熱心毅力，聆悉之餘，均足令人增其感激，政府已專為保管上項交還文物，特設文物保管委員會，其組織條例經已頒布，委員暨專門委員亦經派定，本人承乏委員一席，原以責任重大，恐不克勝，但因自外交部與友邦接洽以來，均躬與其役，為完成始終計，祇可勉為擔荷，現與友邦關係方面，讓接收手續及日期，俟友邦解除軍管理手續完畢，再行核定，大抵先接收房屋，以後將天文氣象儀器圖書檔案標本古物以及用具等，按日由雙方負責者按冊按件點收，如屬圖書檔案之類，即由圖書專門委員會負責，古物標本之類，即由博物專門委員會負責，天文氣象儀器等等，即由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負責，其餘地質器具，則由委會秘書處共同負責，接收完竣，即須開始保管，故本委員會擬定在五月一日正式辦公，好在所有圖書檔案標本古物，早經分類編目，井井有條，友邦原有諸專家及在事者皆仍舊允留幫忙，可稱事半功倍，至杭州上海兩處博物館及圖書館，亦定在月底前往接收後，即交由省市政府接辦，此間會務，俟部署稍定一面舉行公開展覽，再請各機關各團體蒞臨指導，一面並編製目錄及刊物發表公告，因本委員會組織，固為行政機關，而實含有社會事業性質，一切願與公眾共謀其福利，區區之意謹代表本委員會一說明之

外交部接收紫金山天文台等處來函

建亞字第一四〇號
一四五號

案准日本大使館函轉普通敵產處理委員長及川源七通牒內開茲將紫金山天文台舊國立中央研究院及舊地質礦產陳列所等處移交貴國政府接管請即向南京憲兵隊長及特務機關長接洽辦理並於接收完畢後備具接收證明書交由南京憲兵隊長轉下等由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

外交部部長徐 良

文物保管委員會

案查日方移交紫金山天文台舊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舊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地質礦產陳列所一案前經本部於本月十日函達在案現於本月十五日將上開各處正式接收訖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將日方所送移交物品細目留部存查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文物保管委員會
外交部部長徐 良

各部移管物件之概數

南京圖書部所藏圖書文獻明細書

- 一、日華文洋釘單行書 六、五〇〇冊
- 總記 四、一〇〇冊
- 哲學 二、二〇〇冊
- 宗教 農業 四、八〇〇冊
- 林業、畜產、鹽業、水產業 一、五〇〇冊
- 通信 五〇〇冊

教育	一、九〇〇冊	商業	二、九〇〇冊
教科書	四、八〇〇冊	自然科學	六、八〇〇冊
兒童讀物	一、九〇〇冊	軍事	八、三〇〇冊
地理	三、五〇〇冊	社會科學	七、六〇〇冊
歷史	五、九〇〇冊	財政	四、四〇〇冊
行政	一三、六〇〇冊	統計	七〇〇冊
政治	九、六〇〇冊	法律	一三、七〇〇冊
外交	三、七〇〇冊	經濟	一三、四〇〇冊
工藝	六、九〇〇冊	萬有文庫	一八、二〇〇冊
文學語學	一、四〇〇冊	大學叢書文化史叢書	一、二〇〇冊
藝術	三、三〇〇冊	中央研究院出版書	二、〇〇〇冊
產業總記	一、二〇〇冊	全國經濟委員會出版書	八、〇〇〇冊
交通	三、三〇〇冊		
地質調查所出版書圖書(假目錄添附)			六一、一〇〇冊
地質調查所出版書地質圖類(假目錄添附)			二四、九〇〇枚
合計圖			二六九、一〇〇冊
地質圖類			二四、九〇〇枚

備考(一)上記各部門ノ冊數ハ概算數ナリ
 備考(二)種類、冊數、内容、ノ詳細ハ館内備付ノ目錄カードヲ参照スベシ
 二、歐文單行書

總記	八〇〇冊	工學	一、八〇〇冊
自然科學	三、六〇〇冊	軍事	八〇〇冊
產業	一、五〇〇冊	教育	二、〇〇〇冊
政治	九〇〇冊	歷史科學	二、一〇〇冊
經濟	九〇〇冊	法律	八、八〇〇冊
財政	三〇〇冊	美術諸藝	七〇〇冊
社會	一、二〇〇冊	文學	八〇〇冊
統計	一〇〇冊	哲學	一、四〇〇冊
殖民	一〇〇冊	米國官廳出版物	三、二〇〇冊
交通	七〇〇冊	未整理圖書	二、〇〇〇冊
哲學宗教	四〇〇冊		三四、一〇〇冊
合計			
備考(一)上記各部門ノ冊數ハ概算數ナリ			約一四、九〇〇冊
備考(二)部門別欄ノ印ハ目錄カード作成済ノモノム印ハ作成中ノモノ印ナキモノハ未作成ノモノナリ			約五、六〇〇冊
三、華文逐次刊行書			約二〇、〇〇〇冊
雜誌、公報	二、六三〇種		一四〇、五〇〇冊
新聞	一一九種		
雜未整理分			
合計			
備考印刷目錄添附、目錄カード館内備付追加分ヲ含ム			
備考印刷目錄添附、目錄カード館内備付			

四、日文逐次刊行書

雜誌

合計

約五、〇〇〇冊
五、〇〇〇冊

五、歐文逐次刊行書

一般雜誌

中國關係雜誌(假目錄添附)

稅關關係刊行書

國際聯盟刊行書(目錄カード館内備付)

合計

約四二、九〇〇冊
約二、二〇〇冊
約二、〇〇〇冊
約一、六〇〇冊
四八、七〇〇冊

六、漢籍

古今圖書集成

四部叢刊

四部珍本初集

四部備要

叢書集成

百納本二十四史

清史稿

府縣誌約二、二〇〇部(上記種類數ハ重複ノモノヲモ含ム)

八千卷樓元明版善本約二、六〇〇部(普通書ハ左記經史子集ノ冊數中ニ算入セリ)

舊教育部及國立編輯館藏書(洋釘書)

一四部 (端本アルモ其數ハ算入セス) 三四、二三一冊
一〇部 (端本アルモ其數ハ算入セス) 二七、九六五冊
九部 (端本アルモ其數ハ算入セス) 一七、六三六冊
一〇部 (端本アルモ其數ハ算入セス) 二三、五〇四冊
九部 (端本アルモ其數ハ算入セス) 二一、九六四冊
六部 (端本アルモ其數ハ算入セス) 四、四八七冊
一一四部 (端本アルモ其數ハ算入セス) 一四、九〇六冊
約六一、三〇〇冊
約六一、三〇〇冊
約一七、七〇〇冊
約三、〇〇〇冊

經部

史部

子部

集部及叢書

清代實錄漢文

清代實錄滿文

合計

約一〇、〇〇〇冊
約一〇〇、〇〇〇冊
約二〇、〇〇〇冊
約五〇、〇〇〇冊
二、九八八冊
三、七九〇冊
四一三、四七一冊

備考

前記經部、史部、子部及集部各部門ノ冊數ハ全ク未整理ノモノヲ冊數算定ノ便宜上雜駁ナガ
ヲ四部ニ大別シ之ニ對シ或一定數量ヲ單位トシテ推定算出シタモノナレハ實際ノ冊數ト、間
ニ多少ノ差異アルハ免カレザルベシ

七、舊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藏書

日華文洋釘單行書及雜誌

漢籍

合計

約二、三〇〇冊
約三〇、四〇〇冊
三二、七〇〇冊

八、抗日關係圖書

華文洋釘單行書一、一六〇部(假目錄添附)

雜誌

合計

三〇部 (假目錄添附)

約三、四七〇冊
六四〇冊
四、一一〇冊

九、貸出中國書

單行書及雜誌(編譯部借用、貸出證館内存置)

合計

約二〇〇冊

合計

以上總計圖書九拾四萬七千八百八拾壹冊及地質圖類二萬四千九百枚

十、地圖類

各種地圖 二、六〇〇枚 (假目錄添附)

地測圖 三、九〇〇枚 (舊工程參考圖書館藏假目錄館內備付)

掛繪圖 (舊工程參考館內藏)

其他地圖，水道圖，繪圖等雜

合計 壹萬壹千枚及百九拾軸

二〇〇冊

約五、六〇〇枚

約四、〇〇〇枚

約一九〇軸

約一、四〇〇枚

十一、書畫軸

書畫 大櫃三小櫃二

合計 二百三拾九軸

二三九軸

十二、檔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 (排列齊)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未排列)

內政部 (二室ニ格納)

最高法院 (一室ニ格納)

合計 三千六百六拾種外三室分

約三、三六〇種

約三〇〇種

不詳

不詳

十三、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圖表青寫真類

水利關係 (流域別ニ排架ス)

公路、鐵道關係 (省別ニ排架ス)

約一、〇九〇種

約一、三五〇種

合計 二千四百四拾種

十四、私人藏書

繆鳳林氏藏書

合計 七千冊

約七、〇〇〇冊

十五、故宮博物院南京保存庫ヨリ移管ノ文物

聖訓、實錄、玉牒、紅黃檔、(圖書部ニ保管)

聖訓、實錄、玉牒、紅黃檔、(圖書部ニ格納，場所ナキタメ標本部ニ保管)

一般檔案類(碑亭巷板橋新村兵站宿舍ニ保管)

舊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藏書(全部開箱排架ス第七項參照)

舊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藏書(全部開箱排架ス 內容八千卷樓元明版善本第六項參照)

故宮博物院出版物(一八箱ヲ開箱)

舊工程參考圖書館藏書(一二箱ヲ開箱排架)

舊工程參考圖書館地圖類 (全部開箱排架第一〇項參照)

雜書籍 (二箱開箱排架)

雜文書 (一箱開箱)

合計 二千二百七十三箱

內譯

圖書部內保管箱數(開箱二百九十箱)

標本部內保管箱數

兵站宿舍內保管箱數

八一六箱

二四〇箱

一、二一七箱

備考 前記文物類ハ夫前表分類部門別ニ從ヒ右三個所ニ分置セルガ數ノ多量ナルト作業速急ヲ要シタルトニヨリ搬入時各所共他部門ノモノヲ混入セルモノ多少アリ、且頭初點檢時抽出別置セシ空箱ヲモ誤リ搬入セルモノ一ニアルベキモノ一ニ再調困難ナルタメ搬入當時ノマ、ノ狀態ニ於テ報告セリ

南京圖書部施設器具類目錄

一 南京圖書部

(一) 施設

(1) 建物使用狀況

見取建物符號	構造	使用	狀況
イ	煉瓦造	書庫及事務室ニ使用	
ロ	煉瓦造	雜誌類書庫ニ使用	
ハ	煉瓦造	職員舍宿ニ使用	
ニ	煉瓦造	車庫	
ホ	煉瓦造	目下軍隊使用中	
ヘ	煉瓦造	右	
ト	煉瓦造	右	
チ	煉瓦造	右	
(二) 器具類			

(1) 殘存器具類明細書

品目	書庫及事務室内存置數	雜誌類書庫内存置數	宿舍内存置數	合計	摘要
ソツプアー	大二個 小五個	大二個 小〇〇	大一一個	八個	大、小、高、低、各種
スチール製架	片面用五一個 兩面用四六三個	片面用〇 兩面用一三七個	片面用〇〇 兩面用〇〇	六五一一個 四四四個	右ニ同シ破損書籍
木製書架	一五七個	七二個	六九個	二九八個	右ニ同シ破損書籍
硝子張本棚及戸棚類	一五七個	七二個	六九個	二九八個	事務機整理機大、小、高、低、共
机及桌子	机八個 桌子四個	机一〇個 桌子四個 桌子(丸テーブル)三個	机三二個 桌子三個	七四個	小椅子、丸椅子、鐵丸椅子共
椅子	三二個	一八個	六四個	一一四個	抽斗不完全
カード入箱	四個	二個	〇	六個	木製檔案箱大小
檔案箱	スチール製一個 木製一個	スチール製六個 木製一四個	二五個	四七個	
衣類掛	一個	〇	〇	一個	
地圖入箱	一個	一個	一個	三個	大、小、共
ポイラー	一個	一個	一個	三個	
西洋式取付洗面器	七個	一個	一三個	一一一個	

西洋式取付 小便器	四個	二個	四個	一〇箱
西洋式取付 大便器	四個	一個	八個	一三個
スチーム ヒーター	二四個	二四個	三六個	八四個 大、小共
水タンク	二個	〇	〇	二個
ハイドラ ンド	一個	一個	〇	二個
草刈器	一個	一個	〇	一個
重量計器	一個	一個	〇	一個
鐵口	一個	一個	〇	一個
寢台	一個	一個	〇	一個
呼鈴	一個	一個	〇	一個
工具類	一〇點	一〇點	一〇點	一〇點
宛名印刷器	一個	一個	〇	一個
鐘	一個	一個	〇	一個
消火用具	三個	七個	三個	附屬スチール製カ ド入一個
ホース	一四個	五個	一本	一三 個 ポンプ、ポンプ台 バケツ掛 金具付
梯子	二枚	二枚	二枚	一九個 大小高低並用椅子 共二枚

移交人福崎峯太郎(印) 接收人趙正平(印) 證明人松村雄藏(印)
 (附註) 此次交還之圖書檔案及備品等係按照日方已編定之明細書並目錄接收因時間關係其詳細冊數及損壞程
 度尙未逐加點檢俟與日方繼續負責人員會同整理後另作登記特此附註
 接收人趙正平(印)

昭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徐良(印)
 南京標本部所藏標本古物明細書

地質礦物標本明細書

一、礦物岩石標本			
金、銀鑛	二八點	螢石	一七五點
銅鑛	一九九點	石墨	二一點
鉛、亞鉛鑛	四二一點	石膏	六二點
鐵鑛	七九二點	アルミニウム鑛	四三點
硫化鐵鑛	五一點	明礬石	二二六點
水鉛鑛	一〇三點	石綿	二八點
錳鑛	一四五點	滑石	一三點
鈷鑛	一點	黃玉	二三點
水銀鑛	三八點	雲母	二二點

アンチモニー鏡 二二〇點 剛石 五點
 錫鏡 二〇四點 砂石 一七點
 タングスタン鏡 一五八點 粘土類 二五〇點
 蒼鉛鏡 一點 岩類 六、六一八點
 砒鏡 七二點 其他石 一、一八八點
 磷灰石 一五點

二、燃料礦物岩石標本

計 石 炭(外國產標本一三個ヲ含ム)
 全 (產地不明ノモノ)
 瀝青質岩石及ビ炭質頁岩 二點
 天然骸炭及ビ天然木炭 二點
 骸炭 一點
 煤球 二點
 油頁岩(油砂岩ヲ含ム) 三點
 石油質礦物 一點
 土瀝青 六點
 原油 一點
 石炭乾溜標本 一〇點
 計 六二六點

四二〇點
 一二八點
 一三點
 二點
 二點
 二點
 二點
 二點
 二點
 二點
 二點
 六、六一八點
 一、一八八點
 一、一八八點

三、植物化石標本

整理濟標本 七五七點 山西産ハレ氏鑑定標本 一七三點
 外國產標本 六點 日本産大石氏鑑定標本 三〇點
 未整理標本 六五點
 廣西省産 一五〇點
 河南省産 六四三點
 計 八七點 其他 一、九八四點

四、爬蟲類化石標本

恐龍目 一點

五、哺乳類化石標本

食蟲目 長鼻目 二八點
 靈長目 奇蹄目 一三三點
 齧齒目 偶蹄目 六五三點
 食肉目 四六九點

六、石灰海藻類化石標本

計 ギムノゾーレン 一點 クリプトゾーシ及コレニア 四〇點
 ニ葉石(甲殼類ノ痕跡トモ稱セ) 三點 ギルパネラ 一〇點
 (ラルルモ暫ク包括ス)

七、紡錘蟲類化石標本

年刊第一章

一、三〇六點
 四〇點
 一〇點
 五四點

フズリナ其他

六七九點

未整理分

計

八、層孔蟲類化石標本

四科七屬

四七點

種屬未定

計

九、珊瑚類化石標本

四射珊瑚類(八科二四屬)

五二九點

床板珊瑚類(七科一二屬)

未整理分

計

一〇、藓蟲類化石標本

フエネステリツド

七〇點

トレボストマタ

其他

二〇點

計

二、石灰海綿類化石標本

未整理

三、海百合類化石標本

未整理

三、筆石類化石標本

未整理

四、腕足類化石標本

四〇七點

一、〇八六點

二一點

六八點

五六八點

一、七三〇點

二、八二七點

二九點

一一九點

三五點

一七點

二二八點

プロダクタス

四四四點

エチノコンクス

三一點

マーギニフエラ

一〇一點

コネイテス

一三八點

リノプログクタス

一二二點

エオルテイス

九六點

テルビイア

一〇一點

シゾホリア

三八點

デイラスマ

五點

ヘミプチキーナ

九點

ウンシイラス

八點

マルチニヤ

九點

計

一五、斧足類化石標本

未整理

一六、鸚鵡目類化石標本

エンドセラス

四四點

カタロセラス

四四點

バギノセラス

九三點

マンチエロセラス

四點

アトリバ

アテイリス

パンタメルス

ヤングツエラ

スピリアー

リットニヤ

ストリンゴセファルス

リンコネラ

エンテレテス

ストリアチフエラ

未整理分

四、四九八點

一、一七三點

七九點

一點

一點

三點

ヘミバイロセラス 三點
 オルソセラス 二二六點
 プロトサイクロセラス 一〇四點
 サイクロセラス 一點
 其他
 計

バルオルモセラス
 サクトセラス
 トフアノゴセラス
 エウヒユウロニア

七、菊石類化石標本

未整理

六、三葉蟲類化石標本

未整理

五、魚類化石標本

未整理

四、石器標本

未整理

三、現世及第三紀軟體動物標本

未整理

三、土壤標本

黑龍江省產

吉林省產

察哈爾省產

九點 甘肅省產
 三點 湖南省產
 六點 浙江省產

一〇、八九〇點
 一、一一六點

六六〇點
 一一六點

六〇四點
 二九點

三點
 三點
 四點
 二點

三、未整理地質標本

計

一、鳥類標本

(一)假剝製標本

中國產

燕雀目 二六科

雨雀目 一科

怪鷓目 一科

蜂喰目 一科

戴勝目 三科

翡翠目 一科

攀木鳥目 二科

年刊第一章

一三二屬
 二屬
 一屬
 一屬
 三屬
 三屬
 二屬

二七五種
 三種
 一種
 一種
 四種
 三種
 二種

二五

三、一五八點
 三點
 二點
 六點
 九點
 五〇點
 九點

河北省產 六點
 山西省產 二三點
 山東省產 二點
 河南省產 一二點
 安徽省產 五八點
 江蘇省產 二七點
 陝西省產 二八點

福建省產
 貴州省產
 江西省產
 雲南省產
 廣西省產
 採集地不明
 未整理分

八點
 一二點
 一二點
 三點
 七點
 一五四點
 五、四一三點
 五、八二八點
 一〇、四三五點

生物標本明細書

一、介殼虫

(紙包)

一箱

一、飛蝗

(紙包)

一九四包

一、蜻蛉目

(紙包)

三包

二箱

二〇八包

計

(二)液浸標本

一、瓶入標本

雙翅目

一四個

直翅目

二個

膜翅目

九個

直翅目

二六個

鞘翅目

二五個

革翅目

一個

鱗翅目

三八個

蜂蟬目

一個

半翅目

一七個

等翅目

四個

毛翅目

三個

粘翅目

二個

脈翅目

二個

昆蟲雜

五個

計

一個

線虫綱

一四九個

唇脚綱

一個

吸虫綱

二四個

倍脚綱

一個

條虫綱

五個

蛛形目

二個

蠕虫類

一個

軟體動物門

一個

蠕虫類雜

三個

環形動物門

一個

蠕虫類雜

一個

計

二、大型管入標本

雙翅目

二八個

直翅目

六七個

膜翅目

二二個

蜂蟬目、等翅目

六個

鞘翅目

一二二個

蜻蛉目

二七個

鱗翅目

九二個

昆蟲雜

八個

半翅目

六三個

節足動物雜

五個

毛翅目

七個

蠕虫類(五)雜(八)

一三三

三、小型管入標本

隱翅目

一個

蜻蛉目

四八個

雙翅目

九〇個

等翅目、粘翅目

六個

膜翅目

八二個

昆蟲、食毛目、嘴虫目

一〇個

鞘翅目

一八二個

積翅目、蜂蟬目

一個

鱗翅目

二二二個

昆蟲雜

二二個

半翅目

一三八個

節足動物雜

五個

毛翅目

八個

線虫綱

六一個

脈翅目

三一個

吸虫綱

六個

直翅目

七〇個

條虫綱

二五個

革翅目

六個

條虫綱

一、〇二四個

計

(三)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昆蟲學研究室ヨリ移管ノモノ

- 蜻蛉目 九九九頭 長翅目
- 革翅目 三五頭 同翅目
- 直翅目 三六一頭 異翅目
- 雙翅目 三七九頭 膜翅目
- 鞘翅目 四、六二六頭 鱗翅目
- 脈翅目 五四頭

三頭
一四五頭
四二七頭
三七八頭
一、四五五頭
八、八六二頭

(四)教授用硝子蓋付ボ—ル箱入標本

番號札貼付ノモノ
番號札不貼付ノモノ(内容不明或ハ破損著シキモノ)

五八六箱
五二箱
六三八箱

計

- 三、哺乳類標本 約五〇種
- 四、爬虫類、兩棲類標本
- (一)爬虫類
- 蛇目 五科 六屬 一二種
- 龜鱉目 二科 二屬 三種
- 蜥蜴目 四科 一二種
- 蛇目 五科 一二種
- 龜鱉目 二科 三屬 三種

一〇五種
四二種
五種

一一六點

計

- (二)兩棲類 一一科 二〇屬 三七種
- 無尾目 四科 八屬 一二種
- 有尾目 三科 四屬 四種

一五二點

計

- 五、魚類標本 七科 一二屬 一六種
- (一)魚類液浸標本 一二種
- (二)魚類骨格標本 四種

七、九七八點
八點
七、九八六點

三六九點
一九點
三八八點

計

- 六、蟹類(甲殼類、十脚目、爬行亞目、短尾族) 一四科 六一屬 九五種
- 七、其他

九五種

一、三七八點

(一)瀧(庸)氏整理標本

- 一、雙神經綱 石龜目 三科 三屬 三種
- 二、腹足綱 原始腹足目 四科 九屬 一八種
- 中腹足目 一九科 三五屬 七九種
- 狹舌目 一三科 三二屬 八〇種
- 側腔目 二科 二屬 二種
- 蔓眼目 二科 三屬 三種
- 柄眼目 七科 八屬 一二種

二六點
一七一點
二、一一六點
四、六八三點
五二點
二一點
二五四點

(三)屈足綱

多齒目

一科

一屬

二種

四點

(四)雙網

不等筋目

二科

四屬

七種

一三四點

計

真辨腮目

一科

一屬

七種

二九六點

(二)瀧(巖)氏整理標本

一、腹足綱

側腔目

一科

一屬

一種

四〇點

二、頭足綱

無腔目

五科

八屬

一二種

七五點

計

十脚目

三科

四屬

五種

六七點

一、海綿動物

八脚目

一科

一屬

一種

一八九點

(三)加藤氏整理標本

一、海綿動物

ガラス海綿類

普通海綿類

一科

七種

一點

二、腔腸動物

ハイドロゾア類

真正水母類

六種

六種

一一點

三、內腔動物

珊瑚類

星蟲類

三三三種

三三三種

三八二點

四、環形動物

毛足類

蛭類

一九種

一九種

一七六點

五、節足動物

葉脚類

蔓脚類

六種

六種

一八點

甲殼類

口脚類

十脚類

六種

六種

三三點

六、棘皮動物

海百合類

海星類

一三三種

一三三種

一九九點

七、前腔動物

蛇尾類

海鼠類

八種

八種

三五點

八、原索動物

腕足類

外腔類

二〇種

二〇種

二七二點

計

尾足類

一五七種

一五七種

一五七種

一、五二九點

(四)岩左氏整理標本

一、珊瑚虫綱

六枚目

二科

二屬

四種

一一點

二、甲殼綱

未整理

九科

一六屬

三一種

約二、四六〇點

年刊第一章

未査定

一種

三四

約三、〇八四點

四三點

計

(一)植物標本

一、臘葉標本

(二)整理濟標本

(三)未整理分

計

二、其他

(一)植物生態畫(油繪、約三百號)

考古學、人類學及民族學標本明細書

一 考古學標本

(一)安陽出土遺物

一、安陽出土審器

二、審器以外遺物

三、着彩圖文印影土塊

四、漢以降審器

(二)各地出土遺物

一、山東省出土遺物

二、甘肅省出土遺物

一七八科

一、四三九種

一〇、二二七點

約一二、〇〇點

約一二、二二七點

一點

七二五個

四〇二個

二九個

二〇四個

二九〇個

七個

一〇二箱

一一六箱

一七箱

八箱

一八括

四括

一三括

三括

一八括

三、安徽省出土遺物

四、山西省出土遺物

五、浙江省出土遺物其他

六、滿洲國出土遺物

(三)雨花台古墳出土遺物

一、審器

二、黃金璣珞及細金細工革飾

三、鐵釘其他

(四)佛像類其他

一、古物保存所ヨリ移管ノモノ

二、陶器試驗場ヨリ移管ノモノ

(五)金石標本

一、碑類

二、墓誌

三、雜

(六)古錢類

(七)古瓦類

一、磚

二、瓦

未整理分

年刊第一章

四二個

六八個

二四個

三五個

五箱

一四箱

三箱

六箱

四括

二括

四括

四括

一一點

三三點

四點

三點

四九點

四〇點

二八點

四五點

四五點

四四點

一五五點

四一點

二五〇點

三五

(八)未整理標本

二 人類學標本

(一)人骨

- 一、古代頭骨(河南省安陽、山東省濟南出土)
- 二、古代頭骨所屬鎖骨
- 三、古代頭骨所屬四肢骨等(河南省安陽出土)
- 四、近代頭骨(南京出土)
- 五、近代頭骨所屬鎖骨
- 六、近代頭骨所屬上膊骨
- 七、近代頭骨所屬前膊骨

(二)獸骨

- 獸骨(河南省安陽出土)
- 三、民族學標本

(一)赫哲族

(二)台灣蕃族

(三)苗族

其他未整理分若干

四、雜標本

(一)建築模型

六一〇點

九二點

一箱

八箱

二一九點

一箱

五箱

五箱

四箱

四箱

一五一點

二一點

三七點

未整理

(二)版木

未整理

(三)碑石類

未整理

(四)武器類

砲

(五)清朝進士試卷

計

古物明細書

一、書(撮ヲ含ム)

二、畫

三、緯絲類

四、瓷器

五、銅器(瑠璃器ヲ含ム)

六、服飾(鋪墊ヲ含ム)

七、坐鐘(八音盒ヲ含ム)

八、什器文玩類

九、樂器

一〇、儀仗

一一、八八五部

二、四七〇件

七二六件

一〇二件

三、〇〇二件

四六〇件

三、三〇五件

二〇二件

八八七件

四四六件

三〇四件

- 一一、特殊標本
- 一二、雜品

計
附未整理寫真原版

- 七五件
- 三四二件
- 一二、三二一件
- 四、七七〇件

南京標本部施設並器具類目錄

一、施設

(一) 建物使用狀況

建物符號	建物構造
イ	練瓦造三階建
ロ	全
ハ	練瓦造二階建
ニ	全
ホ	全
ヘ	練瓦造平家
ト	全
チ	全
リ	全
ヌ	練瓦造二階建
ル	練瓦造平家

使用狀況

標本陳列及保管、整理
事務室、古物陳列及保管整理
標本陳列及保管整理
職員宿舍
職員宿舍及食堂
自動車車庫及燃料庫
雜品倉庫
備人宿舍及炊事場
標本保管倉庫
備人宿舍
標本保管及倉庫

フ	全	門衛詰所
ワ	練瓦造平家	門衛詰所
カ	全	全
コ	全	全

二、器具類

(一) 殘存器具類(一部破損品ヲ含ム)

- 一、鐵製書架
- 二、鐵製陳列箱
- 三、鐵製硝子張陳列ケース
- 四、鐵製寢台
- 五、木製機
- 六、木製椅子
- 七、木製書架
- 八、木製ガラス張書棚

計

殘存書籍類

- 一、中央研究院關係刊行物

圖書

年刊第一章

六一、五四二冊

地圖

三九

一〇、〇九〇枚

一五四個	九、木製カード箱	五個
四個	一〇、木製標本貯藏箱	七九個
一〇八個	一一、木製陳列ケース	四七個
一二個	一二、木製硝子張戸棚	二一個
二〇個	一三、木製箱雜類	五二個
一四個	一四、重量計器	一個
一五六個	一五、草刈器	一個
一九個	一六、ポイラー	二個
	一七、ローラー	二個
		六九七個

二、其他書籍類

圖書

一一、三一八冊 地圖

雜

三〇〇枚
若干

移交人福岡重德(印) 接收人陳柱(印) 證明人松村雄藏(印)

(附註)此次交還之標本古物等係按照日方已編定之明細書並目錄接收因時間關係其詳細件數及損壞程度尚未逐加點
驗俟與日方繼續負責人員會同整理後再作登記特此附註

接收人陳柱(印)

大日本昭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徐良(印)

復興部施設並器具類目錄

一、紫金山天文台

(一)施設

(1)建物使用狀況

見取圖建
物符號

構 造 使 用 狀 況

イ 石造

門 門

ロ 石造一階建

門番詰所

ハ 石造地上二階地下一階建

圖書室、事務室、宿舍、附屬工場、木工場、時報關係使用

變壓室

タンク

二、三階職員宿舍、一階ボーイ宿舍

井戸及モーター室

軍使用中

ニ 石造二階建

ホ 石造地上二階地下二階建

ヘ 石造一階建

ト 石造二階建

チ 石造

リ 石造三階建

ス 木造

ル 石造三階建

(二)器具類

(1)殘存器具類明細書

品 目

ツアイス製口径六〇〇ミリ反射赤道儀

ツアイス製口径二〇〇ミリ屈折赤道儀

ロスレンズ變星用寫真儀用台

子午環ノ部分品

渾儀

簡儀

漏刻

天球儀

地平經緯儀

數量 摘 要

一 破損甚シク光學部分全部ナシ

一 破損甚シク光學部分全部ナシ

一 小數

一 大破ス

一 大破シ居タルモ略修理完了

日時計

二、北極閣氣象台

(一) 施設

(1) 建物使用狀況

一 稍破損ス

四二

見取圖
建物符號

構

造 使用 狀況

煉瓦造一階建

石造三階建

木造二階建

木造二階建

煉瓦造一階建(地下室アリ)

木造地上二階地下二階建

煉瓦造一階建

煉瓦造一階建

煉瓦造一階建

一階巡警詰所二階一部觀測助手宿舍
地下室ハ地震觀測室

(二) 器具類

(1) 殘存器具類明細書

數量 摘

一 大破シキタルモ完全修理目下觀測ニ使用

要

品
ウキヘルトン十七噸水平動地震計

ウキヘルトン一〇〇〇グラム上下動地震計
其ノ他氣象觀測用儀器ノ破片類

一 大破シキタルモ完全修理目下觀測ニ使用
若干 天文台附屬工場ニ於テ材料トシテ使用

復興部備品目錄

- 家具類 三七個
- 暖爐用具類 二〇個
- 裝飾品類 三〇個
- 洗面用具類 三個
- 寢具類 二個
- 時計類 三個
- 計算用具類 三個
- 其他 二八個

- 電池類 三〇個
- 寫真用具類 二五個
- 觀測用儀器 四個
- 文房具類 一七個
- 雜品類 二五個
- 電氣用具類 一四個
- 雜用品類 四二個

復興部圖書目錄

書籍

三二九册

地圖

三軸

移交人高木公三郎(印) 森川光郎(印) 接收人陳羣(印) 證明人松村雄藏(印)
(附註) 此次交還之儀器書籍及備品等係按日方已編定目錄接收因時間關係其詳細件數冊數及損壞程度尙未點驗俟
與日方繼續負責人員會同整理後另作登記特此附註

接收人陳羣(印)

大日本昭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徐良(印)

關於上海前由日方中支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所代管之各項文物經接洽結果交還我國當地政府接管本會先期函知上海特別市政府徐委員長旋於五月二十三日偕同日高公使等赴滬接收首由興亞院華中連絡部井上次長將代管各項文物清冊移交後復由中日雙方關係人分別於移交冊後加以簽署即交由市府妥為保管并接准來函照錄如左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函 滬市字第七六六〇號

案准

貴會函字第四號公函開

查本委員會奉令組織籌備成立一面由外交部與日本大使館接洽收管各項文物自上月二十一日舉行文物交還接收公佈儀式後經過解除敵產手續於本月八日至十五日由本委員會分別收管南京方面圖書博物天文氣象各部份之文物及房地等項現已全部蒞事茲經外交部與日本大使館商定本月二十三日會同前往上海辦理接收圖書館事宜所有接收文物即交由貴市政府保管應請屆時派員會同辦理藉資便利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當於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府大禮堂舉行文物交還接收典禮當場交接圖書清冊儀式畢後派由秘書長胡澤吾率領接收人員前赴維新學院照冊按類驗收當時與亞院代表松岡聲稱書目所載抗日關係圖書六四五冊及抗日雜誌二十一箱(五二二五冊)仍由日方保存及一部照相底版將移送博物館委員會外其他均已接收竣事惟因館址尚未籌定暫時礙難移置經雙方合議仍由日方原管理人員代為保管除俟館址保管等問題與興亞院洽商後再行實行搬遷外相應檢同接收圖書文獻明細書一冊及器具類明細書一冊先行函復

查照此致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徐

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

附抄上海圖書部購入器具類明細書 上海圖書部所藏圖書文獻明細書

一、上海圖書部購入器具類明細書

小椅子	一〇張	黑板	一面
迴轉椅子	五張	洋鐵提桶	一個
事務機	十六架	鐮	一把
圓桌子	一張	斧	一把
書架	二九個	鋸	一把
郵信箱	一個	藥罐	三個
尺	三枝	紙屑入	一個
騰寫板	一面	日本評論	一本
算盤	一面	改造	一本
小刀	八把	中央公論	一本
灰皿	六個		
二、上海圖書部所藏圖書文獻明細書			
(1)日華歐文洋釘單行書			
總記	一、七八〇冊	學	三、七七〇冊
哲學	八八〇冊	歷史、地理	一、六七〇冊
教育學	一、七四〇冊	萬有文庫第一輯	一〇〇冊
社會科學	五、四七〇冊	萬有文庫第二輯	二、〇八〇冊
藝術學	二八〇冊	教科書	三、六八〇冊
自然科學	二、三六〇冊	兒童讀物	三、〇八〇冊
應用科學	一、七三〇冊	雜書	一、〇一〇冊

言語學

八七〇册

(2) 日華歐文逐次刊行書

日華文雜誌

約九、七二〇册

公報

約八九〇册

歐文雜誌

約七、六二〇册

新聞

約三一〇册

(3) 漢書

經、史、子及集部

二三、一七〇册

叢書集成

二、六一八册

(4) 抗日關係圖書

華文單行書及雜誌

六四五册

華文雜誌

五、二二五册

(5) 私人藏書

吳鐵成氏藏書日華歐文洋釘單行書

九七三册

漢籍

二、〇七三册

(6) 古物寫真原板

寫真原板

二一九箱

一、九一七枚

六箱

(7) 實驗用諸機械

溫市接收文物既畢徐委員長復於二十四日前往杭州由日方駐杭憲兵隊坂原正隊長將代管各項清冊移交後由中日雙方關係人於移交冊後加以簽署即交由浙江省政府接收保管并奉行政院訓令照錄如左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五八〇七號

據浙江省政府呈稱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廳長徐季敦呈稱竊查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暨孤山圖書分館所有標本圖書前於友邦返還典禮時曾經造具所藏標本圖書明細書及器具目錄依照儀式當場交由前主席梅公思平轉交職廳收存在案茲謹譯成副本理合將正本明細書器具目錄暨移交證各一份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存查并另譯副本一份仰祈賜予轉呈行政院備查等情并附呈中央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杭州標本圖書各部所藏標本圖書明細書器具目錄交還物件移交證正副本各一件據此除將正本一份抽存備查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副本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查等情附呈標本圖書明細書器具目錄交還物件移交證副本一份據此除令准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附副本令仰該會查照此令

一、地質礦物標本明細書

(一) 浙江省礦物岩石標本

鐵礦	八九項	螢石	八六項
銅、鉛及亞錳礦	六五項	高嶺土	三五項
錳礦	一九項	印章石	一六項
錫礦	一八項	方解石	二三項
銀、鉍、錫及鈷礦	一八項	煤類	九項
硫化鐵礦	三〇項	雲母、滑石、石英、筆鉛、重晶石及礬石、	一七項
計			四二五項
(二) 未整理礦物及化石類標本			
博物館教材保管分			
礦物	六九項	西湖附近採集礦物及化石	四七
年刊第一章			三七五項

岩石

三九項

模型

三項

六項

化石

二九項

掛圖

一八一項

三九一項

計 古生代化石標本

二九一項

岩石標本

一八一項

三九一項

計 中生代化石標本

一六項

煤鑽標本

四三項

一五〇項

計 新生代化石標本

一項

浙江省地層標本

八九二項

二、動植物標本

動物標本

(一) 哺乳類

齧齒目

二〇項

食肉目

二四項

食蟲目

五項

鱈脚目

一項

翼手目

一項

偶蹄目

一〇項

靈長目

四項

鯨目

一項

計 〇(木乃伊)

二項

長鼻目

七〇項

(二) 鳥類標本

假剝製

燕雀目

一八科

五六屬

七七種

三〇六項

佛法僧目

翡翠目

啄木鳥目

杜鵑目

梟鴞目

鸞鷹目

雁鴨目

阿比目

鳩鴿目

鴿目

鴉目

計一四

木剝製

計一四

三三科

一科

一科

三科

一科

年刊第一章

二科

四科

三科

一〇屬

一二屬

五屬

一四種

二三種

八種

三八四項

四四〇項

一項

六項

一九項

二項

一五項

五項

一一項

一二項

七項

二〇項

一九項

二項

一〇三項

一九五項

一三項

(四) 兩棲類標本

計 一科 一屬 一種

魚尾目

四科 五屬 一八種

有尾品

五科 六屬 七種

計 九科 一一屬 二五種

(五) 魚類標本

整理濟魚類標本 約六〇科 約一〇〇屬 約一一〇種

未整理魚類標本(液浸)

全 骨格 剝製 二五五項

(六) 昆蟲類標本

全 骨格 剝製 二、〇一一隻

鱗翅目

六二四種 二、〇一一隻

雙翅目

一一三三種 三〇七隻

膜翅目

二〇九種 四〇六隻

鞘翅目

四二八種 一、三八九隻

半翅目

二五五種 七二一隻

直翅目

七〇種 二六六隻

蜻蛉目

三三三種 一〇四隻

脈翅目

七種 二七隻

毛翅目

一種 一隻

積翅目

一種 一隻

長翅目

二種 一四隻

蜉蝣目

三種 一五隻

等翅目

二種 五隻

雜

二二種 三〇隻

外國產蝶蛾類

三八種 四七隻

計 一、四七三種

(七) 軟體動物標本

雙神經綱 石鱗目 六科 七屬 一〇種 五一項

腹足綱 原始腹足目 八科 一八屬 四四種 一、〇四〇項

狹舌目 一二科 二〇屬 五六種 九七三項

中腹足目 二二科 三五屬 八三種 一、八六九項

側腔目 五科 六屬 七種 一九七項

無腔目 五科 七屬 一一種 三六項

基眼目 四科 五屬 一〇種 三〇七項

柄眼目 八科 一四屬 二二種 四七〇項

掘足綱 多齒目 一科 一屬 二種 八項

雙殼綱 不等筋目 一科 一屬 四種 四一三項

年刊第一章 七科 一五屬 三五種 六五二項

頭足綱 十脚目
八脚目

計

二二科
三科
二科
一〇二科

五一屬
五屬
二屬
一八九屬

九六種
七種
三種
三九三種

一、三二五項
三二項
七一項
七、三三三項

內譯

液浸標本
乾燥標本

四、四八五
二、八四八

(八) 甲殼類標本

甲、蟹類(十脚目、爬行亞目) 短尾族
一七科

七一屬
九六種

一七七種

二、五七二項

(九) 其他

原索動物
前腔動物
棘皮動物
毛顎動物
圓形動物
環形動物

一〇種
二〇種
九七種
一種
一種
五〇種

內腔動物
輪形動物
紐形動物
扁形動物
腔腸動物
海綿動物

一〇種
一〇種
三種
二〇種
一五九種
二〇種
三九二種

(十) 未整理標本

博物教材室保管分

一、哺乳類
二、鳥類
三、貝類
四、爬蛇類及魚類等(瓶裝)
五、乾燥及骨格(哺乳類及爬蛇類等)
六、模型

計

一一項
二四項
一二項
九三項
一五項
六一項
二一六項

貯藏室保管分

大瓶
中瓶
小瓶
長瓶

一四五個
二六九個
二七四個
四三個

方瓶
露菌類
硝子管

四個
二一個
一一八七個
一、九四三個

植物標本

(博) 博物教材室保管標本

臘葉標本
果實及其他

八一項
一七項

模型
掛圖

三一項
二二項

(二) 植物組標本陳列室保管標本
一階(樓下)

年刊第一章

分類系統表示用臘葉

以外掛圖

繪葉書(信片)

材用植物標本

以外

掛圖

藥材標本

果實及殿粉類標本

工業植物標本及種子

以外

紙色

農業植物標本

以外

模型

木材標本

二階(二樓)

臘葉室

余品陳列室(瓶入)

野冊

紙色

茯苓

各種標本置物

計

一五三項

一二二項

二〇項

八三項

八項

三五四項

九五項

八九項

三項

一七四項

一項

一〇〇項

六、七〇五項

一五〇項

七項

三項

三項

四六六項

八、五七四項

三、歷史標本明細書

一、洛陽出土泥備其他

二、歷代碑石及出土品

三、春秋戰國時代印紋陶片

四、南宋修內司官窰磁片

五、碑拓類

六、清代服飾品

七、清代軍用品

八、清代南支風俗品

九、孔廟禮樂品類

計

四、雜標本明細書

一、模型類

二、照相美術品類

三、圖籍類

四、其他

計

杭州標本部施設並器具類目錄

一、施設

年刊第一章

四〇項

一一四項

一〇五項

四九〇項

一五九項

三〇項

四九項

二三九項

三六二項

一、五八八項

九五項

七〇項

一九二項

二〇項

三七七項

(一) 建物使用狀況

建物符號

建物構造

- 一、煉磚瓦造二樓建
- 二、木造平家
- 三、全
- 四、全
- 五、全
- 六、全
- 七、全
- 八、木造
- 九、全木造二樓建
- 十、木造平家
- 十一、全
- 十二、煉磚瓦造二樓建
- 十三、木造二樓建
- 十四、木造平家

(二) 殘存器具類書籍類明細書

殘存器具類

四六六個

八、鐵脚長椅子

八個

使用狀況

- 事務室及職員宿舍
- 標本陳列
- 標本陳列(舊博物教材室)
- 雜品保管
- 備人宿舍及雜品保管
- 圖書類保管
- 亭
- 標本陳列
- 標本陳列
- 職員宿舍
- 標本陳列及保管(舊動物標本陳列室)
- 標本陳列及保管(舊植物標本陳列室)
- 標本倉庫(舊貯藏室)

杭州圖書館所藏圖書文獻明細書

以外未整理分

八、舊西湖博物館出版物 約六、五〇〇冊

九、其他

約六〇〇冊

殘存書籍類

一、北京政府官印圖書

四一冊

五、社會、言語及史學關係圖書

一五一冊

二、古文詩詞類

四六〇冊

六、叢書集成

二、〇〇八冊

三、地方誌類

九四八冊

七、雜文獻

二〇八冊

四、行政、教育、工程圖書

六七三冊

四、四八九冊

二、標本陳列小箱

三二〇個

九、木製帽子掛(衣架)

三個

三、木製書棚

一八個

一〇、木製寢台

七個

四、竹製書棚

四個

一一、額

二〇四個

五、机

四二個

一二、痰壺

一五個

六、棹子

五七個

一三、水瓶

一〇個

七、木製椅子(長橙方橙)

一九一個

一、三三五個

計

一、日華文洋釘單行書
總類
哲學

三八三冊
一、二二八冊

文學
史地

二、五七二冊
二、三六一冊

宗教

二二四册

雜
以上各部門未整理分

一〇八册

社會科學

一一、八三三册

叢書集成

四、五〇〇册

語學

六四二册

萬有文庫 第一輯

一、二二九册

自然科學

二、〇七六册

萬有文庫 第二輯

三、六五九册

應用技術

三、一一六册

全

三、五一二册

美術

一、〇一二册

第二輯

三八、六五六册

合計

二、日華歐文逐次刊行物

三五、〇〇〇册

日華歐文雜誌

三五、〇〇〇册

合計

三、漢籍

經史子集部

八〇、〇〇〇册

合計

以上總計十五萬三千陸百五十陸册

經史子集各部

八〇、〇〇〇册

四、木板

一七〇、〇〇〇枚

拾柒萬枚

拾柒萬枚

註記

以外所藏抗日關係雜誌三五二種五二、二五册現因移交上海圖書館部爰不計上

一、杭州圖書館

一、杭州圖書館

見取圖建物符號

イ一

煉瓦造二樓建

煉瓦造二樓建

ロ二

全

木造平屋

全

ハ三

全

煉磚瓦二樓建

煉磚瓦二樓建

ニ四

全

木造平屋(二所)

木造平屋(二所)

ホ五

全

木造平屋

木造平屋

ヘ六

全

木造平屋(二所)

木造平屋(二所)

ト七

全

木造平屋

木造平屋

チ八

全

木造平屋(二所)

木造平屋(二所)

(一)設施

見取圖建物符號

內建物使用狀況

(別紙見取圖參照)

イ一

煉瓦造二樓建

使用狀況

ロ二

全

書庫木版貯藏室及事務室

ハ三

全

木版貯藏室

ニ四

全

置物室

ホ五

全

置物室

ヘ六

全

置物室

ト七

全

置物室

チ八

全

置物室

(二)器具類
內殘存器具類

書架

二四個

書

一七八個

木版架

二、九八九個

杙(大)

二七個

杙(小)

二個

椅子

三二個

交還物件移交證

基于昭和十六年五月七日中連敵產第一五七號關於浙江省立圖書館同博物館依照中支(華中)建設資料整備委員長所作成之另附目錄移交之

移交人杭州憲兵隊長
全 右杭州特務機關長
接收人浙江省政府主席
居中人特命全權公使

坂元正
渡邊四郎
梅思平
日高信六郎
徐良
伊東隆治
道明輝

昭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普通敵產處理委員長殿

京滬杭等地日方接管文物，經先後交還接收，鄂省係於九月十二日舉行文物交還接收儀式，徐委員長先期因公赴華北，本會特派秘書處長陳會亮代表前往參加，乃因臨時航機阻雨，未克啓飛，改派外交部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就近代表出席，於是日上午在省政府舉行交還接收儀式，日方海軍特務部福田部長暨鳥山大佐近藤中佐田中總領事松原總領事等，我方湖北省政府何主席本會代表李特派交涉員暨各廳廳長等，行禮如儀後，將移管文物目錄交接完妥，旋接何主席復電暨李特派交涉員呈報照錄如左

湖北省政府何主席來電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代行會務陳部長人鶴兄勳鑒奉到真電正值舉行交還接收儀式朗誦電文同深感仰本日友邦海軍

特務部福田部長鳥山大佐近藤中佐南出少將田中總領事松原領事我方李交涉員紹漢奉電代表均出席由福田部長親交文物移管目錄所有文物暫存原處容俟分別點收再行具報特先電復弟何佩鎔叩文

外交部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來呈

案奉

鈞會本年九月十一日函字第五一號函開

逕啓者本月十二日湖北省政府舉行文物交還接收儀式本會原派秘書處長陳會亮前往參加因航機阻雨未能啓飛業電鄂省何主席查照並先向友邦關係方面轉致謝忱茲商請外交部統煩責交涉員代表會同省府接收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將接收情形見復爲荷

等因奉此查此案自奉 外交部訓令暨真日電文飭令全權代表接收後當即錄令具報 湖北省政府蒙派湖北省教育廳廳長黃實光會同前往日方海軍特務部商洽決定本月十二日在省府舉行交還接收典禮實行現物移交會於庚寅等日先後電請 外交部鑒核備查交涉員於十二日上午前往省府全權代表 外交部參加交還典禮下午復會同湖北教育廳長黃實光至漢口海軍特務部代表 外交部全權參加接收武漢大學一切文物照移交清冊點收完竣結果甚爲圓滿計當日交還文物參加典禮者日方海軍方面有福田大佐鳥山大佐吉田少佐南出少佐小西少佐鈴木中尉主計中尉金原少尉陸軍方面有近藤中佐外交方面有田中總領事松原領事共十一人我國方面則有湖北省政府何主席暨各廳廳長典禮極爲隆重奉函前因除十二日以文電並另文將接收文物經過情形專案呈報外交部內政部外所有奉 外交部令接收日方移交武漢大學文物一案參加典禮暨辦理經過情形理合具文並照抄日方移交各項文物細數清冊一份呈報鈞會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徐
計抄呈日本海軍特務部移交武漢大學文物細數清冊一份

移管文物目錄

一、圖書及雜誌目錄類	二七一箱
二、事務用雜文書及事務用品	二二箱
三、運動具校旗及優勝盾類	五箱
四、共通設備器具	四九箱
五、建築工程青寫真及教授用圖表類	三箱
六、各學院專用，研究及學習用工具	二五九箱
七、各學院用現物標本	六八箱
八、中小學校所藏圖書及略圖類	六箱
九、各教授私有物件	二六九箱
一〇、其他	
植物錯葉標本	約五〇〇〇枚
雜書	約三〇〇枚
鐵書架棚板	約二〇〇〇枚
鐵書架梓	約一〇〇枚
鐵書架梓板	約三〇枚
鐵書架枝柱	約五〇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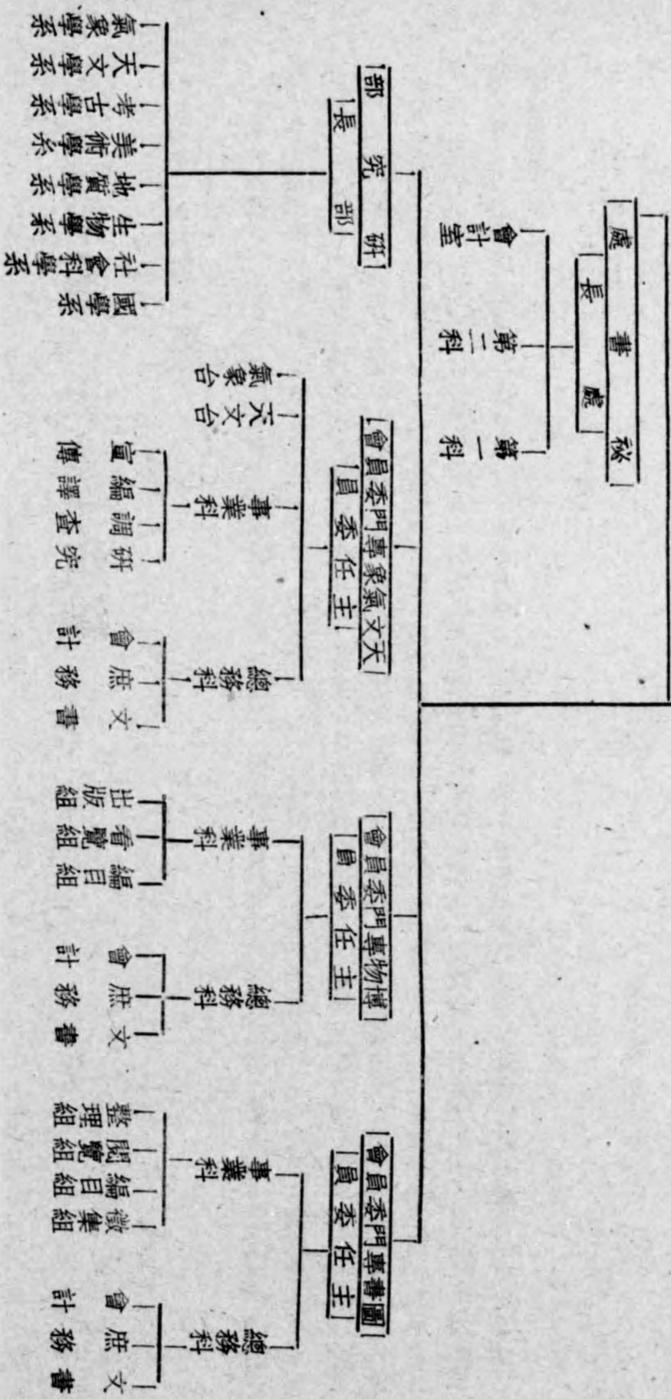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本會之組織

一 本會系統表

本會當日方交還文物接收之際，因環境之需要，設立文物保管委員會，隸屬行政院，會內並附設圖書專門委員會，博物專門委員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及研究部，以從事研究文化事業。蓋當時友邦交還文物感意，不僅以我國負責保管，尤希望繼續整理，發揚而光大之，俾東方文化，獲交流之益，亞洲民族，得日增文明之途，政府鑒友邦之一片熱誠，並以文化有關種族文野，且於學術政治經濟，互相聯繫，自當力圖進步，所以內部組織，含有分工合作之意，現圖書專委會已定明春開放閱覽，博物專委會亦定明春開放參觀，天文氣象專委會所管理之紫金山天文台北極閣氣象台已定購報時觀測儀器，研究部所定購各種參考書儀器，一俟到齊，即着手工作，務使不失國家設官分職之本意，又本會下設秘書處，係專辦會務及行政事宜，至於對外統用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名義，此本會組織之概略也。

附系統圖

行政院
 文保文物委員會
 委員長



二 本會職員名單

本會暨所屬圖書博物天文氣象三專門委員會及研究部各職員，凡兼任者祇支辦公費，概不支薪，顧問為完全名譽職，茲將人名列次。

(一) 本會

委員長 褚民誼 委員 李聖五 陳柱 陳羣 溥侗 林柏生 丁默邨 陳君慧 樊仲雲 顧問 日高信六郎 李宣侗 許遜公 何庭流 秘書處長 陳會亮 秘書 周禮恪 專員 小山秋平 科長 陳常 張省吾 會計主任 沈家駒 科員 費棠 陸誠一 張家瑞 吳桐侯 助理員 曹慰慈 茅恩撫 龔銘鼎 陳述安 沈秉鈞 沈嘉利

(二) 圖書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聖五(兼) 專門委員 楊鎮溥 王蘊章 方鴻聲 徐漢 顧問 池田千嘉太 矢田七太郎 今關壽磨 陳獻湖 何嘉 章學海 伍崇明 孔子欽 吳廷燮 龍沐勛 黎超元 張江裁 科長 周詩祺 福崎峯太郎 組主任 梅田潔 劉淑度 汪閻 科員 黃朝元 馬德方 馬志元 組副主任 葉章和 組員 謝濯之 姚新 陶基承 王以從 李維清 中村文三 榑島善次郎 木下隆 大森毅 石井德雄 技術員 福崎和枝 助理員 葉引豫 邵福保 朱根生 臨時組員 王錦 葛敬儀 沙孝春 奚芷香

(三) 博物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柱(兼) 專門委員 周靈殊 王修 傅弼 張超 顧問 佐藤秀三 松村雄藏 矢代幸雄 陶國賢 譚祖任 黎國昌 沈近禮 紀國宣 陳道量 劉思生 科長 沈任 福岡重德 代科長 兼組主任 藤谷釋男 組主任 楊家忱 谷田開次 科員 周康成 邵祥瑞 組員 黑田嘉種 安部仁平 南波弘 高橋寅雄 戴默然 陳荔英 戚然 吳慧芳 技術員 安岡彈雄 佐野雪子 警長 切通健 書

記員袁質秀

(四)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羣(兼)專門委員徐玉相 徐匯平 費學禮 吳孝先 顧問國富信一 橋丸大吉科長陳仲禮
森川光郎 科員陳 坤 周誕球 助理員項有祥 天文台主任森川光郎(兼) 技士文字篤太郎 丸地
壽美夫 辦事員趙慶芝 章慧智

(五)研究部

部長褚民誼(兼) 副部長清水董三 研究員張資平 谷田闕次(兼) 總幹事陳會亮(兼) 副總幹事藤谷釋男
(兼) 幹事顧天錫 沈任(兼) 副研究員陳國平 技術員焦宇

第三章 經費

一 經費之規定

本會全部年度概算，係根據日方原列之圖書館博物館及天文台三部份概算數目日金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圓，又華籍職工薪資全年日金二萬七千八百十六圓，合計為日金二十五萬二千五百十六圓，嗣經呈請 行政院新增經費每月日金五千圓，全年六萬圓，故全部年度經費為日金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十六圓，以日金一圓合國幣一元八角折算，計總額為國幣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元八角，但日方原列各部份概算，所有委員會秘書處經費，及三專門委員會之委員職員俸薪公費等，均未在內，當經商同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召集日方重要職員一再磋商，分別撙節列支，開具概算草案，經第三次委員談話會決議照案通過，其數額如下。

- 一、本委員會連同秘書處全年概算計國幣十萬零八千元
 - 二、圖書專門委員會全年概算計國幣十二萬零三百八十八元八角
 - 三、博物專門委員會全年概算計國幣二十萬零八千八百元
 - 四、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全年概算計國幣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元
- 上列概算，俱係經常費，另開辦費一萬元，但在接收之後，見各部份房屋間有滲漏損壞，須即加修理，並以應用一部份儀器設備，日方職員表示意見，不僅為事業需要亟須購備，即以現時物價高漲，亦以早購為宜，且日方原概算，係按年整付辦法，就中所擬應行設置之儀器機件，其過去之一月至四月開支，並未照購，現我方接入由五月份開支，距年度終了，僅餘八個月，此應購之件，勢無整款可購，故另行編列臨時經費概算，計圖書博物天文氣象三專門委員會共為國幣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元，經第三次委員談話會決議，呈請 行政院核發，嗣以博物專委會

臨時發生更換電線等項增加一萬零八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合共國幣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元零一角五分，經呈奉院令將本案發交財政部會同本會詳加審議具復，再行核辦等因，惟鑒於國家財政困難，故審議書決定僅列圖書專門委員會修理及購置費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元，博物專門委員會修理費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購置費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元，共計七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元一角五分，或已施工完畢，或經墊款購置，均屬需要，其餘各項共計六萬八千六百元，均暫從緩，呈由 政院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此本會經常臨時兩費，暨開辦費確定之數目也。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考
---	---	---	---	---	---	---	---	---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五二,五八〇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一三,六六八

第一目 俸 薪 一〇,七三〇

秘書處月共支九,〇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〇,〇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七,〇〇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〇,〇〇〇元總共支四六,八〇〇元

秘書處月共支二,〇二六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三,七八二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三,七三六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二,一〇〇元總共支一〇,六六四元

秘書處月共支一,八四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二,六一二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二,八三三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三二〇元總共支六,六六四元

第一節 特任官俸

七,一〇〇

委員長兼任不支薪
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六〇〇元

第二節 簡任官俸

第三節 荐任官俸

五,二〇〇

秘書處月共支一,〇四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〇四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〇四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〇四〇元總共支四,一六〇元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三,一〇〇

秘書處月共支八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八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八〇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八〇〇元總共支三,一〇〇元

第五節 聘員薪

九,七三〇

圖書專門委員會日籍職員一人月支二元二角博物專門委員會日籍職員二人月支三元六角一人月支二元二角一人(日金折合)月共支八一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一〇元

第六節 僱員薪

一,四四〇

秘書處月共支一八六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七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八九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八〇〇元總共支三,〇五四元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三,六六八

第一節 餉 項

三,四八六

秘書處月共支三六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三六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〇八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〇八元總共支二八八元

年刊第三章

第二節 工資

三、九二

秘書處月共支一五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一三四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七九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六九二元月總共支二、七六六元

第二項 辦公經費

一六、二五六

第一目 文具

一、六〇〇

秘書處月共支二、三三四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三、八三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六、〇五九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三、四六五元月總共支一五、六八八元

第一節 紙張

八、三三〇

秘書處月支一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一五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三三五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〇元月共支六八五元

第二節 筆墨

一、四四〇

秘書處月支三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三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三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三〇元月共支一二〇元

第三節 簿籍

三、〇〇〇

秘書處月支一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元月共支四〇元

第四節 雜品

五、一四〇

秘書處月支一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元月共支四〇元

第二目 郵電

五、九四〇

第一節 郵費

三、八四〇

秘書處月支一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八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四〇元月共支三二〇元

第二節 電費

二、一〇〇

秘書處月支六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四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四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三〇元月共支一七五元

第三目 消耗

四、一〇〇

秘書處月共支四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八五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二、四二五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五〇〇元月總共支六、一七五元

第一節 燈火

一六、三六〇

秘書處月支一五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四五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五二五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二四〇元月共支一、三六五元

年刊第三章

第二節 茶水

一三、八〇〇

秘書處月支一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三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五五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二〇〇元月共支一、一五〇元

第三節 薪炭

一五、二〇〇

秘書處月支一五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三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五五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二六〇元月共支一、二六〇元

第四節 油脂

三六、八〇〇

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八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八〇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八〇〇元月共支二、四〇〇元

第四目 印刷

三、三六

秘書處月共支七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六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七五四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五四〇元月總共支二、五九四元

第一節 刊物

三五、八〇〇

秘書處月支五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五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六五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五〇〇元月共支二、一五〇元

第二節 雜件

五、三六

秘書處月支二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四〇〇元月共支四四四元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場圃

二六、九〇〇

秘書處月共支一二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四一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〇〇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五七五元月總共支二、二四五元

第一節 房屋

一九、二〇〇

秘書處月支一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二五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二五〇元宿舍及陳列館電燈裝修等月支九〇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三五〇元月共支一、六〇〇元

第二節 舟車

五、七六〇

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一五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一八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一八〇元月共支四八〇元

第三節 器械

一、九六〇

秘書處月支二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五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五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四五元月共支一六五元

第七目 旅運費

一八、〇〇〇

秘書處月共支四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四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四〇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三〇〇元月總共支一、五〇〇元

年刊第三章

第一節 旅費

14,100

秘書處月支三〇〇元
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三〇〇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二〇〇元
元月共支一、一〇〇元

第二節 運輸費

4,200

秘書處月支一〇〇元
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〇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〇元
元月共支三〇〇元

第八目 雜支

15,300

秘書處月支一八四元
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三〇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六九五元
元月共支二七〇元
元月共支一、二七九元

第一節 廣告

11,100

秘書處月支三〇元
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五〇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五元
元月共支一七五元

第二節 報紙

1,400

秘書處月支三〇元
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三〇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三〇元
元月共支一二〇元

第三節 雜費

11,200

秘書處月支一、二四〇元
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五〇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五〇元
元月共支一、八四〇元
元月共支一、八四〇元

第三項 購置費

21,100

第一目 器具

52,100

秘書處月共支四五〇元
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八二〇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四、一〇〇元
元月共支七、六〇〇元

第一節 傢具

12,000

秘書處月支一〇〇元
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二〇〇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〇〇元
元月共支一、五〇〇元

第二節 器皿

11,100

秘書處月支一〇〇元
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二〇〇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〇〇元
元月共支一、三〇〇元

第三節 機件

11,000

秘書處月支五〇元
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〇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一、〇〇〇元
元月共支一、一五〇元

年刊第三章

七五

七四

第四節 雜件

五、五三〇

秘書處月支一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
會月支一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
支一〇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
支一四〇元月共支四六〇元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二節 械彈

第三目 舟車牲畜

第一節 車

第二節 船

第三節 牲畜

第四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二、一七、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

秘書處月支一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
會月支四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
支一、二五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
會月支五〇〇元月共支二、二五〇
元

第四項 研究費

三、一、〇〇〇

第一目 研究費

二、一、〇〇〇

第一節 研究費

七、五〇〇

秘書處月支二、〇〇〇元圖書專門
委員會月支五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
會月支二、〇〇〇元天文氣象專門
委員會月支一、〇〇〇元月共支六
、三〇〇元

第二目 場圃

第一節 場圃

第五項 特別費

六、七、五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二、一、八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三、一、八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秘書處月支二、一九〇元圖書專
門委員會月共支一、一〇〇元四〇〇
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一、五〇五
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八三
〇元月總共支五、六二五元四〇

第二目 匯兌

五、一、三〇〇

第一節 匯兌

一、二、三〇〇

第一節 匯兌

秘書處月支二五〇元圖書專門委
員會月共支五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
月共支一〇五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
會月共支三〇元月總共支四三五元

第二目 匯水

三、九六〇

第二節 虧耗

秘書處月支二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
會月支三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
八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二
〇元月共支三三〇元

第三目 醫藥費

五、〇〇〇

年刊第三章

第一節 醫藥費

五、五〇〇

第四目 其他

三、〇〇〇元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一〇、八〇〇

第二節 其他

二、四八四、八〇

秘書處月支二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五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三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三〇元共支四五〇元

秘書處月共支一、四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五〇〇元四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七五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共支二七〇元月總共支二、九二〇元四〇

秘書處月支三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二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二五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一五五元月共支九〇五元

秘書處月支一、〇〇〇元圖書專門委員會月支三〇〇元四〇〇元博物專門委員會月支五〇〇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月支一一五元月共支二、〇一五元四〇

說明：本會為研究圖書博物天文氣象各種學術附設研究部份特別第四項研究費一項凡關於延聘研究員應需公費旅費接待費及一切辦公費用等悉屬之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臨時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會秘書處開辦費	五、五〇〇	〇〇				本會秘書處及三專門委員會開辦費共為壹萬元分款編造合併聲明	

第一項 辦公費

三、五〇〇

第一目 文具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五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五〇

第三節 簿籍

五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三〇〇

第二目 旅運費

五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五〇〇

第二目 雜支

五〇〇

第一節 雜費

五〇〇

第二項 購置費

五、〇〇〇

第一節 雜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器具費

五、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一、五〇〇

第一目 匯兌

一〇〇

第一節 其他

一〇〇

第二目 其他

一、四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一、〇〇〇

第二節 其他

三〇〇

本會籌備甚早而經常費自五月份起始行開支故籌備人員由委員長酌給臨時辦公費

第二款 本會圖書專門委員	1,000.00	三五五.九二	二〇一.三三	三三四.〇〇
第一項 辦公				五九.六〇
第一節 文				九三.八九
第二節 紙				一三.八〇
第三節 簿				二六.八〇
第四節 雜				二七.八三
第二項 修				三四七.六〇
第一節 房				一五〇.五〇
第三項 旅運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				一五〇.五〇
第二項 購置				一五〇.五〇
第一節 器				一五〇.五〇
第一節 傢				一五〇.五〇
第二節 器				一五〇.五〇
第三節 雜				一五〇.五〇
第二項 服裝械				一五〇.五〇
第一節 服				一五〇.五〇
第三項 特別				一五〇.五〇
第一目 其他				一五〇.五〇

第三款 本會臨時辦公費	1,500.00	三三三.〇〇	一一五.九六
第一項 辦公			
第一節 文			
第二節 紙			
第三節 簿			
第四節 雜			
第二項 購置			
第一目 器			
第一節 傢			
第二節 機			
第三節 雜			
第三項 特別			
第一目 其他			
第四款 本會臨時辦公費	1,000.00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			
第一節 文			
第二節 簿			
第一目 簿具			

第二節 雜品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目 修繕	100.00	100.00	100.00
第一節 房屋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項 購置	200.00	200.00	200.00
第一目 器	200.00	200.00	200.00
第一節 傢具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節 器皿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節 機器	50.00	50.00	50.00
第四節 雜件	50.00	50.00	50.00
第三項 特別	100.00	100.00	100.00
第一目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50.00	50.00	50.00
第二節 其他	50.00	50.00	50.00

以上四款合計一萬元正

說明：本會計領開辦費壹萬元按照本會組織第四條設左列一處三專門委員會該項概算分款編製(一)秘書處五千五百元(二)圖書專門委員會壹千元(三)博物專門委員會壹千五百元(四)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二千元統計如上數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臨時費支出總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會臨時費	七六〇九〇.一五						
							查三專門委員會清單暨估價單業經函送在案合併聲明	

第一項 圖書專門委員會

15,833.00

第一目 修理費

15,134.00

第一節 修理屋宇費

15,175.00

本會書庫及雜誌庫並職員宿舍屋頂工程共一三五方修理工料費每方一〇五元估計如上數附清單圖字第一號

第二目 購置費

六五八.00

六四八.00

本會添置窗簾布一〇八枚每枚估〇六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博物專門委員會

35,887.15

第一目 修繕費

35,887.15

第一節 換電線

5,333.15

因華中水電公司勘驗電線損壞不肯保險須全部更換估價單博字一號起四號止

第二節 鐵柵

15,825.00

原估價一〇、一六〇元現因市價高漲須增加故列如上數估價單博字第五號

第三節 修理窗戶開關機門鎖

3,800.00

估價單博字第六號

第四節 修理屋漏

11,052.00

估價單博字第七號

第三項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

33,350.00

第一目 購置費

33,350.00

第一節 添置儀器費

三六、四〇〇〇

本會購報時用儀器一組預計一六、四〇〇元，反射望遠寫真機一組預計四、八六〇元，氣象觀測用儀器一組預計五、〇〇〇元，估計合如上數附清單。

至於研究部經費，係將秘書處暨三專門委員會原列研究費月共六千三百元撥作該部經費，計五六兩月各處會研究費，除日蝕觀測隊動支三千六百元外，尚餘九千元，歸入節餘項下，又下半年度各月應支三萬七千八百元，共四萬六千八百元，前以研究部部長尚未就任，又每月經費為數有限，欲圖推遲，亦感不敷分配，研究員須學術專家，頗難於延聘，以此種種原因，致久未舉辦，但研究工作，為文化前途發展計，實屬十分需要，嗣由第四次委員會會議，推定褚委員長兼任該部部長，仍推清水董三充任副部長，即於十一月十二兩月先行籌備成立，在此期間，所有五月份研究費節餘九千元，及下半年度該部經費，悉數充用，其支配用途，以購置實用之圖書儀器為多，餘悉力加撙節，以切實際，該部編有分配表經提交第四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其動用研究費節餘九千元，并經呈請 行政院專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在案。

二 會計報告

本會自五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為三十年度終結之期，所有收入支出經常費，分別開列報告如下

經常費

查上半年度本會規定秘書處經費九千元，內列研究費二千元，圖書專門委員會一萬〇〇三十二元四角，內列研究費五百元，博物專門委員會一萬七千四百元，內列研究費二千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一萬〇四百四十五元，內列研究費一千八百元，按月經費總額為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四角，計五六兩月共領到財政部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元八角，除五六兩月份各處會實支五萬三千〇四十八元一角二分外，上半年度終結，連同未經動支之研究費，共存

節餘四萬〇七百〇六元六角八分，自七月份起為下半年度開始，本會為改進事業起見，增設研究部，就原定經費將概算重行分配，規定秘書處經費七千元，圖書專門委員會九千五百三十二元，博物專門委員會一萬五千四百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八千六百四十五元，將原有研究費撥充研究部經費，共為六千三百元，按月經費總額仍為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自七月至十二月份止，共領到財政部經常費二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二元，又十二月份員役俸資加成一萬〇一百七十元，兩共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正，除七月至十二月份止秘書處暨三專門委員會並研究部共實支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七分外，尚存節餘六萬二千二百〇七元一角三分，本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為研究日蝕起見，組織日蝕觀測隊，需用經費一萬二千元，就該會五六兩月份未經動支之研究費三千六百元，不敷八千四百元，在該會節餘項下動支，又博物專門委員會為刊印概況書三千本，需費四千八百十六元，秘書處編印文物年鑑一千本，需費四千七百二十元，本會各處會部冬季煤火需費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元，均就各該處會部所存節餘項下動支，並經分別造具概算，先後呈奉 行政院核准支用在卷，又本會研究部因缺乏各種圖書儀器，購置需款，至十一月先行籌備成立，所需經費以五六兩月各處會所存研究費節餘九千元，並下半年度六個月研究部經費三萬七千八百元，共四萬六千八百元，統作該部籌備之用，當經造具經費來源分配各表，呈請 行政院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准予動支在案，以上本會除前項奉准動用各款計九萬三千二百八十元外，尚存節餘九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一分，該款俟造報終結後，即解繳國庫，以重公帑，並附列本年度收支清冊，暨收支明細表各一份，敬請 公鑒

茲將本會三十年度收入支出經常費造具清冊

收入經常門

收財政部五月份經常費

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四角

收財政部六月份經常費 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四角
 收財政部七月份經常費 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正
 收財政部八月份經常費 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正
 收財政部九月份經常費 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正
 收財政部十月份經常費 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正
 收財政部十一月份經常費 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正
 收財政部十二月份經常費 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正
 收財政部十二月份員役俸資提高加成一萬〇一百七十元正
 以上共收三拾八萬五千一百八十六元八角

支出經常門

一秘書處五月份實支經費 三千五百〇三元四角九分
 一圖書專門委員會五月份實支經費 五千四百四十二元四角二分
 一博物專門委員會五月份實支經費 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七分
 一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五月份實支經費 三千二百三十六元七角三分
 以上五月份實支經費貳萬四千三百三十元〇四角一分
 一秘書處六月份實支經費 四千四百七十五元三角四分
 一圖書專門委員會六月份實支經費 七千五百十三元七角四分
 一博物專門委員會六月份實支經費 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九角四分
 一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六月份實支經費 四千三百五十元〇六角九分

以上六月份實支經費貳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一分

一秘書處七月份實支經費 三千四百七十一元三角八分
 一圖書專門委員會七月份實支經費 七千〇七十一元一角三分
 一博物專門委員會七月份實支經費 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五角五分
 一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七月份實支經費 五千八百九十三元六角七分
 以上七月份實支經費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七角三分
 一秘書處八月份實支經費 六千五百五十六元七角一分
 一圖書專門委員會八月份實支經費 七千五百八十九元一角七分
 一博物專門委員會八月份實支經費 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元八角四分
 一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八月份實支經費 八千一百五十二元六角三分
 以上八月份實支經費三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元三角五分
 一秘書處九月份實支經費 五千六百二十四元九角九分
 一圖書專門委員會九月份實支經費 八千二百九十二元七角二分
 一博物專門委員會九月份實支經費 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四角一分
 一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九月份實支經費 六千九百三十三元九角六分
 以上九月份實支經費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〇〇八分
 一秘書處十月份實支經費 四千九百二十四元九角二分
 一圖書專門委員會十月份實支經費 九千四百〇九元一角五分
 一博物專門委員會十月份實支經費 一萬四千八百十五元三角
 一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十月份實支經費 八千六百三十九元二角三分

以上十月份實支經費三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元六角

一 秘書處十一月份實支經費

六千六百六十二元〇五分

一 圖書專門委員會十一月份實支經費

一萬〇〇二十九元一角六分

一 博物專門委員會十一月份實支經費

一萬六千〇十一元二角九分

一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十一月份實支經費

八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三分

以上十一月份實支經費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元七角三分

一 秘書處十二月份實支經費

八千五百〇一元〇二分

一 圖書專門委員會十二月份實支經費

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一元二角三分

一 博物專門委員會十二月份實支經費

一萬八千一百十八元六角二分

一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十二月份實支經費

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一分

一 研究部十二月份實支加成經費

九百九十二元

以上十二月份實支經費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元三角八分

以上三十年度，本會共領到財政部經常費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八十六元八角，除實支經費二十八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元九角九分外，共存節餘十萬〇二千九百十三元八角一分。

動支節餘臨時門

一支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日蝕觀測隊經費

一萬二千元

一支秘書處暨三專門委員會

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元

並研究部冬季煤火費

四萬六千八百元

一支本會研究部經費

四千七百二十元

一支本會編印年刊費

一支博物專門委員會刊印概況書

四千八百十六元

以上本會三十年度，除呈准動支節餘九萬三千二百八十元外，尚存節餘九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一分。

息金收入門

一 秘書處收上半年度中央儲備銀行存息

二十四元八角五分

一 秘書處收下半年度中央儲備銀行存息

六十九元七角三分

一 圖書專門委員會收存息

一元〇三分

以上共收存息九十五元六角一分

文物保管委員會秘書處會計室經常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止

經常門

收	入	支	出	增	減	備	考
月份	財政部發給經常費	本會秘書處	圖書專門委員會	博物專門委員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	研究部	
五月份	四、八七、〇〇	三、五三、〇〇	五、四三、四三	三、一四、七、七	三、三六、七三		三、三六、七三
六月份	四、八七、〇〇	四、四七、五三	七、五三、七四	二、三三、九四	四、三三、〇六		一八、一五、九
七月份	四、八七、〇〇	三、四七、一六	七、〇七、一三	一、三二、五七	五、八三、六七		一七、一四、七
八月份	四、八七、〇〇	六、五五、七	七、五九、一七	二、一九、五八	八、一三、六三		二、六三、三
九月份	四、八七、〇〇	五、六四、九	八、二九、三	一、四、二八	六、九三、六		二、七三、九
十月份	四、八七、〇〇	四、九四、九二	九、四九、一五	一、四、八五	八、六三、三		九、〇八、四〇
十一月份	四、八七、〇〇	六、六二、〇五	一〇、〇九、一六	一、六、〇二	八、三六、三		五、四八、七
十二月份							

十二月份

五七〇四七、〇〇 八、五二一〇二二、三三三 一八、二八、三三

九、九五六、五

九三、〇〇

七、〇五七、三

領財政部十二月份
經常費四六、八七
七元又員役俸資提
高加成一〇、一七
〇元

合計

五五、一六六、八〇 三三、七九、九〇 六七、七六、七三 二四、〇〇、三三 五五、七九、九〇 九三、〇〇 二〇三、九三、八一

說明：查本會全月份經常費節餘總數十萬〇二千九百十三元八角一分除呈准動用節餘九萬三千二百八十元外尚存九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一分

- 一、本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組織日蝕觀測隊動用該會五六兩月份研究費三千六百元暨經費節餘八千四百元共一萬二千元呈請 行政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照准奉行字第三二二七號訓令飭知在卷
 - 二、本會秘書處暨三專門委員會並研究部冬季煤火費動用全月份經費節餘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元呈請 行政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照准奉行字第五三〇〇號訓令飭知在卷
 - 三、本會研究部成立需費動用各處會五六兩月份研究費九千元暨該部七月至十二月份止之經常費三萬七千八百元兩共四萬六千八百元呈請 行政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照准奉行字第五二六五號訓令飭知在卷
 - 四、本會年終編印文物年鑑動支秘書處經費節餘四千七百二十元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四九號指令照准
 - 五、本會博物專門委員會刊印概況書動用該會經費節餘四千八百十六元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三八二號指令照准
- 又本會自五月開辦日起至十二月份止，為三十年度終結之期，所有收入支出臨時費，分別開列報告如下

臨時費

查本會於四月二十一日領到財政部臨時開辦費一萬元，計秘書處支用五千四百〇九元四角七分，圖書專門委員會一千元，博物專門委員會一千五百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一千九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以上各處會除共支九千

八百三十一元一角九分外，尚餘一百六十八元八角一分，又本會圖書博物天文氣象三專門委員會為保存文物研究氣象事業起見，需購儀器窗簾並修理書庫及雜誌庫等房屋需費，當擬擬具概算，呈准由財政部撥發臨時購置及修理各費共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元〇一角五分，計發圖書專門委員會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元，博物專門委員會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元動用在卷，以上三十年度共領到臨時費八萬六千九百七十元〇一角五分，除支八萬六千八百〇一元三角四分外，尚餘一百六十八元八角一分，該款俟造報終結後，即解繳國庫，以重公帑，並附收支清冊，暨收支明細表，敬請 公鑒

茲將本會三十年度收入支出臨時費造具清冊

收入臨時門

收財政部臨時開辦費 一萬元正
 收財政部臨時修理暨購置費 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元〇一角五分
 以上共收八萬六千九百七十元〇一角五分

支出臨時門

一支秘書處臨時開辦費 五千四百〇九元四角七分
 一支圖書專門委員會臨時開辦費 一千元
 一支博物專門委員會臨時開辦費 一千五百元
 一支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臨時開辦費 一千九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
 一支圖書專門委員會修理暨購置費 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元

一支博物專門委員會修理費 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
 一支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購置費 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以上共支八萬六千八百〇一元三角四分
 以上三十年度，本會共領到財政部臨時費八萬六千九百七十元〇一角五分，除支臨時費八萬六千八百〇一元三角四分外，尚存一百六十八元八角一分。

文物保管委員會秘書處會計室臨時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臨時門

收	入	支	出	比	較	備	考
財政部發給臨時費	本會秘書處	圖書專門委員會	博物專門委員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			
10,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	1,913.33	1,612.00	以上臨時開辦費	
76,200.15	5,000.00	1,483.00	3,871.50	26,200.00	2,682.00	以上三專門委員會修理暨購置費	
合計 86,900.15	5,000.00	1,513.00	3,771.50	26,200.00	2,682.00		

第四章 會議

一 各次委員談話會紀錄

文物保管委員會第一次委員談話會

時間 四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鷄鳴寺路一號
 主席 委員長 徐良
 出席 委員 陳羣 趙正平 溥侗 丁默村(彭年代) 陳君慧 樊仲雲 陳柱
 列席 清水董三 池田千嘉太 福岡重德 橋丸大吉 松村雄藏 高木公三郎 藤谷釋男 梅田潔 陳會亮
 報告事項 陳會亮
 主席報告

略謂此次承友邦交還事變後代為保存之圖書檔案標本古物天文氣象儀器及中央研究院等各處房屋事關文化復興意義極為重大更荷在事諸專家加以長時間之整理獲得綱舉目張尤足感謝政府現已設立文物保管委員會派定委員並指定本人為委員長職責繁重不敢任但以文物交還及接收各手續須由友邦大使館與外交部直接辦理為事實便利起見不能不暫時承乏本日爰召集各委員及友邦有關係諸君開一談話會商略一切進行特提出應辦事項請予討論又本會擬置一秘書處先約行政院參事陳君會亮代為主持至會所則仍就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天文气象台等原址分作會址以資辦公云云

決議事項

- 一、擬定組織條例案 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請行政院核准公布(草案全文另錄)
- 二、推定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推定委員趙正平兼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柱兼博物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羣兼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
以上三專門委員會名稱及主任委員由委員兼任悉根據第二次籌備會議決案
- 三、擬定專門委員額案 定為四人選由委員長與主任委員商洽聘定
- 四、編製概算案 本會經費因日方所交還之圖書等物業已從事整理關於專門技術工作亦早有分配其送來本年度經費概算計事務費日金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圓人事費日金二萬七千八百十六圓合共二十五萬二千五百十六圓惟人事費僅為傭工而無職員中有(華員三人支薪日員薪給約需日金十五萬圓本年度由日方補助)現年度開始已達四個月擬全部不與更動另由政府每月加給日金五千圓以充辦公及人事費用並擬以日金一圓折合法幣二圓計算俟行政院核准後即遵照編製概算呈請決定又另請行政院撥給開辦費國幣一萬圓以充開辦時購置及旅費等用(會同日方人員前往上海杭州辦理接收需用旅費)
- 五、延聘顧問案 擬聘日高信六郎(清水董三代)伊東隆治為委員會顧問池田千嘉太矢田七太郎為圖書專門委員會顧問佐藤秀山松村雄藏為博物專門委員會顧問國富信一橋丸大吉為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顧問俟本會成立時分別聘訂
- 六、請頒發委員會關防及各專門委員會印章案 關防呈請行政院頒發印章由委員會製備
- 七、接收日期案 俟經費確定後即派定職員會同日方人員辦理接收大約以十日為期俟接收完畢即作為負責保管開始
- 八、開始辦公日期案 至遲在五月一日(四月份經費仍由日方負擔)

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為新城博士靜默三分鐘以資紀念
全體靜默三分鐘後宣告散會

文物保管委員會第二次委員談話會

時間 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鷄鳴寺路一號
主席 委員長 徐良
出席 席 委員 傅 侗 趙正平 陳羣 陳君慧 丁默村(彭年代) 樊仲雲 林柏生(郭秀峯代) 陳柱
(趙正平代)
列席 清水董三 福崎峯太郎 福岡重德 藤谷釋男 高木公三郎 梅田潔 陳會亮 周禮恪
紀錄 周禮恪
報告事項 宣讀第一次委員談話會紀錄
主席報告

- 一、本會摺呈 行政院組織條例草案暨請派定三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秘書處處長及酌撥經費等已奉 行政院第二〇五五號訓令經提出第五十五次院議照案通過并由院分別呈報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
- 二、日本大使館函致外交部推薦本會顧問職員及博物研究員請設法聘用至該員等本年度之薪水津貼可由日本方面支給
- 三、交還接收公布典禮已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至實行接收手續及日期俟日方解除軍管管理手續完畢後決定
- 四、本會秘書處照組織條例設置處長一人由行政院參事陳會亮兼任秘書一人由外交部幫辦周禮恪兼任并

決議事項

設兩科派張本桓為第一科科長文亮為第二科科長會計主任一人由外交部科長吳潤兼任

- 一、確定委員會及三專門委員會所案
圖書專門委員會設在珠江路前地質調查所
博物專門委員會設在鷄鳴寺路一號
天文專門委員會設在北極閣氣象台
文物保管委員會所與日方接洽後再定
 - 二、委員會及三專門委員會概算應如何編製案
交陳處長會亮與三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日方負責人員商洽編製草案提交下次會議審查
 - 三、確定接收手續及日期案
本月底以前俟解除敵產手續完畢後即由日大使通知委員長接收其接收手續將所有房地傢具圖書標本古物天文儀器分別編造目錄交由委員長點收蓋印
 - 四、推聘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案
俟概算決定後再行推聘
 - 五、草擬議事細則及處務規程案
議事細則由陳處長會亮起草處務規程由三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起草提交下次會議審查
- 趙委員正平提 本會委員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專門委員俸給辦公費應如何規定案
委員長委員不支薪金
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每月支辦公費國幣二百圓

臨時動議

專任專門委員每月支薪國幣四百圓有特別情形者另定之
兼任專門委員月支辦公費國幣一百圓

五時散會

文物保管委員會第三次委員談話會

時間 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鷄鳴寺路一號

主席 委員長 徐良
出席 委員 溥侗 趙正平 陳羣 林柏生 陳柱 丁默村(彭年代) 樊仲雲 陳君慧
清水董三 松村雄藏 福崎峯太郎 森川光郎 梅田潔 高木公三郎 谷田闕次 藤谷釋男 陳會亮
周禮恪

紀錄

報告事項 宣讀第二次委員會談話會紀錄
主席報告

一、關於實行接收手續及日期 日本大使館現已正式通知外交部交還國民政府之土地建築物中之一部屬於中支建設資料事務所者即(1)鷄鳴寺舊國立中央研究所(2)珠江路舊地質礦產陳列館(3)紫金山天文台(4)北極閣氣象台因此四處均歸本會接管當於七日召集日方關係之職員舉行一協議乃決定博物部份於八日午前十一時接收地質及動植物標本並器具類九日午前十時接收考古學標本及古物並器具類圖書部份於十日午後二時接收圖書文獻及檔案並器具類天文氣象部分於十日午前十一時接收北極閣氣象台內地震計十一日午前十時接收紫金山天文台內儀器並器具類經即通知三專門委

員會主任委員分別前往接收屆時本席亦已親往視察其經過情形請三主任委員製一詳細書面報告附以日方所交之表冊等以備存轉之用接收時日方由中支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委員長之代理人松村雄藏調查官暨三部份重要職員福岡、藤谷、谷田、福崎、梅田、高木、森川、等諸君主持之至接收與移交之總冊我方係由三專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蓋章後再由本席蓋章以完手續又上述四處房地友邦方面須南京憲兵隊警備司令部特務機關大使館會同担任移交日內即能照此手續辦理俟房地手續接收完畢本會即啓用關防（查行政院已接到國府文官處轉知即往具領）正式辦公同時即可委任職員云云

二、關於擬編概算經過情形 本會全部年度概算係根據日方原列之圖書館博物館及天文台三部份概算數目日金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元又華籍職工薪資全年日金二萬七千八百十六圓合計日金二十五萬二千五百十六圓嗣經呈請 行政院新增經費每月日金五千圓全年六萬圓故全部年度經費為日金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十六圓以日金一圓合國幣一元八角折算計總額為國幣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元八角但日方原列各部份概算所有委員會秘書處經費及三專門委員會之委員職員俸薪公費等均未在内當經商同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召集日方重要職員一再磋商分別擲節列支現擬定概算數額如下

- 一、本委員會連同秘書處全年概算計國幣十萬零八千元
 - 二、圖書專門委員會全年概算計國幣十二萬零三百八十八元八角
 - 三、博物專門委員會全年概算計國幣二十萬零八千八百元
 - 四、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全年概算計國幣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元
- 上列概算俱係經常費但在接收之後見各部份房屋間有滲漏損壞須即加修理並以應用一部份儀器設備日方職員表示意見不僅為事業需要急須購備即以現時物價高漲情形亦以早購為宜且日方原概算係按年整付辦法就中所擬應行設置之儀器機件其過去之一月至四月開支並未照購現我方接入由五月份開支距年度終了僅餘八個月此應購之件勢無整款可購故另行編列臨時經費一份擬於後列概算案內併予

討論事項

討論至開辦費國幣一萬元現因零星購置及開會招待僅動用九百二十七元七角九分圖書博物專門委員會原有用具已足敷用委員會及秘書處需用用具除由圖書博物兩部份移交者儘量分用外尚須稍行添購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用具設備因天文台並無剩餘傢具移交更須多量購備上海圖書館及杭州圖書館標本部華籍職工五月份薪資已經陳秘書處長商請清水書記官請在未接收以前仍歸日方繼續負擔其前往接收時所需旅費應在開辦費內開支又本會上月份臨時辦公期內所有陳委員柱俸給及已經在會辦事職員薪水亦擬酌定數目在此開支

- 一、決定委員會及三專門委員會概算案
決議 數額照原草案通過（項目由秘書處詳細核編）
- 二、決定委員會會所案
決議 暫設鷄鳴寺路一號
- 三、聘請專門委員案
決議 圖書專門委員王蘊章（兼任）陳獻湖（兼任）徐漢（兼任）黎超元（兼任）
博物專門委員洪蘭祥（專任）張資平（兼任）張裕京（兼任）王修（兼任）
天文專門委員徐玉相（專任）徐匯平（兼任）費學禮（兼任）吳孝先（兼任）
- 四、審議委員會議事細則案
決議 照原草案通過
- 五、延聘文物保管委員會研究部長及草擬章程案
決議 延聘清水董三充任研究部長該部章程請清水先生起草

臨時動議

- 一、主席交議 接收本會各部份房地日期案

- 決議 由外交部與大使館商洽五月二十日左右移交接收
- 二、主席交議 本會委員暨三專門委員會因需要修理及特項購置請增撥臨時經費案
決議 本委員會會所已定鷄鳴寺路一號應用汽車可與三專門委員會公用暫緩購置其餘各項臨時費由會呈請行政院核發
- 三、趙委員正平提 確定三專門委員會開辦費案
決議 天文專門委員會國幣二千元
博物專門委員會國幣一千五百元
圖書專門委員會國幣一千元
- 四、趙委員正平提 圖書專門委員會請另定研究費案
決議 以不超過該專門委員會概算數額為原則酌為核定

二各次委員會紀錄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 點 鷄鳴寺路本會會議廳
主 席 委員長 徐 良
出 席 委員 趙正平 陳 羣(李文濱代) 陳 柱 林柏生 陳君慧(陳會亮代) 樊仲雲
顧 問 日高信六郎 李宜侗
專門委員會 池田千嘉太 伍崇明 章學海 吳庭燮 龍沐勳 黎超元 張江裁 松村雄藏 陶國賢

紀 錄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秘書 周禮恪
宣讀第三次委員會談話紀錄

1. 陳委員君慧來函因公赴蘇不克出席託本會陳秘書處處長會亮代表
2. 本會今日為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因自開辦費辦理接收手續頗見繁賾又友邦與本會關係重要人員，恰好回國，本席不久亦繼續出國致第一次開會日期延至今天始能召集此第一次會議承諸委員及各顧問各專門委員均來與會並重要職員亦均列席不勝欣幸本會議最重要議題為請審議各種單行章則草案因本會為草創機關組織關係複雜立法貴在詳備而後奉行者方有所率循差免蹉跌所有章則草案已經秘書處先期送達當邀督覽茲特將開辦迄今所辦會務擇要報告如下
 - 一、啓用印信 本委員會關防及委員長官章業於五月十六日奉令具領即日啓用經拓具印模呈送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一面並將辦公地址及開始辦公日期呈報 行政院並通函本京各機關
 - 二、聘請專門委員暨顧問及研究部部長本會及三專門委員會顧問日高信六郎先生等二十四人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蘊章先生等十二人及本會研究部部長清水董三先生均已先後分別具函聘定(付名

黎國昌 紀國宣 陳道量 橋丸大吉
王蘊章 陳獻湖 方鴻聲 王 修 張資平 張裕京 徐玉相 費學禮 徐匯平 徐玉相代
徐 漢 洪蘭祥 吳孝先
研究部部長 清水董三
秘書處處長 陳會亮
重要職員 福崎峯太郎 福岡重德 森川光郎 梅田潔 藤谷釋男 菊地三芳 周詩祺 沈 任
陳仲禮 吳 潤 文 亮

單)

- 三、圖書博物天文氣象三專門委員會接收各項文物情形 本會接收各項文物前經中支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備具南京圖書部所藏圖書文獻明細書暨施設器具類目錄南京標本部施設器具類目錄暨所藏標本古物明細書復與部紫金山天文台北極閣氣象台施設器具類目錄暨明細書前來即將前項目錄暨明細書交由三專門委員會分別辦理接收手續於五月十五日交還接收告竣計圖書部份移交人福崎峯太郎接收人主任委員趙正平博物部份移交人福岡重德接收人主任委員陳柱天文氣象部份移交人高木公三郎森川光郎接收人主任委員陳羣三部份交還接收均由與亞院華中連絡部調查官松村雄藏為證明人各經署名蓋章前項目錄暨明細書係彙訂一清冊並於冊後附註云按目錄及明細書所載品類繁蹟因時間關係未及逐加點驗俟接收後仍由各專門委員會督同日方原負責人員接續整理登記等語一面由委員長按冊署名蓋章以完手續該清冊由本會暨各專門委員會及移交人各存一份另份正式呈 行政院備案現已奉到指令
- 四、關於接收本會之地產情形 係預由外交部與日大使館接洽先行解除軍管理手續然後由部正式接收再歸會管理
- 五、接收上海杭州兩處文物情形 前由日方中支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管理之上海圖書部杭州圖書部暨標本部各項文物接洽結果交還我國當地政府接管經本會先期分函通知上海特別市政府暨浙江省政府本席於五月二十三日偕同日高公使等前往上海接收首由與亞院華中連絡部井上次長將代管各項文物清冊移交後由中日雙方關係人分別於移交冊後加以簽署即交由上海特別市政府接收保管二十四日前往杭州由日方駐杭憲兵隊坂原正隊長將代管各項清冊移交後由中日雙方關係人於移交冊後加以簽署即交由浙江省政府接收保管上海特別市政府已將接收情形附同中支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所交上海圖書部購入器具類明細書函復到會並由會具報行政院存查

- 六、經常費概算編定情形 委員會及三專門委員會經常費概算於第三次委員談話會決議數額照原草案通過項目由秘書處詳細編依此原則已經編定呈報行政院并經財政部照案支付至下半年度概算編製內容則將秘書處及三專門委員會之研究費一項并刊物費另立一欸作為研究部經費之用於本會整個數額仍無更動照此編定眉目既清收支手續亦較妥便
- 七、呈請行政院核發三專門委員會臨時經費情形 本會第三次委員談話會決議圖書博物天文氣象三專門委員會因需要修理及特項購置之各項臨時經費由會呈請行政院核發一案計當時由日方移交重要職員提出者全數為拾陸萬五千另五十八元除去決議委員會汽車一項暫緩購置外又幾經商榷定為圖書專委會需要修理費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購置費陸百四十八元博物專委會修理費二萬五千元購置費五萬八千陸百元天文氣象專委會修理費一萬元購置費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元統共為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元經繕具臨時費概算書備文呈請 行政院核發一面並與財政部商洽其中圖書專委會屋宇滲漏書庫尤甚前次 汪主席蒞臨該會參觀時亦奉面諭趕速修理比值梅雨季節更覺刻不容緩本月初旬已由趙主任委員設法先行籌款墊修即可竣工頃奉院令飭知以該臨時費概算所列購置一節過於簡略令由本會會同財政部詳加審議具復再行核辦擬日內即遵照與財政部將應修應購之處詳細計議再行呈院請示(附圖書專門委員會修理工程報告)
- 八、委員會暨各專委會開辦費及五月份經常費收支概況 本會全部會計手續係委照擬訂之會計通則辦理前項收支概況已由會計主任繕印書面報告請諸位詳閱
- 九、招待參觀 五月三日 汪主席蒞會參觀同月二十六日陳中委暨君蒞會參觀六月五日全國宣傳會代表二百二十三人來會參觀均經分別招待
- 十、三門專委員會工作報告 三專委會五月份工作報告已另繕有書面印發請諸位詳閱又本席於六月十三日因公赴日在出國期內所有委員長職務由陳委員羣代行經呈准行政院備案回國

後於三十日起照常視事出國期內一切事務承陳委員代爲主持偏勞之處附帶聲謝
附會計主任報告 委員會暨各專委會開辦費及五六月份經常費收支概況三專門委員會五六月份工
作報告

討論事項

- 一、主席交議 本委員會爲便利處理會務起見應增訂本會處務規程擬將本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二款「前項三專門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條文修改爲第十一條條文「文物保管委員會及三專門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又本會添設研究部擬於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下增訂「第十二條文物保管委員會爲學術上之研究設置研究部其章程另定之」以下條文次序順數遞改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 一 主席交議 本會處務規程草案及本會三專門委員會處務規程草案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草案本會會計通則草案本會研究部章程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 推定三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清水研究部部長秘書處處長會同審查後提出下次委員會討論
- 一 主席交議 奉行政院令發道士韓永慧呈請仍准回北極閣住持令飭審議一案請審議案
決議 北極閣鐵絲網以內樹林應依照前中央研究院成案歸本會保管道士韓永慧一次給予國幣二百元遣其另住具復行政院
- 一 主席交議 中日文化協會舉行中日文化交流資料展覽會函徵有關資料案
決議 本會由圖書專門委員會出品三十五件博物專門委員會出品二件送往陳列
- 一 主席交議 新城新藏博士對於我國文物熱心維護積勞病故本會追維遺績認爲有功文化擬呈請政府予以褒揚請審議案

臨時動議

- 一 決議 由本會呈請政府予以褒揚
- 一 天文氣象委員會提議 組織日蝕觀測隊擬具計劃書及預算書請審議案
決議 照原計劃及預算通過其經費除照支該專委會五六月份研究費外不足之數動用該專委會五六月份經常費節餘由會呈請行政院核准
- 一 圖書專門委員會提議 定期招待各界參觀友邦交還文物及應否由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舉行請討論案
決議 各專委會於同一時期內招待由秘書處接洽
- 一 研究部清水部長提議 請辭研究部部長職務案
決議 研究部部長請徐委員長兼任請清水先生担任副部長
- 一 陳委員柱提議八月一日爲新城新藏博士逝世三週紀念本會應如何舉行典禮案
決議 定於八月一日舉行追悼會由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秘書處處長主辦
- 一 圖書專門委員會提議 向上海特別市政府提取寄存之古物照片原版二一九箱計一九一七張提請討論實施案
決議 原則通過手續分別辦理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點 鷓鳴寺路本會會議廳
主席 委員長 徐良

出席

委員 傅 侗 趙正平徐漢代 陳 羣李文瀛代 林柏生周化人代 陳君慧 陳 柱
 顧問 日高信六郎清水董三代 橋丸大吉
 研究部 清水董三
 副部長 陳會亮
 秘書處長 福崎峯太郎 福岡重德 藤谷釋男 梅田潔 周詩祺 沈 任 陳仲禮 陳 常 文 亮
 重要職員 吳 潤

紀 錄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科 長 文 亮

一、宣讀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此次會議最重要議題為上次議決交付審查處務規程及各種章則草案經於本月二十三日開會審查對於條文略有修正之處又研究部應早成立俾有專責所編訂章程草案及支出概算均須會議通過以便實施茲特將最近會務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 一、本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第二三次談話會紀錄經呈奉 院令准予備案
- 二、本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組織日蝕觀測隊前往漢口觀測分別函聘荒木俊馬為顧問徐玉相徐匯平森川光郎高木公三郎伊藤忠三郎孫昌植文字篤太郎九地壽美夫為隊員以資協助森川光郎隊員已於本月二十日先行赴漢籌備本會並分函友邦關係方面暨漢口市政府予以特別便利至該隊經費預算一萬二千元除儘該專委會五月份研究費開支外不敷八千四百元呈請動用該專委會五六兩月份經費節餘亦經行政院呈奉中政會議決通過
- 三、圖書專門委員會接收南京圖書部所藏圖書文獻明細書第九項有貸與編譯部單行書及雜誌約二百冊實數一八五冊此項書籍已由該會飭科點收度藏陳請備案
- 四、上海古物照片二百一十九箱計一千九百一十七張已向上海市政府洽商運回由博物專門委員會保管

該專委員會已另具報告

- 五、圖書專委會分議全國經濟委員會圖書目錄已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
- 六、圖書專委會擬分讓中央各機關圖書檔案已由會備函通知定期提取茲又據該會函陳前經濟委員會所遺賬簿一宗實為經濟方面重要資料爰將該項賬簿製就目錄請函送行政院經濟委員會提回留備參考亦經函知行政院經濟委員會定期提取
- 七、八月一日開會追悼新藏博士經過情形並取具該博士略傳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
- 八、關於三專門委員會修繕購置各項需款追加臨時經費一案原預算為一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元嗣據博物專委會聲陳因臨時華中水電公司勘修全部電線損壞必須更換又鐵柵估價時隔兩月市價高漲前兩項增加一萬另八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計共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元一角五分已遵照院令另造詳細概算書會同財政部審議再行呈請核定
- 九、道士韓永慧請回北極閣住持一案前經議決一次給予國幣二百元遣其另住經呈奉 院令照准
- 十、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函開安德門菊花里遺有古時鐵鑄大砲一尊為友邦保存嗣經連絡官洽商以是項鐵砲確係古物允即運回俟交到即送會保管等由除函復外一俟交到自應加以接收保管其餘關於三專門委員會七八月份工作報告及秘書處會計室調製本會七月份會計報告均已繕有書面付印分請諸位詳閱

討論事項

- 一、主席交議 審查本會暨三專門委員會處務規程研究部章程秘書處辦事細則會計通則各草案業將條文分別修正提出報告請審議案(附審查報告書)
 決議 照修正條文通過

- 一、主席交議 研究部經費原就本會概算中將秘書處研究費二千元圖書專門委員會研究費五百元博物專門委員會研究費二千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研究費一千八百元及秘書處三專門委員會之刊物費一併

充作該部經費之用嗣因處會刊物費擬仍留用故但將研究費六千三百元提充研究部經費一俟會議決即在下半年度概算列入所有收支與三專委會同樣辦理至該部詳細概算書當俟編製後再行提出下次會議事關更動概算應請審議案（原案研究部概算請審議案改為研究部經費請審議案）

決議 經費照數通過先行列支一面編造概算提出下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 奉行政院令以第七十次會議關於廣東省政府請將友邦交還之文化冊籍如有重複者送交廣東圖書館一份令飭文物保管委員會酌辦令仰遵照等因應如何分讓請審議案
決議 由圖書館專門委員會議訂分讓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一、清水研究部副部長提議 本京圖書館博物館天文氣象台可否從速定期開放又陳委員柱提議開放日期擬定明年三月所需費用應如何支付併案討論
決議 博物圖書兩委會酌量將已整理之部分擇期公開參觀閱覽至正式開放准定明年三月應需費用及如何籌備由博物專門委員會擬定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鷄鳴寺路本會會議廳
主 席 委員 長 徐 良
出 席 委員 員 陳 羣 林 柏 生 陳 柱 趙 正 平(方鴻聲代) 陳 君 慧(徐良代)
席 員 顧 日 高 信 大 郎(清水董三代) 池 田 千 嘉 太 許 遜 公 吳 庭 燮 龍 沐 勛 張 江 裁 黎 超 元

專 門 委 員 陳 道 量 伍 崇 明 章 學 海
研 究 部 副 部 長 徐 漢 陳 獻 湖 王 蘊 章 徐 玉 相 費 學 禮 王 修 張 資 平 徐 匯 平 吳 孝 先
秘 書 處 處 長 陳 會 亮
重 要 職 員 福 崎 峯 太 郎 福 岡 重 德 藤 谷 釋 男 梅 田 潔 周 詩 祺 沈 任 陳 仲 禮 陳 常
文 亮 吳 潤 森 川 光 郎
紀 錄 秘 書 周 禮 恪

報告事項

秘書處處長報告 丁委員默邨來函因事未能出席陳委員君慧因事請徐委員長良代表趙委員正平因事請方

專門委員馮聲代表

一、宣讀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

本人自承乏本會委員長後已半載因本會為初創機關百端待舉肇畫爬梳深資羣策本圖逐漸整理俾文化事業益趨光明茲以奉命使日預定月底出國本會會務須作一結束靜候政府另派賢能以便交替又前承推舉本人為研究部部長今亦未克實行就職故對於該部概算由新部長提出下次開會討論至上次會議後所有會務進行情形特擬要報告如下
一、本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業經第七十七次行政院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茲將各種章則彙印成本分別送閱
二、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呈准 行政院准予備案
三、湖北省武漢大學之文物業經友邦交還本會原派秘書處陳處長前往參加接收儀式嗣因航機阻雨未克啟飛特商請外交部統託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就近代表並致謝忱旋得李交涉員呈報接收文物之目錄及情形(附件)於九月十三日又得湖北省何主席復電報告接收情形(附件)當即呈報行政院備案

- 四、北極閣住持業已發遣所有鷓鴣山鐵絲網屬前中央研究院界址內樹木經交由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妥為保護現該會擬訂管理辦法三項(附件)當即函請內政府轉飭首都警察廳切實保護已准內政部函復照辦其餘兩項亦經該專委會分別辦理
- 五、准廣東省政府湖北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宣傳部函請分讓複本圖書又外交部亞洲司轉據日本九州帝國大學法文學部函請將資料通報中選出另紙所開之各種圖書惠賜各一冊(附件)本會已函知圖書專委會彙案妥議辦法以便提會討論
- 六、南京特別市政府於九月五日將安德門菊花里遺留古時鐵鑄大砲一尊由友邦運回交本會保管業將接收保管錄由呈報 行政院備查
- 七、呈請政府褒揚新城新藏博士一案奉行政院訓令已呈准 國民政府頒發明令特予褒揚(附件)旋由國府文官處轉頒題褒及褒揚狀到會經送請日本大使館轉交博士遺族收領
- 八、關於三專門委員會修繕購置各項需款追加臨時經費一案奉 行政院訓令為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文物保管委員會重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七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元一角五分已繕具請款書函請財政部核發其領到款項即發交該專委會領用圖書專委會前因修理書庫墊款所透支農商銀行五千元係由教育部出立支票担保亦即歸還俾清手續所有該專委會關於修繕及購置儀器諸項總算有以應其需要而告一段落(詳見附件)
- 九、日蝕觀測隊隊長徐玉相率隊前往漢口觀測九月二十一日之日全蝕業已竣事所有觀測結果及經費開支該觀測隊另有報告
- 十、清水先生函荐美術研究所長兼東洋美術國際理事會長矢代幸雄氏為本會臨時顧問業由本會函請清水先生先予聯絡以便照聘
- 十一、三專門委員會九月份工作報告(已另有印件)

三、會計主任報告(已另有印件)

討論事項

- 一、主席交議 為編造本會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 推定陳主任委員羣陳主任委員柱趙主任委員正平清水研究部副部長陳秘書處處長曾亮會同審查由秘書處召集
- 一、主席交議 圖書專門委員會組織處理複本圖書審查委員會經議定分讓複本圖書之各項計劃草案請審議案本案議題照說明理由改正如上(一至七照繕)
決議 照原案七項通過圖書專門委員會處理複本圖書審查委員會委員列下

圖書專門委員會處理複本圖書計畫草案

目次

- 一、處理複本圖書審查委員會規程草案
 - 二、本會應存置圖書文獻之種類及數量(案)
 - 三、分讓圖書之種類(案)
 - 四、分讓機關決定方針(案)
 - 五、分讓豫定機關名稱(參考案)
 - 六、分讓準備及具體的處理方針(案)
 - 七、關於分讓其他注意事項(案)
- 附 處理複本圖書審查委員會委員銜名
主任委員 趙正平

- 委員 方鴻聲
- 委員 陳歡湖
- 委員 王蘊章
- 委員 徐漢
- 委員 福崎峯太郎
- 委員 周詩祺
- 委員 梅田潔

一、主席交議 林委員柏生臨時提議處理復本圖書審查委員會委員似應由有關係之機關如教育宣傳二部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又分讓復本圖書時請將有關宣傳黨務等適於參考之書籍先分讓與宣傳部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並推林委員柏生(代表宣傳部)為處理復本圖書審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一、主席交議 為紀念新城新藏博士擬在本會樹立石碑俾垂永遠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交秘書處辦理

臨時動議

一、圖書專門委員會提議 擬請設立新機關整理南遷檔案附同建議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 與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一併審查

一、主席交議 本會秘書處為與各方聯絡便利起見擬照各專門委員會成案增派日籍職員一名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請清水先生保存由會委派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 鷄鳴寺路本會會議廳
主席 褚民誼
出席 委員 陳羣 陳柱溥 樊仲雲 趙正平(方鴻聲代) 陳君慧(劉煒俊代)
席 顧 問 日高信六郎(清水董三代) 伊東隆治(松村雄藏代) 何庭流(吳孝先代) 今關壽磨
橋九大吉 松村雄藏 陳道量 張江裁 伍崇明 章學海 黎國昌 紀國宣(黎國昌代)
黎超元 龍沐勛

專門委員 陳歡湖 王蘊章 張寶平 王修 徐漢 徐匯平 吳孝先 徐玉相 方鴻聲
費學禮

研究部副部長 清水董三

秘書處處長 陳會亮

重要職員 福岡重德 福崎峯太郎 森川光郎 陳常 藤谷釋男 梅田潔 周詩祺 陳仲禮 沈任 張省吾 沈家駒

紀錄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 一、丁委員默邨來函因事不克出席陳委員君慧請劉煒俊先生代表趙委員正平請本會方專門委員鴻聲代表

二、本人奉 命調任外交部長又兼任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業已就職視事今日開會得與諸位聚晤一堂實深欣幸本會成立僅數月基礎已具皆由於徐委員長掌畫經營而各委員協贊之力與各顧問各專門委員諮詢貢獻之功尤足感念惟嗣後關於文化事業尙待擴充仍請諸位贊助俾會務得以順利進行茲將上次開會後最近工作撮要報告如下

1. 十月二十三日召開審查會審查上次會議交付審查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案暨圖書專委會擬設新機關整理南遷檔案附送建議書案提有審查報告
2. 日本美術研究所長兼東洋美術研究會理事長矢代幸雄先生對於我國古代文化素有研究因聞其將來華博物專門委員會提請聘充該會顧問特託清水副部長預先聯絡由會備函敦聘現已到京由該會招待但矢代先生僅有旬日勾留允為鑑定古物將來於發行刊物必大有裨益也
3. 前任委員長十月二十九日交卸本委員長即於三十日視事並於十一月五日補行就職典禮所有徐前任交代由留辦交代秘書處陳處長辦理移交已接收清楚

討論事項

- 一、主席交議 關於本會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草案提出審查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 照原案依據審查意見加具說明通過即呈請行政院核准並函送財政部
- 二、主席交議 為圖書專門委員會擬設立新機關整理南遷檔案附送建議書案提出審查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 照原案依據審查意見加具說明通過即呈請行政院核准並函送財政部
- 三、主席交議 研究部應即定期成立並推舉部長請決議案
決議 公請諸委員長兼任
- 四、主席交議 研究部編擬本年度概算分配表請審議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臨時動議

- 一、主席交議 陳顧問道量張顧問江裁提請將各專門委員會中各中國顧問酌送車馬費補列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 從明年度起酌送出席費由臨時辦公費內動支
- 二、主席交議 趙委員正平現擔任上海大學校長對於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席在未由政院另簡專員

- 接充以前擬先請陳委員羣暫行兼代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 三、主席交議 松村顧問請由會贈送前任委員長徐善伯先生紀念品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秘書處辦理並報告下次委員會

第五章 工作紀要

一 聘請顧問專門委員暨研究部正副部長研究員

本會及三專門委員會研究部顧問日高信六郎等二十九人，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蘊章等十二人，暨研究部正副部長褚民誼清水董三及研究員張資平等二人，均已先後具函聘定。

二 呈請行政院核發三專門委員會臨時經費

本會第三次委員談話會決議，圖書博物天文氣象三專門委員會因需要修理及特項購置之各項臨時經費，由會呈請行政院核發一案，計當時由日方移交重要職員提出者全數為十六萬五千零五十八元，除委員會決議汽車一項暫緩購置外，又幾經商榷，定為圖書專委會修理費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購置費六百四十八元，博物專委會修理費二萬五千元，購置費五萬八千六百元，天文氣象專委會修理費一萬元，購置費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元，統共為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元，嗣據博物專委會聲稱，因臨時華中水電公司勘修全部電線損壞，必須更換，又鐵柵估價，時隔兩月，市價高漲，前兩項增加一萬零八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計共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元一角五分，經繕具臨時費概算書備文呈請行政院核發，一面與財部商洽，旋奉院令飭知，以該臨時費概算所列購置一節，過於簡略，由本會會同財政部詳加審議具復，再行核辦，當遵照另造詳細概算書會同財部審議，並呈奉院令准在預備費項下撥付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元一角五分，具領轉發在案，所有該專委會關於修繕及購置儀器諸項，總算有以應其需要而告一段落。

三 保護鷄鳴山一帶樹林

北極閣住持道士韓永慧業已發遣，所有鷄鳴山鐵絲網，屬前中央研究院界址內樹林，經交由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妥為保護，該會擬訂管理辦法三項，(一)鷄鳴山四周鐵絲網，以年久失修，破壞甚多，似有從速加以修理之必要，經招商估計該項修理費約需國幣一千八百八十元，擬在本會經常費辦公費項下修繕目內撥開支列報，(二)擬請鈞會轉咨內政部令飭首都警察廳保護，(三)僱用團工四名至六名，專事看管栽植樹木，該項支出費用，擬暫在本會經常費特別費項下臨時辦公費內開支列報，以上關於第二項已函請內政部轉飭首都警察廳切實保護，並准內政部函復照辦，其餘兩項亦經該專委會分別辦理。

四 接收安德門菊花里遺留古時鐵鑄大砲一尊

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函開，安德門菊花里遺有古時鐵鑄大砲一尊，為友邦收管，嗣經聯絡官商洽，以是項鐵砲確係古物，允即交回，俟交到即送會保管等由，嗣於九月五日，由日方久德部隊將該砲運送來會，當即交由博物專門委員會保管，並呈報 行政院備查。

五 提取上海所存古物照片原版

查友邦軍特務部委託上海圖書部保存之古書畫及美術品等之玻璃版片，計有二一九盒，一九一七張，於五月二十三日交還上海特別市政府時，本有歸還本會之諒解，旋於七月二十六日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時，由圖書專門委員會提議提取，經主席交議全體通過，先由該會事業科長福崎峯太郎赴滬接洽，本會並公函上海特別市政府請其查照辦理，至八月七日派博物專門委員會總務科長沈任組員黑田嘉種會同圖書專委會總務科長周詩祺事業科長福崎峯太郎組員木下隆等赴滬，當於八日下午在上海圖書部點收無誤後，出具臨時收據，所有照片原版，由組員黑田嘉種木下隆負責裝箱用輪船運京，於十五日到達，交由博物專委會收存於二號館二樓。

六 呈請政府褒揚新城新藏博士并樹立石碑

新城新藏博士，對於我國文物，熱心維護，積勞病故，本會追維往績，認為有功文化，當經提交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明令褒揚，旋奉行政院訓令已呈准。
國民政府頒發明令，特予褒揚，并由國府文官處轉頒題褒及褒揚狀到會，經送請日本大使館轉交博士遺族收領，第三次委員會并決議在本會樹立石碑，俾垂久遠。

七 籌備成立研究部

本會研究部部長，前由委員會推舉徐委員長兼任，正在着手籌備，而徐委員長調任駐日大使，並因該部經費月僅六千三百元，研究員須才學兼優，頗難於聘請，以致久未成立，嗣經委員長接事，復推舉兼任研究部部長，經於十一月籌備成立，聘請研究員暨委派幹事等職，開始辦公。

八 收回天文台子午板

中日事變，首都當緊急之時，前中央研究院天文台台長余慶松急於隨軍撤退，將天文台上重要之子午板拆卸，運藏於赤壁路十二號該台長住宅，直至全家撤退之際，始命公役張志廷夫婦看管，迨日軍入城在即，由該役等埋入余台長宅內土層中，以期不致遺失，旋本京秩序安定，國府還都，赤壁路住宅，被人租賃，張志廷夫婦遂將原藏子午板掘取出土，運至豐隱路二十一號安置，輾轉出售於特工南京區，茲因張王氏之夫張志廷於今春病故，該氏擬即回籍，始赴行政院呈報，本會奉令，當函飭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核辦，該會派員調查，由張王氏證明前項子午板現存政治警衛總署特工南京區，復由本會錄令函請該總署查照，旋准函復，該項子午板前由張王正玉出售於特工總部南京區，但對於本會，收回保管甚表贊同，並由該區捐送到會轉發天文氣象專委會查收保管。

九 請日籍職員教授日文日語

本會秘書處各職員，對於日文日語有志研習，因請專員小山秋平暨博物專門委員會組員南波弘兩位先生，每星期教授六小時，以資造就。

十 修理書庫及設備

圖書專門委員會書庫雜誌室，均因年久失修，每值陰雨，滲漏特甚，不獨有礙工作，且損及庫藏，經該會陳明招工估修，由水泰營造廠以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承攬此項修理工程，訂立契約，分三期付款，於七月七日開工，至八月一日全部工竣，所有按期應付款項，並由該會設法籌墊，直至臨時費領到，始行歸還，又因書庫臨窗書架，受三面強烈日光照射，乃同時將二三兩樓窗戶設備白色布帘遮護，以免冊籍灼裂，因上海布價較廉，適機島組員因公赴滬，由其購帶回京，以資配製。

一一 清代檔案之移置

(一) 板橋新村檔案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由故宮博物院南京保存庫寄存瀟川兵站宿舍（碑亭巷板橋新村）之檔案類一千二百餘箱，因該兵站申請移取，若無安置處所，由圖書專委會與國立中央圖書館伍崇明君協商決定，分存該館及該會兩處，自五月一日以來，經警衛旅司令部士兵二十餘名協助之下，搬運完畢，其經過如左。

日 時	寄存處所	檔案箱數	工作監督及記錄者
五月一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	三四箱	梅田 中村
五月五日	全	一六〇箱	中村 石井

五月六日	全	二八八架	木下	礮島
五月七日(午前)	全	一四六箱	中村	石井
五月七日(午後)	圖書專門委員會	一三五箱	中村	石井
五月十日	全	三一箱	木下	礮島
五月十三日	全	一三二箱	中村	石井
五月十四日	全	一六箱	木下	礮島
合計		一二二二箱		

(二) 標本部檔案

月 日	汽車搬運次數	移置處所	工役人數	箱 數
六月三日	一七次	北極閣	二五人	一六五箱
六月四日	一一次	全	一五人	八〇箱
合計	二八次	全	四〇人	二四五〇箱

上存北極閣之書箱中有一一八箱所存之處有雨漏之虞已於六月九十九兩日將前記書箱移置他室

一一 攤晒清代實錄聖訓類

民國二十九年以來，置在圖書部雜誌室西側樓下之清代實錄聖訓類，因放在保存庫，當時已受潮濕，又遇雨漏，故自五月二十九日開箱後着手攤曬，經過八日，將左列書箱全部曝曬完畢。

五月二十九日	一〇箱
五月三十日	二一箱
六月二日	二七箱

六月三日	二二箱
六月四日	一七箱
六月六日	二六箱
六月七日	一四箱
六月十二日	一七箱
合計	一五四箱

一二 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檔案藍圖類及出版物之移交

前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舊有檔案，已整理部分，三四五四案卷，並未整理部分，及公路藍圖一〇四八張，水利藍圖一〇八六張，出版物一六三八冊，由經委會秘書勞蔭予先後向圖書專門委員會提取，又二十六年以前全國經濟委員最之舊賬簿計一三〇冊，對於經濟方面，足資參考，亦由圖書專委會製成目錄，移交該會接收。

一四 公報法規檔案等之分讓

查二十六年以前中央各機關之公報法規及檔案等，為行政上參考資料，圖書專門委員會特擬訂分讓手續辦法，由本會分函各機關派員提取，所有分讓之種類數量如次。

行政院	分讓書目	部 數	冊 數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一部	一一四冊
	國民政府公報	二部	五〇四冊
	行政院公報	一部	一〇三冊
	國民政府公報	二部	一四冊
立法院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部	四〇冊
	立法院公報	一部	四〇冊

年刊第五章

司法部	監察院	考試院	內政部	外交部	海軍部	教育部	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司法公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監察院公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月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內政公報 衛生公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外交部公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海軍公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教育部公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司法行政公報

二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二部
一四册	一二七册	三册	一四册	八〇册	一四册	四七册	六册

一一三

交通部

實業部

宣傳部

軍政部

警政部

最高法院

年刊第五章

鐵道公報	交通部公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工商公報	商標公報	實業部公報	農礦公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財政公報	稅務公報	統稅公報	鹽務公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軍政公報	軍警公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最高法院公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	----------	------	------	-------	------	----------	----------	------	------	------	------	----------	------	------	----------	----------	--------	----------

(兩種)各

一部	一部	四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二部	一部	一部	二部	二部	一部	一部
三册	二五六册	二八册	四册	七七册	二八册	二八册	二八册	二八册	三三册	三五册	三一册	八册	一四册	一四册	五三册	一四册	一四册	一四册	一四册

一一三

中央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
南京市政府

檔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南京市政公報

一部
二部

二五六冊
一四冊
六二冊

一五 複本圖書分讓之準備

回顧幾千年來中國所產生之文獻，每因內亂兵燹為之湮滅，此為歷史所明示而不勝其遺憾者也。當此次中日事變勃發時，友邦基於保存我國文化財產之見地，自民國二十七年來將貴重之文物，蒐集保存，銳意整理；於本年三月國府還都一週年紀念時，經中日外交當局交涉之結果，於五月間舉此項文物交還中國政府，其數無慮百萬冊之多。論其功績，對於中國文化，可謂不朽之鴻業，實為最可欣幸之事。此類文獻，在政府各機關之政治，經濟，文化建設經營上可作為重要之參考資料。是以本會對於處理複本，視為整理上最緊急之工作，經圖書專門委員會擬訂分讓特殊資料手續辦法，將各機關必要之公報法規並檔案類先行分讓；其次對於三部以上複本（二部書籍保存）一般的圖書，雜誌，公報及已整理就緒之漢籍叢書分讓於文化機關，以資宣揚；其於蒐集，保存，整理上有貢獻之友邦各機關，亦分讓其一部份之複本，俾中日文化獲振興與交流之益，且以表示吾人感謝之忱。惟此分讓工作，極為繁雜，不僅準備上需要相當時日，且其性質極為重大，故訂有左記諸規定（條文省略）以期慎重！

(甲)處理複本圖書案審查委員會規程草案

(乙)關於分讓其他注意事項

以上各案，於九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由該會第一次委員會（出席者有主任委員以次各專門委員科長等七人組主任一人）議決組織審查委員會指定審查委員，於同日下午四時開第一次審查委員會，（出席者有主任委員以次審查委員等八人）審查前述各項提案分別修正提付第三次大會審議通過。

關於分讓準備事務，為便於被分讓者選擇分讓複本起見，特自九月十日起，由全體職員，經三星期之時日，作

成三部以上重複圖書目錄，五部每部一千二百餘頁，（分上中下三冊）又自十月起製成（十三部以上重複圖書目錄）一冊，計五十四頁，十二月起製成（三部以上中文雜誌公報目錄）及（重複漢籍特殊叢書目錄）合訂一冊，計四十四頁，茲將各目錄內容分誌於次。

(一)三部以上重複圖書目錄內容

- | | | | |
|-------------------|---------------|-----------|--------------|
| 總記 八三〇種 | 哲 學 四一九種 | 宗 教 一〇二種 | 歷 史 六三四種 |
| 地 理 三六一種 | 社會科學 一八八種 | 社會問題 六一八種 | 政 治 七九三種 |
| 行 政 一四〇〇種 | 法 律 九一九種 | 經 濟 八七七種 | 財 政 四八六種 |
| 統 計 七 九種 | 教 育 一三三三種 | 風俗習慣 四三三種 | 軍 事 五九八種 |
| 自然科學 六五五種 | 工 藝 學 五九二種 | 產 業 六八二種 | 交 通 通 信 二八八種 |
| 商 業 三五四種 | 語 學 一五九種 | 藝 術 二一八種 | 文 學 五六二種 |
| 全國經濟委員會出版物 一七〇種 | 地質調查所出版物 二六四種 | | |
| (二)三部以上中文雜誌公報目錄內容 | | | |
| 總記 七二種 | 哲 學 三 種 | 語 學 二 種 | 文 學 一四種 |
| 歷史 九種 | 地 理 三 種 | 藝 術 四 種 | 教 育 五三種 |
| 法律 九種 | 政 治 三二種 | 行 政 一六七種 | 外 交 一五種 |
| 經濟 四二種 | 交 通 二七種 | 商 業 二二種 | 財 政 一三種 |
| 統計 一 種 | 社 會 五八種 | 理 學 八 種 | 工 學 一九種 |
| 醫學 一〇種 | 產 業 二二種 | 軍事國防 二三種 | 娛樂運動 三 種 |
| 附有重複漢籍特殊叢書目錄 | | | |
| (三)十三部以上重複圖書目錄內容 | | | |

總記二十八種	哲學三種	倫理學三種	宗教四種
歷史十七種	地理二十種	社會科學六種	社會問題四十一種
政治三十一種	外交七種	行政一〇八種	法律三十八種
經濟二十九種	財政二十九種	統計二種	教育五十七種
風俗習慣二種	軍事三十九種	自然科學十種	工藝學三十六種
產業三十二種	交通通信三十種	商業十四種	語學二種
藝術四種	文學四種		

附有全國經濟委員會出版物及地質調查所出版物目錄

目下將「三部以上重複圖書目錄」輪流送由中日各文化機關，請其提出希望圖書目錄送會，對於提出希望圖書目錄有困難者，當就各機關之性質，現在代為選定書目，至中國方面業已提出希望書目者，為中央大學，上海大學，國立編譯館，宣傳部，其由圖書專門委員會代為選定書目者，為南京市立圖書館，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博物專門委員會，上海特別市文物處理委員會，廣東省立圖書館，湖北省立圖書館，蚌埠圖書館，及中日文化協會。對於日本方面各文化機關之分讓，經由本會正式通知日本駐京大使館，關於分讓手續各項，則由興亞院與圖書專委會直接洽辦，現正進行中。

一六 圖書之整理及編目工作

圖書之整理及編目，為本會最重要之工作，所涉範圍至廣，又極複雜，加之當接收之時，因職員不足，不能全部工作，後以漸次增員，及技術之進步，各種工作，均有顯著進展，茲將進行狀態分述如次。

(一) 前全國經濟委員會出版物之重新整理。

對於前項出版物，依卡片之順序排列，及調查冊數，並編成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出版物目錄。

(二) 中文洋裝書之補製卡片。

對於中文洋裝書之編成目錄卡片，在友邦保管時，雖已完成大半，其尚未完成者，即自六月十三日起，以數名職員對於樓上E室，(法律中央研究院及地質調查所出版物)及D室(產業，交通)之中文洋裝書開始補製卡片，至八月下旬已全部完成。

(三) 西文單行書之補成卡片。

自六月十三日起，以一部職員對於西文單行書開始編成卡片，至十二月末完成全數(約三萬五千冊)之十分之七，現仍在繼續編製中。

(四) 西文及日文雜誌之集合排架。

自六月十三日起，以一部職員着手西文雜誌之集合，於十月末終了，其中主要之七百餘種，已作成臨時卡片，日文雜誌之整理，亦已完成。

(五) 八千卷樓藏書善本之編成卡片及目錄。

自六月十三日起，以一部職員着手八千卷樓藏書善本之集合作，及製備卡片，至八月底告竣，自九月開始編製目錄，原稿至十月完成，已在打字中，其中之經史子部並已打字付印，俟集部打字付印完成後即刊行。

(六) 地方志(府縣志類)之編成卡片。

自八月一日起，以一部職員開始地方志之編製卡片，於十二月末經將江蘇，浙江，甘肅，廣東，雲南，貴州，新疆，青海，西藏，蒙古，遼甯，吉林及黑龍江等省地方志編成卡片。

(七) 漢籍之集合作。

自七月起，以職員數名着手漢籍集部之第一次集合作，同月完了，自九月起，開始經史子部門之集合作，即漢籍之集合作，於每書室各就書架上度藏之書籍依序分別「完本」與「未完本」，將未完本摘出，以書名筆畫之多寡，依次排列，就分散之書冊中補足之，然後再為分類，於十二月下旬已完了第一次集合作。

(八)前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藏書之排架整理。
前項藏書本，以分類號數另行排列書架中，自八月起，依圖書號數順序開始排架，十月排列完畢。

(九)整理上場所之設備。
本會閱覽室僅有一間，殊不敷用，因將樓下設置檔案殘複本之屋二間，及樓上最上層一間，整理清出，以備應用。

一七 圖書閱覽統計

圖書專委會雖在整理期間，尚未正式開放，然能遵照閱覽規則請求閱覽者，亦可予以閱覽，茲將五月至十二月閱覽人數及閱覽書數，列表如次。

國籍別	閱覽人數												合計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類別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中國人	九名	一名	一八名	四六名	一一八名	一二五名	三二七名			中文洋裝書	一七冊	八七冊	二一五冊	四七四冊	二三五冊	一七五冊	四九三冊	四二七冊	二一二三冊	
日本人	一四名	三七名	九六名	三〇名	一六三名	九七名	一一四名	二〇〇名	七五一名	中文雜誌	三五冊	三二冊	二一〇冊	二四冊	二〇〇冊	九六冊	三〇五冊	一一九冊	一〇二一冊	
合計	二三名	三七名	九七名	三〇名	一八一八名	一四三名	二四二名	三三五名	一〇七八名	漢籍	一冊	四六冊	一四四冊	二八九冊	一〇九四冊	一五七三冊	九二冊	一〇〇〇冊	三〇〇冊	
(二)閱覽書數																				
中文報紙	二五冊	五冊																		

合 計 七七冊 一二四冊 四二五冊 四九八冊 四八二冊 四一五冊 一〇九四冊 一七三二冊 四八四七冊

一八 防護古物

博物專門委員會所藏貴重古物及標本等類，自應加意保管，過去防衛，係由門崗於每夜分班巡邏各處，至翌晨六時為止，因恐尚有疏漏，特於會址鷓鴣山四週除原有鐵絲網外，更於半山之間，新增鐵絲網一道，計一百三十四丈九尺，以期防衛周密，又各陳列室電燈線經華中水電公司勘修，全部裝換新線，以防走電失火，該會貯藏民族學動物學魚類木刻佛像等標本均增加防蟲劑等藥品，俾免損蝕。

一九 裝飾陳列室及修配應用物品

博物專委會隨時均有中外來賓參觀，且預備明春三月開放，觀瞻所繫，該會特將各處房舍加以裝飾，並購備應用物品零件，所有工作情形列表如下。

- 五月二十八日修理山上鐵絲網
- 六月十日修理山上職員宿舍
- 七月十八日修理山上宿舍水電及鋪路
- 八月十三日修理山下宿舍
- 九月七日修理一二三號館門鎖
- 十月九日新裝門額一方
- 十一月十四日修理二門鐵門二扇
- 十一月十七日修理汽車間屋頂
- 十一月二十一日修理舊陳列鐵櫥八個加配厚玻璃

- 十一月二十四日修理一二號館及各宿舍電燈線
- 十一月二十六日粉刷油漆二號館下層全部及二樓一部
- 十二月四日修配全部門窗玻璃
- 十二月十八日修配一二號館鋼窗零件及司必靈鎖
- 十二月二十日修理山下宿舍頂牛毛毡
- 十二月二十二日修理一號館自來水
- 十二月二十五日二號館裝配鐵柵門二堂及鐵柵窗三十三堂
- 十二月二十九日修理三號館及山下自來水

二〇 點驗考古各學系標本

博物專委會於五月份接收標本時，因時間關係，詳細件數，及損壞程度，尙未逐加點驗，爰於八月份起由事業科一部職員逐類詳加點驗登記，所有民族學人類學考古學標本均已點驗完畢，繼續點驗地質等各種標本。

二一 古物拓本陳列

- 古物中除金石寶質之鐘鼎佛像等已分別陳列外，因使參觀者便利起見，將原有拓本擇要裝裱，分列各室。
 - 一號館陳列考古學民族學地質學動物學標本
 - 第四室陳列石佛碑等標本
 - 第二〇室陳列考古學標本
 - 第二二室陳列考古學標本
- 石器類
陶釉器類
- 五十一件
一七件
一九二件

- 第二四室陳列考古學標本
- 第二五室陳列考古學標本
- 第二六室陳列考古學標本
- 第二八室陳列考古學標本
- 第二九室陳列民族學標本
- 第三〇室陳列民族學標本
- 第三九室陳列化石標本
- 第四〇室陳列化石標本
- 第四一室陳列化石標本
- 第四四室陳列礦物標本
- 第四五室陳列礦物標本
- 第四六室陳列礦物標本
- 第四七室陳列礦物標本
- 第四八室陳列礦物標本
- 第四九室陳列礦物標本
- 第五〇室陳列礦物標本
- 第五十一室陳列礦物標本
- 第五二室陳列礦物標本
- 第六〇至六五室陳列動物標本
- 二號館陳列美術標本

瓦器類
錢類
甲骨類
銅器類
朱土類
人骨及獸骨

- 一一二件
- 一一二件
- 一四四件
- 二八箱
- 二八箱
- 三〇〇盒
- 八七件
- 七八件
- 一三件
- 五四件
- 三五件
- 一四四件
- 四九件
- 四三件
- 七七件
- 二五二件
- 三七件
- 六〇件
- 四〇件
- 一八八件
- 六二〇件
- 一六一件

二二 製作生物標本

標本製作，向由博物專委會組員安岡暉雄負責，自八月份起由安岡暉雄與高橋實雄共同從事以石膏製作蒙古怪獸模型一具，用以充拓內容。

二三 陳列品學名之翻譯

博物專委會陳列品之名詞一部份，係用日文，拉丁文，民衆參觀殊感不便，乃由閱覽組各職員進行學名翻譯工作，購備參考書，藉資印證。

二四 製作美術品卡片目錄

博物專委會所藏美術品爲數頗夥，由事業科職員製作分類卡片目錄，自七月迄今，業已製成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一枚，尙在計劃製作其他標本卡片目錄，以備查考。

二五 添購考古書籍

參考書籍，爲考古必需之品，博物專委會爲將來出版並目前編目方便起見，自五月份起陸續購入參考書，計西書十三種，華文書籍一百九十餘種，其中以金石甲骨考古書籍占多數，惟仍感不足，嗣又添購三百餘種，並承中央圖書館贈送書籍四十餘種。

二六 前中央研究院出版物之整理

前中央研究院分設各系研究所，各所均有出版物，當友邦交還文物時，即由博物專委會接收保管，從事整理

擬將十部以上者備將來交換之用，計所整理種類數量列左。

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物	共八十七種一〇六三一部
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物	共七十二種九四五一部
天文研究所出版物	共四種五十九部
氣象研究所出版物	共五十四種一百二十三部
心理研究所出版物	共九種二千八百四十七部
地質學研究所出版物	共七十種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六部
動植物研究所出版物	共七十四種一萬九千七百零八部
總辦事處出版物	共四十六種三千四百七十一部
中央研究院殘存書籍	共一千一百八十八種三千六百四十一冊

二七 博物概況之編製

博物專委會爲使外界對於該會有深切之認識起見，特編輯概況書，其內容圖畫方面，包括地圖及各種照片，文字方面，包括成立經過所管物件概數陳列狀況等，業已出版三千部，以備贈閱。

二八 出品中日文化協會

中日文化協會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中日文化交流資料展覽會，來函徵求資料，博物專委會將所藏明洪武十六年西天善世禪師班的達公塔銘原石一方，拓本一份，送往陳列，銘爲中國僧人釋來復所撰，日本僧人釋中巽所書，深合中日文化交流之意，原石及拓本已於會期滿後收還。

二九 招待參觀

博物專委會爲安慎保管所藏標本美術品起見，對於一般之參觀者規定參觀辦法，凡中國人參觀者，須得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之認可，日本人參觀者，須得日高顧問之認可，並均須於先一日得本會主任委員之許可，參觀時間，自下午二時至四時，其人數每次不得超過十人，自接收以後，經關係方面介紹，以個人資格者來會者不乏其人，其團體參觀者，有六月五日出席宣傳部會議之全國代表約二百餘人，由本會職員分擔招待，總務科沈科長事業科福岡科長任總指導，並將本會編就『博物專門委員會保管標本及美術品約數』小冊分贈各參觀人，其他重要個人參觀者列左。

五月三日汪主席日高公使清水書記官原田少將渡利少佐徐外交部長趙教育部長陳內政部長本田少佐等三十餘人來會參觀

五月二十六七日中委陳璧君徐外交部長林宣傳部長夫人等來會參觀

六月十三日慶應大學教授藤末雄來會參觀

六月二十三日日本總司令部來島少將來會參觀

六月二十七日赤塚松村兩調查官來會參觀

七月九日上海大美晚報編輯部藍達南京報導部猪野喜三郎日本領事館石川碩文來會參觀

七月十四日大阪醫大小澤教授石原教授吉井講師多摩部隊佐藤少佐來會參觀

七月十七日北京故宮博物院陳之潤來會參觀

七月十九日日本國民學校六年級學生六十名來會參觀

七月二十四日日本軍總司令部吉川少將稻葉少佐來會參觀

七月二十九日義大利大使羅馬尼亞公使來會參觀

八月二日興亞院技術部長本多靜雄來會參觀

九月二日日本第一高等學校教授麓保孝來會參觀

九月十六日日本九州帝國大學教授理學博士祿田榮來會參觀

九月十七日日本中支派遣大木部隊本部附陸軍憲兵大佐稻垣宏毅來會參觀

九月十八日日本台北帝國大學教授青山公亮等來會參觀

十月一日日本陶器研究所所長大森光彥，宣傳部鍾參事來會參觀

十月二日華北政務委員會郵政總局局長金章外交部廣東特派員鄧甫何玉堂沈子良等來會參觀

十月九日日本貴族院代表蜂須賀侯爵等來會參觀

十月十三日龜甲學專家金租同來會參觀

十月十八日浙江省立圖書館館長傅世銘博物館館長劉石樂等來會參觀

十月二十三日日本東亞研究所藤本農學博士來會參觀

十月二十四日華興商業銀行京行經理許遜山興亞院書記官新敬雄興亞院華中連絡部囑記松尾龍一來會參觀

十月二十七日多摩部隊兒子中尉來會參觀

十月二十八日文部省美術研究所研究員豐岡益人囑託小高根太郎來會參觀

十月三十日貴族院議員高屋貞三郎興亞院文化局長伊東隆治基督教青年會同盟主事安村三郎威京時報社菊池貞三宮崎書記官夫人來會參觀

十一月五日文部省美術研究所所長矢代幸雄來會參觀

十一月七日昭和通商株式會社南京分社經理佐久間軍二郎來會參觀

十一月八日興亞院事務官野村市治郎來會參觀

十一月十日興亞院練成所練成官白木橋一及所員五十人宮田武義來會參觀

十一月十一日中支派遣田村部隊氣付光井部隊隊長太田六郎來會參觀

十一月十五日文部省技師青野雄一郎來會參觀

十一月十七日東亞同文會經營漢口江漢中學總務長齋藤重保鐵道省國際觀光局華中鐵道株式會社囑託鈴木吉祐來會參觀

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所長黃大中教務處主任馮翊事務處主任張宗壽率第四期現任縣長班全體學員來會參觀

十一月二十五日德國明興民族學博物院東方部主任中德學會會長羅越德國大使館秘書博凌來會參觀

十二月三日南譽部隊水波少尉等五十二名來會參觀

十二月十七日南京名譽訓練所陸軍曹長岡山秋義等三十二名來會參觀

十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副院長繆斌南京特別市市長蔡培來會參觀

三〇 天文台之報時

報時工作，原為天文台主要任務之一，世界各文明國之天文台，莫不持有精確之時刻，再由天文台授時各方及一般民衆，但在中國，自事變以來，僅有計劃，而未見實施，且航空通信及交通等事業，亟需精確之時刻，故而報時工作，有早日恢復之必要，更因第二次歐洲大戰及東亞戰爭之爆發，世界各地之天文台，工作效率，顯然減低，即東亞方面，如西貢加皮丹等處之報時工作，亦告停止，僅東京天文台報時，猶在繼續不輟，則本會之報時，有不可再緩之勢矣，紫金山天文台，雖無充分之設備，尙可恃之以工作，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以來，每日報時二次，由天文台通知南京中央廣播電台，轉報正確之時刻，

就普通而言，天文台每於夜間觀測恆星之經過子午線，而以核校時計之時刻，然紫金山天文台，僅有時辰儀二只及無線電收發機二具，猶缺子午儀及精密之天文時計，故夜間觀測，殊不可能，是以對於購置報時儀器，正在計劃，至於應用現有之設備以報時，其方法如下：

每日收聽世界各地之報時，（現因各國皆在戰時狀態，或廣播電台波長變換，或電信停止，故主要者，僅取東

京天文台所來之報時，）與本會天文台所有之時辰儀相比較，以之求取正確時刻，

南京中央廣播電台，每日報時二次，時間在正午十二時及午後六時半，（東經一二〇度平時）故在五分鐘前，（即十一時五十五分，及十八時二十五分，）由本會天文台將精確之時刻，用電話通知廣播電台，然後再收聽該台之報時逐日記錄其誤差，凡遇誤差過大者，則立即通知該電台，促其注意，

茲將本年每月之平均誤差，列表如下，（八月至十月之平均誤差，未列表內，因九月二十一日之日蝕觀測，全部人員，攜帶儀器赴漢，故未通報而無記錄，）由此表觀之，則可知除八月九月十月之外，一年之間，南京中央廣播電台之報時精確度，在正午約為〇、五五秒，在午後六時半約為一、八三秒，是以作普通之廣播報時則可，但在學術應用及其他特殊目的，尙嫌未盡精確，故今後必須改良之。

南京中央廣播電台一年間之報時誤差表

月	正午之報時		午後六時半之報時	
	由天文台通報廣播電台時所生之誤差	廣播電台之報時誤差	由天文台通報廣播電台時所生之誤差	廣播電台之報時誤差
1月	±0.2	±0.6	±0.1	±0.4
2	±0.2	±0.6	±0.1	±2.3
3	±0.1	±0.4	±0.1	±0.4
4	±0.1	±0.4	±0.1	±3.2
5	±0.1	±0.5	±0.1	±1.4

6	± 0.1	± 0.3	± 0.1	± 0.8
7	± 0.1	± 0.9	± 0.1	± 0.7
8	通報及受信皆無 (因爲日食觀測將全部儀器搬往漢口)			
9				
10				
11	± 0.2	± 0.6	± 0.2	± 0.6
12	± 0.2	± 0.7	± 0.1	± 5.7
平均	± 0.14	± 0.56	± 0.11	± 1.83

上表中二月五月七月十二月等月，午後報時誤差之所以大者，乃係因電話不通，而時時發生大誤差之影響，今爲參考起見，爰將誤差達一秒以上者，錄之如下，(「+」號表示過遲，「-」號表示過早。)

南京中央廣播電台之報時誤差達一秒以上者之表

月日	正午	午後六時半	備考	月日	正午	午後六時半	備考
月日 16	+1.2		因電話不通而無通報	月日 7 24	+4.4	+6.9	在天文台之通報則無誤
9	-1.2			25		+2.9	“

19		+2.3	電話不通	月日 11 7		-1.4	電話不通
29		+3.6	“	22	-1.2		在天文台之通報則無誤
10		+3.0	“	23		+2.1	“
11		-1.9	“	24	+1.7		“
13		+5.2	“	25	+1.2		“
14		-6.9	“	月日 12 9		過遲約一分	大概因報時之際誤說一分在天文台之通報則無誤
15		-1.5	“	17		-1.1	“
22		-1.1	“	20	+1.2		“
月 4 21		-7.1	“	21		-1.2	“
28		+10.8	“	22		-23.8	電話有障礙
月 5 27		+1.3	“	25		+1.3	在天文台之通報則無誤
28		+1.1	“	26		-16.3	電話有障礙
月 6 21		-2.9	“	28		-1.0	在天文台之通報則無誤
26		-12.3	“	29	-2.1		“

月	+1.7						
7 3							
23	+5.8						

在天文台之測報
即無誤

三二 地震觀測

自來中國被視為地震極少之國家，其實中國西北部甘肅新疆二省，位居於世界有數之大地震帶，歷史上時有大地震之紀錄，後漢張衡所造之地動儀，乃以世界最古之地震儀而著名者也，然近代中國對於地震之研究，幾尚在萌芽時代，全國中除上海徐家匯天文台之外，僅有北京地質調查所一處而已，至於北極閣地震儀，係於民國二十年北極閣氣象台設立圖書館之際，置於地下室者，翌年開始觀測，今將其沿革簡述如下：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同時國立中央研究院亦應運而生，十七年天文研究所與氣象研究所同時設立，於是開始氣象觀測，而地震研究之計劃，亦隨之而起，民國十八年，特向德國 Spidpler and Hoyer 公司購買地震儀一對，價凡一萬餘元，皆為 Wiechert 型器，一為水平地震儀重錘一七〇〇〇冠，一為垂直地震儀重錘一三〇〇冠，迨至民國二十年地震儀室完成，即開始機械裝置，翌年七月一日起，正式紀錄。

地震儀室為北極閣圖書館之地下室，三面岩石圍繞，僅北面露出，設有小玻璃窗，自室外至室內，計有玻璃門三重，藉採光線，且以防止溫度變化，至於室內之溫度變化，則一年之中，相差僅在八度左右，而一日之變化，幾乎不能察覺，但室內溫度甚大，一年之中，相對濕度平均竟達百分之九十，故需用特殊之防濕裝置，計日耗氯化鈣十磅，儀器設置後，試驗數月，得下列之結果，即

- 一、因地質構造之關係，日在本山麓經行之小火車，無顯著之影響。
- 二、本山環山馬路，繞行室北，凡載重汽車駛過，擾亂甚強。
- 三、脈動平時極弱然有時亦頗強。
- 四、附配天文鐘，可在地震自記紙上，每分鐘自行紀錄，經精密校準之後，每日差度僅一秒至二秒。

五、試驗結果，就三月份為例，計得十二次，與同時北京鶯峯上海徐家匯二器記錄相較並不相讓
又地震儀之常數值如下：

- | | | |
|-------|-------|------|
| 水平地震儀 | 靜止倍率 | 固有週期 |
| | 一五〇〇倍 | 一、六秒 |
| 垂直地震儀 | 一五〇倍 | 四、八秒 |

民國二十三年又購置 Galib n-Willip 水平地震儀，該年四月開始觀測

如此之後，中國之地震研究，正在曙光初露，不幸中日戰事爆發，此項設備，亦遭災殃，殆進入南京之日本軍事當局，對於此等文化設施，擬加保護，以防散佚之時，Galib n-Willip 水平地震儀及紀錄時計等，已告喪失，僅 Wiechert 地震儀殘缺尚存。於是日本特務機關委託專家，從事調查，擬就復興計劃，而委託當時保管北極閣氣象台一帶之日本機關中支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籌劃復興工作，該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聘請日本地震學權威來華協助實施修復與等工作，當時從事於斯者計有下列各位

- | | |
|-----------------|-------|
|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理學博士 | 長谷川萬吉 |
|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理學部助手 | 安田幾之助 |
| 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研究員理學士 | 速水頌一郎 |
| 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助手 | 宮地正吉 |
| 中支建設資料整備事務所理學士 | 高木公三郎 |
| 中支建設資料整備事務所員理學士 | 森川光郎 |
- 自九月二十一日開始調查後，如其破壞程度，就全體而論雖大，但比較尚易修理，其中主要之損害，列舉如下：

關於水平地震儀者：

- 一、記錄用之裝置被損最烈，就中記錄用之筆，無法修理。
- 二、自擴大裝置至筆之部份，所有精巧零件，或受破損，或告失落，然尚可修理。
- 三、制動器圓筒內部之吊線斷絕，但尚易修理。

又關於垂直地震儀者：

- 一、與水平地震儀同，記錄裝置，破損最烈，記錄用之筆，除新製外，別無他法。
- 二、連絡部分之彈簧，雖無損傷，但在連接點自迴轉軸之軸承落下後，已長久放弛，修理之可否雖屬不明，但有修復之希望。

三、制動器之損壞，僅為吊線斷絕之程度。

四、記錄紙迴轉上所用時計裝置，似失平衡，故運動停止，但可修理。

主要損害雖如上述，但其他尚發見地震儀自身之缺點，及裝置時未曾顧及之缺陷如下：

- 一、水平地震儀之重錘，與其導出之水平桿之連接點，不甚完善。
 - 二、垂直地震儀懸掛重錘之彈簧，不甚平均。
 - 三、制動器不完善。
 - 四、記錄紙迴轉用之時計裝置，亦不完善。
- 等：以上，可視為地震儀自身之缺點，再就裝置時之缺點，摘記如下：
- 一、地震儀台與圓床之間，無絕緣設備。
 - 二、裝配地震儀時，各部螺旋釘，多未充分旋緊者。
 - 三、調節部分，裝置不完善。
- 等，細觀此種調查結果，則知地震儀之修理工作，若僅使各損害處復舊，實嫌不完全，故為徹底修理起見，採取方針如下：

一、將機械全部拆開，揩拭清理之後，重行裝配。

二、損害部分及缺失之零件，另行新製。

三、地震儀自身缺點，改良不易，暫且置之，惟水平地震儀之水平桿連接點之不完全，因直接影響地震儀之本能，故拆開而修理之。

如此之後，關於修理各點，實施如下：

- 一、矯正水平地震儀重錘及水平桿之連接點。
 - 二、紀錄用之筆，重新製造。
 - 三、損壞之彈簧，悉行新製改換。
 - 四、將軸承全部揩拭。
 - 五、清理鋼鐵部分。
 - 六、清理銹蝕部分。
 - 七、旋緊各部螺旋釘。
- 其他將機械全部塗以灰色磁瑯（本為黑色），又將地震儀室牆壁，刷以白色油漆，再將機械部分，加以若干改。復舊之初，地震儀轉動靈如，而自時計以至記錄紙等，一併無有，迨至民國二十九年，購得一部分之材料，開始試驗性之觀測，至於修復後之地震儀，其性能之準確值，尚未決定，大約如下：

靜止倍率	週期
南北約一〇〇〇倍	一、三秒
東西約七〇〇倍	一、四秒
約一五〇倍	四、〇秒

垂直地震儀
靜止倍率之所以減少，乃因水平桿連接點修理之際，將重錘內之全部鑽石取出，而事修理，但至再行納入，發生一

乾濕球濕度計

二隻

Fues 式最高最低溫度計

Robinson 風力計

風力計自記器

風信器

風信器自記器

雨量計

蒸發計

曲管地表溫度計

地中溫度計

1米, 2米, 3米, 5米

日照計

自記溫度計

轉一星期者

自記濕度計

轉一星期者

自記晴雨計

轉一星期者

自記濕度計

轉一日者

Asmann 通風濕度計

複式毛髮濕度計

三隻

此等儀器均係日本製造，大部分為玉屋商店製品，亦有一部分為小笠原製作所出品，皆經日本中央氣象台檢驗合格者。

現因人員尙少，不能作充分之觀測，僅用轉一星期之自記器，對於氣溫濕度氣壓等，作連續之觀測，再每日午前九時及午後一時，讀取乾濕球濕度計之示度，至於最高最低濕度計，係十一月份購進，現方作試驗性之觀測，又大型百葉箱，不易購得，故督令天文台工場自製，目下計劃，增加人員，并擬逐次購入儀器，預料三十一年度，或有稍稍可觀之成績。

今將一年中氣象觀測結果，列表如下，內中記錄不全，係因人員不敷分配，及儀器不足所致，實不得已之事也，如八月十日至十月五日，則因日蝕觀測，將氣象儀器攜往漢口，故僅氣溫之觀測繼續未輟，餘者皆暫中止。至於表中所列記錄數值，未加補正，特此聲明

日	1月		2月		3月		平均
	午球	濕球	午球	濕球	午球	濕球	
1	8.0	7.0	8.7	8.0	4.1	2.9	10.19
2	8.5	8.0	9.0	8.9	3.8	2.8	10.0
3	9.0	8.3	9.5	8.9	5.2	3.8	10.5
4	6.5	5.5	7.5	6.5	3.1	5.2	12.4
5	7.5	6.5	8.5	7.5	7.0	3.1	14.3
6	7.0	6.5	7.5	6.5	8.3	7.0	7.7
7	7.2	6.8	7.7	6.5	8.7	8.3	6.8
8	7.0	6.0	7.8	7.0	9.0	7.5	8.8
9	7.5	6.5	7.4	6.5	9.0	7.5	8.8
10	4.8	4.0	8.5	5.5	11.4	10.3	9.5
11	5.5	4.8	7.0	5.5	12.8	10.3	10.5
12	6.3	5.0	7.5	6.0	12.4	15.2	15.2
13	7.0	5.5	8.0	6.5	7.1	16.5	20.5
14	7.0	5.5	8.0	6.5	8.5	16.5	20.5
15	8.5	7.3	9.3	8.0	9.0	11.3	11.3
16	6.0	4.8	7.5	6.3	10.8	11.3	16.5
17	6.0	4.8	7.5	6.0	19.9	16.4	24.0
18	5.8	4.5	7.0	6.0	15.0	16.5	24.0
19	5.0	3.5	7.0	5.8	8.8	7.1	8.7
20	1.0	0.5	4.0	3.5	9.5	8.7	9.5
21	3.0	1.5	3.2	1.2	10.5	9.5	10.5
22	3.5	2.5	4.4	3.8	15.2	9.5	15.2
23	5.0	4.3	6.0	4.8	11.0	11.0	17.5
24	0.0	-2.0	1.0	-0.5	8.8	6.5	14.5
25	0.5	-0.2	2.0	-1.5	8.8	6.5	17.5
26	1.0	0.0	3.0	-1.0	9.0	7.5	10.5
27	2.4	1.2	4.5	1.0	10.5	8.7	15.5
28	3.6	1.5	4.2	1.5	11.0	9.5	17.5
29	3.5	3.7	4.5	3.7	8.8	7.5	9.6
30	3.5	2.5	4.0	3.0	10.5	9.5	10.5
31	2.5	1.0	3.5	1.0	11.4	8.7	15.5
平均	5.11	4.11	6.17	4.97	10.19	8.68	12.95

日	3月		4月		平均
	午球	濕球	午球	濕球	
1	3.2	2.0	10.0	8.9	14.82
2	4.1	3.5	10.5	8.4	10.0
3	6.5	4.8	12.4	11.1	10.5
4	3.1	2.2	14.3	13.5	11.7
5	5.9	5.0	7.7	6.2	14.3
6	8.4	8.0	6.8	4.8	14.3
7	8.6	6.7	8.5	6.5	14.3
8	8.8	7.0	8.8	7.1	14.3
9	9.5	8.1	9.5	8.7	14.3
10	13.2	12.5	10.5	9.5	14.3
11	7.5	6.1	15.2	12.2	14.3
12	8.5	7.4	20.5	16.5	14.3
13	8.8	7.6	11.0	6.5	14.3
14	9.5	8.5	15.0	11.3	14.3
15	11.3	9.5	19.9	16.4	14.3
16	13.0	11.0	20.5	16.4	14.3
17	14.0	11.6	21.1	16.5	14.3
18	14.0	11.5	20.5	15.5	14.3
19	14.4	12.3	19.6	14.5	14.3
20	16.5	12.5	25.0	20.0	14.3
21	18.0	15.4	11.3	10.5	14.3
22	13.7	11.5	10.6	6.0	14.3
23	9.0	7.5	13.0	9.9	14.3
24	9.6	7.5	18.8	14.0	14.3
25	9.4	7.5	15.1	13.3	14.3
26	11.0	9.5	15.4	12.0	14.3
27	10.8	9.4	16.5	12.0	14.3
28	8.7	6.8	18.9	13.5	14.3
29	6.8	4.5	18.9	15.0	14.3
30	5.4	5.6	19.5	15.0	14.3
31	8.5	7.6	14.82	18.24	14.3
平均	9.60	8.80	14.82	10.80	18.24

日	5月		6月		日	7月		8月		日	9月		10月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1	23.5	21.5	27.5	24.9	1	27.5	24.9	26.3	31.5	1	27.5	24.9	26.3	31.5
2	18.8	15.5	25.4	24.5	2	25.4	24.5	26.5	31.5	2	25.4	24.5	26.5	31.5
3	14.5	12.0	27.9	25.6	3	27.9	25.6	28.5	31.5	3	27.9	25.6	28.5	31.5
4	18.4	15.5	26.1	24.5	4	26.1	24.5	26.5	31.5	4	26.1	24.5	26.5	31.5
5	19.0	17.0	21.0	17.0	5	21.0	17.0	21.8	28.5	5	21.0	17.0	21.8	28.5
6	17.6	16.4	19.0	18.0	6	19.0	18.0	21.8	28.5	6	17.6	16.4	19.0	18.0
7	15.9	15.4	17.6	17.5	7	17.6	17.5	21.8	28.5	7	15.9	15.4	17.6	17.5
8	19.0	18.5	18.8	18.5	8	18.8	18.5	24.6	24.1	8	19.0	18.5	24.6	24.1
9	19.0	17.8	22.0	20.0	9	22.0	20.0	24.6	24.1	9	19.0	17.8	22.0	20.0
10	17.6	16.2	20.0	17.5	10	20.0	17.5	24.6	24.1	10	17.6	16.2	20.0	17.5
11	18.0	15.0	17.7	17.7	11	17.7	17.7	24.6	24.1	11	18.0	15.0	17.7	17.7
12	9.5	10.0	9.2	8.6	12	9.2	8.6	24.6	24.1	12	9.5	10.0	9.2	8.6
13	14.3	11.1	19.5	13.2	13	13.2	13.2	24.6	24.1	13	14.3	11.1	19.5	13.2
14	20.4	15.0	18.5	18.5	14	18.5	18.5	24.6	24.1	14	20.4	15.0	18.5	18.5
15	16.9	13.4	18.3	13.5	15	13.5	13.5	24.6	24.1	15	16.9	13.4	18.3	13.5
16	19.5	16.5	15.7	15.7	16	15.7	15.7	24.6	24.1	16	19.5	16.5	15.7	15.7
17	19.0	15.5	22.2	17.8	17	22.2	17.8	24.6	24.1	17	19.0	15.5	22.2	17.8
18	27.0	18.0	26.6	17.7	18	26.6	17.7	24.6	24.1	18	27.0	18.0	26.6	17.7
19	27.0	24.2	28.2	25.1	19	25.1	25.1	24.6	24.1	19	27.0	24.2	28.2	25.1
20	24.1	23.5	30.3	26.9	20	26.9	26.9	24.6	24.1	20	24.1	23.5	30.3	26.9
21	22.5	20.4	25.4	25.3	21	25.3	25.3	24.6	24.1	21	22.5	20.4	25.4	25.3
22	22.5	20.4	27.7	24.5	22	24.5	24.5	24.6	24.1	22	22.5	20.4	27.7	24.5
23	26.5	24.6	29.8	28.2	23	28.2	28.2	24.6	24.1	23	26.5	24.6	29.8	28.2
24	23.7	21.1	24.1	21.0	24	21.0	21.0	24.6	24.1	24	23.7	21.1	24.1	21.0
25	17.2	17.2	20.9	18.0	25	18.0	18.0	24.6	24.1	25	17.2	17.2	20.9	18.0
26	21.5	19.2	25.3	22.5	26	22.5	22.5	24.6	24.1	26	21.5	19.2	25.3	22.5
27	24.2	21.0	28.3	26.3	27	26.3	26.3	24.6	24.1	27	24.2	21.0	28.3	26.3
28	25.0	23.0	27.9	26.5	28	26.5	26.5	24.6	24.1	28	25.0	23.0	27.9	26.5
29	26.0	25.0	28.0	25.0	29	25.0	25.0	24.6	24.1	29	26.0	25.0	28.0	25.0
30	26.5	25.0	28.0	28.2	30	28.2	28.2	24.6	24.1	30	26.5	25.0	28.0	28.2
31	26.5	25.0	28.0	28.2	31	28.2	28.2	24.6	24.1	31	26.5	25.0	28.0	28.2
平均	20.33	18.48	23.02	19.81	平均	23.75	23.04	26.36	24.90	平均	20.33	18.48	23.02	19.81

日	7月		8月		日	9月		10月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1	29.0	29.0	30.3	31.2	1	29.0	29.0	30.3	31.2
2	23.5	24.3	29.0	34.0	2	23.5	24.3	29.0	34.0
3	22.7	22.5	31.5	33.0	3	22.7	22.5	31.5	33.0
4	29.0	27.3	31.0	31.0	4	29.0	27.3	31.0	31.0
5	31.0	33.5	30.5	31.5	5	31.0	33.5	30.5	31.5
6	29.2	33.5	28.5	31.5	6	29.2	33.5	28.5	31.5
7	26.5	27.7	31.4	31.4	7	26.5	27.7	31.4	31.4
8	26.5	27.7	30.0	31.4	8	26.5	27.7	30.0	31.4
9	26.2	26.1	31.2	31.2	9	26.2	26.1	31.2	31.2
10	26.2	25.3	31.2	31.2	10	26.2	25.3	31.2	31.2
11	24.0	23.8	31.8	31.8	11	24.0	23.8	31.8	31.8
12	24.4	22.4	32.8	32.8	12	24.4	22.4	32.8	32.8
13	21.0	20.0	30.0	30.0	13	21.0	20.0	30.0	30.0
14	23.3	19.2	28.9	25.8	14	23.3	19.2	28.9	25.8
15	21.5	19.2	30.5	26.0	15	21.5	19.2	30.5	26.0
16	24.1	20.2	26.5	26.5	16	24.1	20.2	26.5	26.5
17	19.4	19.2	27.2	27.2	17	19.4	19.2	27.2	27.2
18	22.0	21.5	24.3	24.3	18	22.0	21.5	24.3	24.3
19	21.5	21.2	23.0	23.0	19	21.5	21.2	23.0	23.0
20	24.5	21.9	20.2	20.2	20	24.5	21.9	20.2	20.2
21	27.0	22.0	24.4	24.4	21	27.0	22.0	24.4	24.4
22	22.0	22.7	26.0	26.0	22	22.0	22.7	26.0	26.0
23	24.3	22.7	27.0	27.0	23	24.3	22.7	27.0	27.0
24	27.5	24.8	23.7	23.7	24	27.5	24.8	23.7	23.7
25	27.0	23.5	23.7	23.7	25	27.0	23.5	23.7	23.7
26	26.4	23.5	23.7	23.7	26	26.4	23.5	23.7	23.7
27	25.6	23.0	23.7	23.7	27	25.6	23.0	23.7	23.7
28	27.5	23.1	26.0	26.0	28	27.5	23.1	26.0	26.0
29	26.3	23.2	27.5	27.5	29	26.3	23.2	27.5	27.5
30	28.3	27.2	25.7	25.7	30	28.3	27.2	25.7	25.7
31	28.5	25.2	24.7	24.7	31	28.5	25.2	24.7	24.7
平均	25.43	23.73	25.67	28.20	平均	25.43	23.73	25.67	28.20

9 月					10 月				
日	午前 9 時 乾球 濕球	午後 1 時 乾球 濕球	日	午前 9 時 乾球 濕球	午後 1 時 乾球 濕球				
1	20.5	20.4	1	20.0	24.0				
2	24.4	27.8	2	23.5	21.8				
3	23.5	27.8	3	21.0	23.8				
4	21.0	22.8	4	23.0	27.2				
5	22.8	25.8	5	22.4	30.0				
6	22.4	22.6	6	20.5	22.8				
7	20.4	22.8	7	19.6	23.0				
8	21.8	28.5	8	18.6	22.0				
9	18.5	17.8	9	21.5	25.0				
10	16.7	17.8	10	18.6	26.0				
11	15.0	16.8	11	22.5	20.0				
12	19.6	22.5	12	17.5	21.0				
13	28.0	22.0	13	15.8	20.5				
14	22.0	28.2	14	19.0	22.5				
15	21.0	21.5	15	18.5	25.5				
16	19.9	23.5	16	18.2	21.5				
17	22.2	21.9	17	20.5	26.8				
18	20.5	28.0	18	16.6	20.4				
19	21.8	21.9	19	17.5	22.5				
20	19.9	21.8	20	17.0	17.0				
21	20.5	19.5	21	16.1	21.3				
22	22.2	22.3	22	23.1	22.8				
23	20.5	19.5	23	17.8	21.0				
24	18.8	19.5	24	16.5	19.0				
25	21.8	27.8	25	22.8	18.5				
26	23.6	25.5	26	6.5	6.5				
27	18.8	22.8	27	8.7	1.0				
28	21.5	22.8	28	9.5	4.5				
29	28.8	28.0	29	6.2	1.0				
30	21.2	22.5	30	14.8	15.0				
平均	21.21	23.49	平均	17.22	21.81				
				18.53	16.35				
				14.77	14.8				
				14.33	15.0				
				18.5	8.9				
				20.5	13.0				
				17.4	14.8				
				15.2	15.0				
				19.2	20.5				
				18.0	18.3				
				15.8	18.5				
				14.8	19.7				
				11.5	18.5				
				14.5	12.0				
				11.5	14.5				
				14.0	17.0				
				17.0	16.9				
				13.2	17.9				
				17.8	18.0				
				16.5	19.5				
				19.0	16.5				
				21.0	0.5				
				1.8	6.5				
				4.5	1.0				
				8.7	15.0				
				6.2	8.8				
				9.8	6.8				
				11.3	8.9				
				14.7	13.0				
				14.33	14.8				
				17.22	15.0				
				18.53	16.35				

11 月					12 月				
日	午前 9 時 乾球 濕球	午後 1 時 乾球 濕球	日	午前 9 時 乾球 濕球	午後 1 時 乾球 濕球				
1	16.0	18.0	1	6.5	9.0				
2	13.0	16.5	2	8.3	10.5				
3	14.0	18.2	3	9.2	13.5				
4	15.5	19.8	4	8.5	10.0				
5	15.4	21.4	5	8.2	8.6				
6	17.5	22.5	6	7.0	11.3				
7	13.2	12.0	7	10.0	15.0				
8	15.0	16.0	8	9.5	8.1				
9	19.0	18.2	9	7.6	9.8				
10	16.8	20.3	10	2.1	6.1				
11	14.5	14.5	11	6.2	8.4				
12	9.5	13.2	12	4.6	7.5				
13	9.0	14.3	13	1.8	3.2				
14	11.0	17.0	14	1.5	3.1				
15	13.5	20.3	15	2.0	6.5				
16	16.3	24.4	16	4.1	10.0				
17	19.9	26.6	17	9.4	12.5				
18	20.0	23.6	18	8.5	14.4				
19	18.5	23.0	19	8.5	14.4				
20	5.8	17.0	20	15.6	17.8				
21	1.5	4.5	21	12.8	11.5				
22	2.5	5.0	22	10.0	10.0				
23	5.2	7.8	23	10.7	13.2				
24	5.0	8.8	24	11.7	16.1				
25	4.4	6.5	25	10.8	13.0				
26	10.4	8.8	26	10.7	11.5				
27	7.26	7.9	27	7.2	4.1				
28	1.15	6.0	28	5.5	4.1				
29	5.18	3.8	29	1.1	5.9				
30	5.40	8.6	30	1.2	2.8				
平均	11.17	10.07	平均	7.21	9.17				

月	各月平均氣溫	各月平均濕度	各月平均氣壓
1	6.5	—	742.5
2	2.8	—	743.3
3	10.2	61.6	739.7
4	13.9	52.5	736.5
5	19.3	61.3	734.4
6	24.3	63.2	730.1
7	25.0	71.8	728.8
8	27.9	—	729.9
9	—	—	—
10	15.5	56.5	743.4
11	10.2	62.8	742.5
12	5.9	70.1	743.5
平均	14.7	62.5	737.7

三三 器械製造

天文台工場除有八呎車床，桌上四呎車床，鑽空器，打磨機等之外，尚有許多計規類之設備，本年內會用之以製造器械多種，其中主要者，為日蝕觀測之器械如下：

- 一、五吋反射望遠鏡 搜集天文台殘餘之儀器零件，加以種種改工後，製成特殊之反射望遠鏡。
- 二、日蝕觀測用之攝影鏡筒 乃取天文台中之八吋屈折望遠鏡附屬之天體攝影鏡筒改造而成，俾適於日蝕觀測之用。
- 三、日蝕觀測用之鏡架 日蝕觀測之時，會向日本購進鏡面三件，而支持此鏡面之金屬架，係自行製作，其他尚從事器械改良，及天文台殘存器械修理等。

三四 編歷

現今政府頒布之國民歷，係教育部編歷委員會所編製但關於實際之材料及計算等，則本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亦予以協助，茲因大東亞戰爭爆發，歷來所採用之美國歷書，及英國歷書，均無從購得，至於德法兩國歷書，苟能購入恐亦相當困難，惟日本方面之材料尚可酌量採用，現在日本正在計劃編製大東亞歷書，則中國亦宜聞之興起，有從速開始基本的編歷事業之必要。

三五 日蝕觀測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日全蝕，在中國中部，為本世紀惟一之日全食，紫金山天文台早就擬具日蝕觀測之計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對於觀測隊之組織，經費籌維持至七月中旬，經費始有著落，乃確定觀測之正式計劃，但請求之數國幣一萬二千元，因其時對外匯元率暴落，以致購置儀器發生影響，故不得不將初期之計劃，略事縮

小，俾得完成日蝕之觀測。

日蝕觀測隊之組織，如上所述，為選擇觀測地點起見，在去年會計算各地之日蝕時間，華中方面，特就各重要都市而一一計算之矣，今將當時計算之地名，列舉如下：

漢口、南昌、九江、廬山、德安、安陸、福甯、西甯、（以上為全蝕）

南京、北京、廣州、上海、蘇州、濟南、蚌埠、天津、杭州、開封、福州、長沙、太原、西安、南甯、貴陽、昆明、成都、康定、蘭州、歸綏、萬全、甯夏、庫倫、拉薩、迪化、（以上為偏蝕）

又當時本擬調查各地之氣象狀況，因材料不足而未果，僅關於湖北江西各地，覓得若干材料，但未臻地點選擇上所必要之條件，是以觀測，地點之選定，實以其他特殊事情相牽制，本來此次日蝕之中心線，係通過湖北省歸州，咸甯，江西省德安附近，故最初會就此等地方選擇為觀測地點加以考慮，但當時此等地點之附近，尚為戰爭區域，危險性甚大，器械運輸，亦多不便，更以無完善裝置器械之日蝕觀測隊，而冒此危險，實不若就安全之地點講究處置完善之為得計，並因在漢口能借得一部份之觀測儀器，故結果選定漢口為預備觀測地，本年四月，前往實地調查。

森川丸地二人，於四月十四日由水路溯揚子江而上，十九日到達漢口，與有關係方面聯絡，商請軍警當局對於儀器之搬運及其他種種予以方便，進一步在漢口武昌漢陽三個預備地點，作實地調查，指定武昌為武漢大學，漢口為江漢中學，漢陽為大別山，會就其天氣狀態，四周狀況，警備，暗室設備，電氣水道之有無，及借用儀器等行一考慮，結果選定江漢中學為第一預備地，惟該中學之校庭，係由小河填成，較四周為低，雨期常有浸水之患，須視九月間之狀況，再作最後決定，四月末歸抵南京。

在此之前，曾為日蝕觀測而對於儀器之整備，用心籌劃，但器械之購備，直接關係經費，故具體計劃，係俟本年七月間日蝕觀測經費決定之後而付施行，其前僅具立大體之觀測計劃，而調查必要儀器之購入或借用之可能與否，當初之計劃為：

- 一、用小型日冕攝影器攝取外部日冕。
 - 二、用大型日冕攝影器攝取內部日冕。
 - 三、閃光光譜及日冕光譜觀測。
 - 四、接觸時刻之觀測。
 - 五、日冕之彩色連續攝影。
 - 六、日蝕時間之氣象觀測。
 - 七、天空明暗度變化之觀測。
 - 八、觀測地點之經緯度測量、
- 等，但第三項之光譜觀測因無分光儀，且無法購借，終於放棄，僅就其餘七項着手準備，今將其概要述之如下：

一、日冕之攝影，分為二種，即用長焦點照相鏡攝取內部日冕及短焦點照相鏡攝取外部日冕是也，關於外部日冕攝影，則向日本陸軍方面借用照相透鏡，再將天文台殘存儀器之零件配合，作成攝影裝置，至於此透鏡為 Carl Zeiss, Apo-Tessar 1:9, S = 90 cm. 太陽之像直徑約為九粒。

二、關於攝取內部日冕之大型攝影裝置，煞費苦心，先因經費及一部份儀器，不易獲得，為之不安，迨至經費核定之際，有借得一部份儀器之希望，於是大型照相之攝取，變為可能，乃將必需之鏡面，速向日本京都關西光學研究所訂購，該鏡面為直徑十五粒，焦距十粒半之凹鏡，故太陽之像直徑約十粒。

三、此等日冕攝影器，係應用在漢口所借得之定天鏡，而裝成水平式，第一鏡面定天鏡所射來之光線，為欲分成為二方向，而利用起見，乃購入直徑十五粒之平面鏡二個，所用照相底片，係日本富士寫真フィルム株式會社之汎色底片，為日蝕觀測之用，故背面塗有防止反光之吸收劑，又底片之大小，四寸與十二寸二種而已。

四、接觸時刻觀測，及一般觀測，係用五吋反射望遠鏡，該鏡係集天文台殘存之望遠鏡零件，加以適當之配合

而在天文台工場製成之赤道儀式牛頓反射鏡，焦距約一呎。

五、彩色之日冕攝影，最初曾作計劃，一時覺實現困難，後因上海精密機械工藝社社長孫昌植氏參加工作，得以完成，攝影機為德國西門子出品，照相底片採用 Eastman 之彩色底片。另用 Philips 攝影機攝取普通照相，用 Super x 底片。

六、氣象儀器，將現有之溫度計，自記溫度計，自記濕度計，自記氣壓計，及空盒氣壓計等備往，自記儀器皆為一星期一轉者。

七、天空明暗度變化之觀測，最初曾計劃及之，因無適當之照度計，故結果祇取普通用作照相上之路光計之 Weston 光度計及 G.E. 光度計併而用之。

八、經緯度觀測，係向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漢口日蝕觀測隊借用子午儀。

上述諸項觀測，若僅以天文台現有職員工作，乃嫌人數不足，故聘請天文學權威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教授荒木俊馬為顧問，本會前事業科長高木公三郎理學士等，參加為隊員而組成觀測隊如下：

- 顧問 荒木俊馬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理學博士
- 隊長 徐 玉 相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
- 隊員 徐 匯 平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
- 高木公三郎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前事業科長
- 孫 昌 植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臨時聘員
- 森川光郎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事業科長
- 文字篤太郎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天文台技士
- 丸地壽美夫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天文台技士

八月中旬，觀測儀器及一切準備，皆告完竣，為在漢口之觀測地點之決定及裝置儀器之基礎工事等，森川文

字丸地三人，於八月二十日，隨帶儀器向漢口出發。

八月二十三日，森川等一行三人抵漢口，翌日赴江漢中學，會見該校總務長齋藤重保氏，商借該校校庭之一隅，二十六日移居該校，着手進行一切。

漢口方面會由本會分函漢口市政府暨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商請協助，乃荷市政府借給汽車一輛，市政府工務局，並代辦觀測儀器之基礎工事，故得種種之便利。

工事於八月三十日着手，九月七日完畢，然以天氣不佳，連日陰雨，致儀器台之一部份為水所淹，於是不得已將觀測地點移至宿舍前之空場，儀器台工事，重行施建，十三日完工，乃從事九十晷日冕攝影儀及定天鏡之裝置。十晷半日冕攝影儀之裝置，規模宏大，整備竣事時，離日蝕已僅數日，在儀器裝置期內，氣候不佳，竟未受一日之快晴。

十六日徐隊長暨徐匯平高木公三郎孫昌植三隊員，續抵漢口，十八日荒木顧問亦到，全體人員畢集，然天氣愈劣，僅有時能從雲間窺見太陽或星辰而已，乃即利用此種時間，作定天鏡之調整，及焦點位置之決定等，日蝕前二日，荒木顧問及全體隊員，齊集觀測地點，商議一切必要之計劃并練習觀測，各人分担任務如下：

- 一、大型日冕攝影儀 徐玉相 森川光郎
- 二、小型日冕攝影儀 徐匯平 文字篤太郎
- 三、定天鏡 丸地壽美夫
- 四、時計 高木公三郎
- 五、總顧問及接觸時刻 荒木俊馬
- 六、彩色攝影及普通攝影 孫昌植
- 七、氣象 小松（江漢中學教員）
- 八、光度計 龜山（理學士）

日蝕當日之早晨，雨意初霽，烏雲未散，九時頃，天空乃放一線光明，依照預定計劃，開始觀測，十一時左右，雲層加厚，以致初虧時刻，未能測得，十二時頃，太陽漸露，因之每隔十分點或五分鐘，攝取偏蝕之照相，午後一時，景象良好，然自蝕既直前始，太陽復為密雲所掩，迨至一時十六分，高木隊員開始讀報時計之秒數，其後由荒木顧問全蝕開始信號，即攝取日冕之影，大小各五枚，生光後，與蝕既前同樣，每隔五分鐘或十分鐘，攝取一次，小型日冕攝影儀露光時間為，五秒，三十秒，三十秒，三十秒，三十秒，（用赤色濾光玻璃）五秒，大型日冕攝影儀為九秒，十秒，二十秒，三十秒，四十秒。

初虧時因雲層密佈，故接觸時刻，未能觀測，但第二、第三、第四、接觸時刻則皆觀測之矣，至於用十六耗攝影機之日冕攝影，則彩色及普通二種，皆在全蝕之全時間中，連續攝取之矣。

氣象觀測，除注意自記器之外，再由十二時半起每隔十分鐘，全蝕前後則每隔一分鐘或二分鐘，讀記棒狀溫度計之示度，繼續至十四時半為止。

光度觀測，則將白紙南向豎掛，再測此面上之照度，自十一時五十分始，每隔十分鐘，在全蝕前後，每隔一分鐘，讀取光度計之示度，繼續至十四時五十分為止。

當日天氣不佳，太陽時時掩露，密雲濃度，變化萬狀，故日蝕時之氣象，及光度變化等，皆不得視為學術的資料，日冕之照相，亦以密雲掩覆，難得真面目，惟依肉眼所見，日冕之廣，約如太陽之直徑，又日冕之型，可想像為黑點之最小期型。

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日在新造之觀測台作經緯度測量。

以上觀測結果，今概述如下：

大型日冕攝影，成績不佳，由其蝕既直前之照片推測，知因焦點距離之長，氣候之惡劣，而光度過少所致，小型日冕攝影，大體尚好，攝得日冕照相二紙，及金鋼石指環照相二紙，尤以使用赤色濾光玻璃者為佳。

值。

僅有接觸時刻觀測，得富有興味之結果，即依經緯度觀測之結果為：

經度	東	114度 17分 51.60秒	+0.77秒	(平均誤差)
或	西	7時 37分 11.44秒	+0.06秒	(平均誤差)
緯度	北	30度 37分 12.66秒	+0.14秒	(平均誤差)

今用此值，再行計算觀測地點之日蝕時刻，則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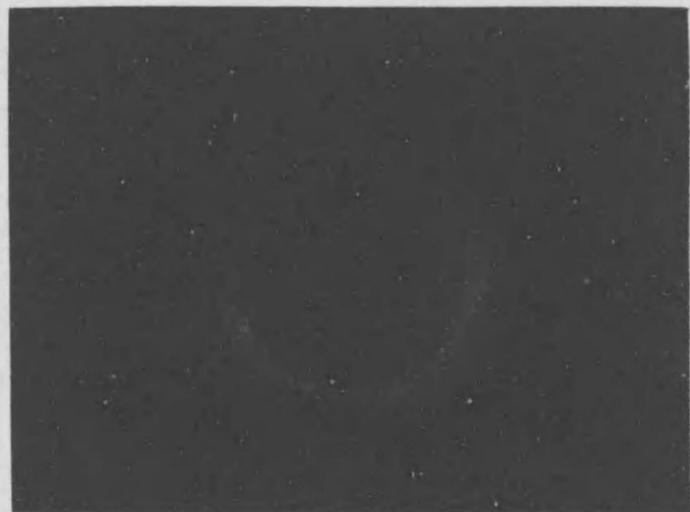
初虧	11時 49分 52.0秒
蝕既	13 17 17.5
生光	13 19 27.4
復圓	14 46 31.1

再以此值與實際觀測所得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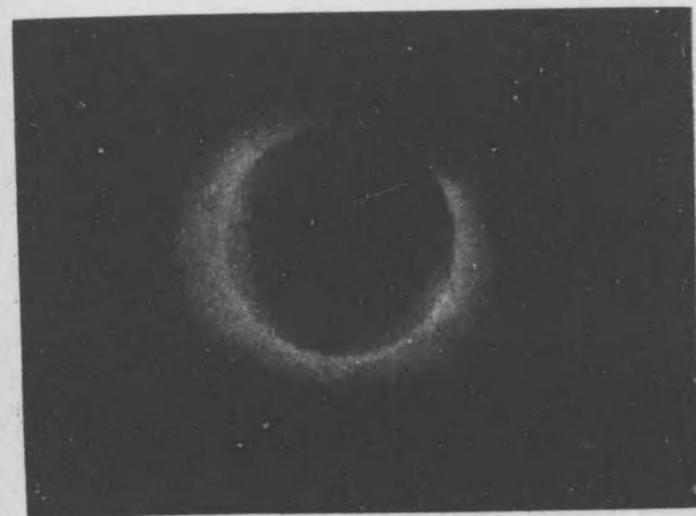
初虧	11時 49分 52.0秒
蝕既	13時 17分 20秒
生光	13 19 19
復圓	14 46 18

相比較，得知觀測值較推算值在蝕既遲二秒，生光早八秒，復圓早十三秒，又全蝕時間，依計算為二十秒，依觀測為一分五十九秒，如此現象在其他觀測隊亦能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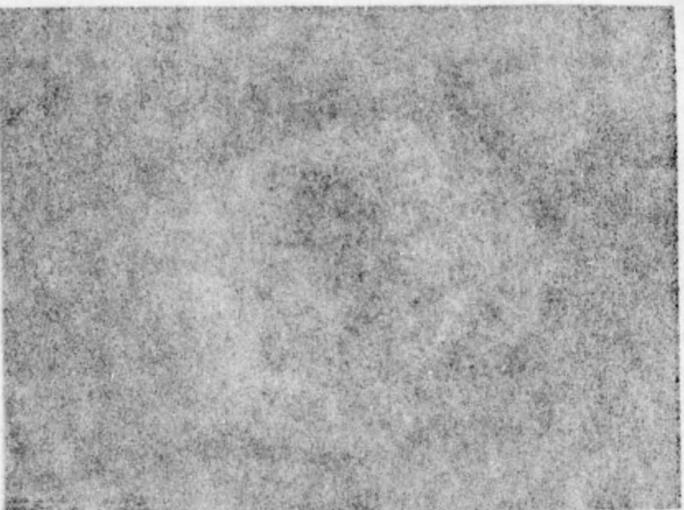
圖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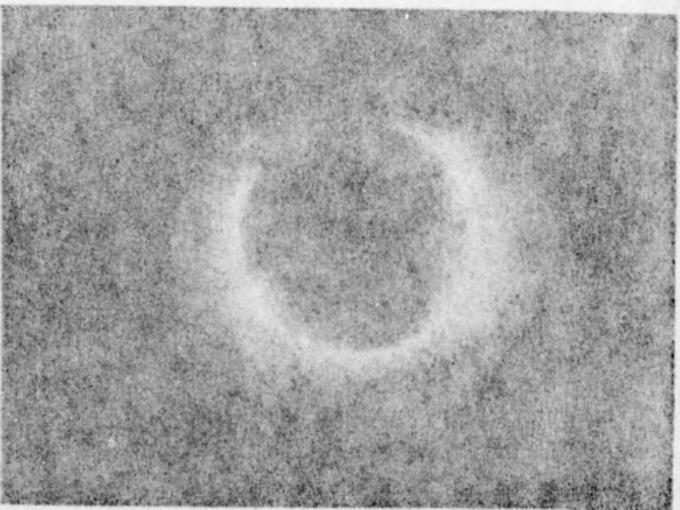
↑ 用口徑10厘米焦點距離90厘米之折光鏡
所攝得之日冕照相露光30秒



↑ 全上露光30秒用赤外濾光玻璃



↑ 限口器01重米運轉08米大計
米製器日器計大08



↑ 全觀大08計器於器大製

第六章 法規

一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國民政府指定保管之圖書檔案標本古物天文氣象儀器並與文化有關之建築物等事宜
- 第二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 第三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設左列一處三專門委員會
- 一 秘書處
 - 二 圖書專門委員會
 - 三 博物專門委員會
 - 四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
-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事項
 - 五 關於審核公告事項

- 六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七 關於稽查警衛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專門委員會事項
- 第六條 圖書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及檔案分類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圖書及檔案度藏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及檔案閱覽事項
 - 四 關於善本影印事項
 - 五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徵集交換事項
 - 七 關於有關史料之檔案編印事項
- 第七條 博物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標本及古物分類編目事項
 - 二 關於標本及古物保管儲藏事項
 - 三 關於標本及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 四 關於標本及古物調查研究事項
 - 五 關於標本及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 六 關於標本採集調製交換事項
 - 七 關於古物登錄公告事項
 - 八 關於古物鑑定傳拓出版事項

- 第八條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天文氣象觀測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天文氣象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天文氣象儀器保管度藏事項
 - 四 關於天文氣象儀器裝置修整事項
- 第九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秉承委員長掌理本處事務秘書一人佐理處務
- 第十條 圖書博物天文氣象三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及三專門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為學術上之研究得設置研究部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秘書處及三專門委員會分科辦事其員額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前項職員除專任外凡屬兼任者不另支薪但得酌給臨時辦公費
- 第十五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 第十六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七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會處理公務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章 職責

-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綜理一切會務並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商承委員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負責處理各該專門委員會事務
- 第五條 本會秘書處處長秉承委員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秘書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會研究部部長商承委員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學術上之研究事項
- 第七條 本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研究部之顧問對該會部備諮詢並得建議或擔任一部份之工作

第三章 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每月常會於月之下旬行之先期備函通知
- 第九條 如有特別事故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委員長認為必須開會討論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章 人事

- 第十條 本會及各專門委員會之顧問暨研究部部長副部長顧問主任研究員研究員聘任評議員俱由委員長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處職員由秘書處處長簽請委員長委派之
- 第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及研究部職員由各該主任委員部長商請委員長委派之並由各該主任委員部長副署

第五章 行文

- 第十三條 本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暨研究部對外公文俱以委員會名義行之各專門委員會及研究部對外尋常文件以各該會名義行之

- 第十四條 委員長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研究部部長文件以簽函行之

- 第十五條 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研究部部長對委員長文件以函陳行之

- 第十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及研究部與秘書處相互間文件以簽函行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會秘書處各專門委員會暨研究部一切經費之收支均須依照本會會計通則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會每月總收支情形由會計主任編製報告書於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三 圖書專門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圖書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規程處理會務辦事細則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三條 本會依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
- 第四條 主任委員商承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五條 委員輔佐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出席會議決定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函請委員會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 第七條 顧問備諮詢並得出席會務會議陳述意見
- 第八條 本會設總務事業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科長承主任委員之命分任處理各該科事務
- 第九條 本會設總務科設科員若干人科員承科長之命分任處理事務
- 第十條 本會設業務科設組主任若干人組主任承科長之命分任處理各該組之事務
- 第十一條 本會設業務科設組員若干人組員承組主任之命分任處理各該組之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科長以次各職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函陳委員會由委員長任命之

第十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僱用僱員公役若干人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四章 職掌

第十五條 本會總務科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其職掌如左

(一)文書

- 一、關於擬辦文書及各項規程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事項
- 一、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 一、關於於檔案編存事項
- 一、關於會議及其他記錄事項
- 一、關於職員及僱員之登記進退服務事項
- 一、關於證明書及旅行執照事項
- 一、關於日記宣傳事項
- 一、關於其他文書必要事項

(二)會計

- 一、關於收支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一、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一、關於會計各賬簿事項

(三)庶務

- 一、關於其他會計必要事項
- 一、關於儀式會議事項
-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收受配給登記保管及廢棄事項
- 一、關於值班及警衛事項
- 一、關於公役之考勤監督事項
- 一、關於清潔衛生消防事項
- 一、關於汽車事項
- 一、關於電燈自來水及暖房事項
- 一、關於其他庶務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事業科設徵集編目閱覽及整理四組之職掌如左

(一)徵集組

- 一、關於採訪購置事項
- 一、關於交換分讓事項
- 一、關於登記事項

(二)編目組

- 一、關於分類編目事項
- 一、關於編輯刊物事項
- 一、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三)閱覽組

年刊第六章